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40/Add.1
2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本文件载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2006 年 5 月和 2006 年 8 月举行的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一览表和有关这些意见的统计数字，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常会的报告（A/HRC/4/40）。

目 录

意见	页次
第 38/2005 号意见（中国）	4
第 39/2005 号意见（柬埔寨）	6
第 40/2005 号意见（法国）	10
第 41/2005 号意见（突尼斯）	13
第 42/2005 号意见（哥伦比亚）	18
第 43/2005 号意见（中国）	18
第 44/2005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21
第 45/2005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24
第 46/2005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30
第 47/2005 号意见（也门）	37
第 48/2005 号意见（纳米比亚）	40
第 1/2006 号意见（乌兹别克斯坦）	43
第 2/2006 号意见（埃及）	44
第 3/2006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
第 4/2006 号意见（缅甸）	45
第 5/2006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46
第 6/2006 号意见（日本）	47
第 7/2006 号意见（也门）	47
第 8/2006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8
第 9/200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48
第 10/2006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50
第 11/2006 号意见（中国）	53
第 12/200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57
第 13/2006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8
第 14/2006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3
第 15/2006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6
第 16/2006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9
第 17/2006 号意见（黎巴嫩）	74
第 18/2006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8
第 19/2006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0

目 录 (续)

意见	页次
第 20/2006 号意见 (加蓬)	81
第 21/2006 号意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2
第 22/2006 号意见 (喀麦隆)	82
第 23/2006 号意见 (卡塔尔)	86
第 24/2006 号意见 (哥伦比亚)	86
第 25/2006 号意见 (罗马尼亚)	86
第 26/2006 号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7
第 27/2006 号意见 (中国)	89
第 28/2006 号意见 (乌拉圭)	93
第 29/2006 号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93
第 30/2006 号意见 (哥伦比亚)	101
第 31/2006 号意见 (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104

第 38/2005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胡石根先生。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和展续，并由第 2003/31 号决议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中国政府就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指称提供有关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就缔约国而言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中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中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及中国政府对之做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胡石根先生生于 1954 年 11 月 14 日，是中国公民，北京语言学院讲师，北京居民，中国自由民主党、中国协进联盟和中国自由贸易联盟筹委会成员。他于 1992 年 5 月 27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但 1992 年 9 月 27 日才根据中国法律办理正式刑事拘留手续（正式逮捕）。胡先生被拘留了四个月才被正式逮捕。然后，根据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和第一百零二条，因组织反革命集团、从事反革命宣传和煽动活动，对胡先生及另外 14 人一道进行了审判。1994 年 12 月 16 日，他被判定犯有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反革命

宣传煽动罪，但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废除了该罪行。胡先生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并被从北京市公安局移送北京市第二监狱。在提交来文时，他仍在服刑。

7. 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胡先生曾协助组建了中国自由民主党并建立了北京分社。1991 年 1 月他担任联合主席。他也曾参加中国协进联盟。1991 年，他帮助建立了中国自由贸易联盟筹委会。胡先生还曾积极呼吁重新评价政府对 1989 年 6 月民主运动的镇压。由于筹划有关该运动的纪念活动，包括在天安门广场发放传单，他被逮捕。

8. 来文提交人还提到，胡先生在被捕后被单独囚禁两年，直到 1994 年对其进行审判为止，期间也没能见到其法律代表。他与另外 14 人一道接受审判，这就是众所周知的“北京 15 人”，据说，这是自从对 1989 年抗议者的那些审判以来最重的判刑之一。

9. 来文提交人还表明，由于监狱的条件艰苦，胡先生患上了严重疾病，目前正在受到病魔的折磨，例如他患有慢性偏头痛、肠道疾病、背痛及营养不良，尽管其家人要求对他进行全面身体检查及医学治疗，但狱方却拒不让他进行适当的医治。继续剥夺他的自由对其健康甚至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

10. 来文提交人得出结论，对胡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他享有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此外，尽管《刑法》废除了反革命罪（他正是被指控犯有该罪），但并未授权对他的定罪进行审查。

11. 中国政府在其意见中基本认同来文提交人有关胡先生被逮捕和定罪事实的指称。不过，中国政府强调，虽然根据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但《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中国政府还说，因为胡先生从事了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因此他应该受到处罚。

12. 在评论中国政府的意见时，来文提交人重申胡先生仅仅由于行使言论自由权而受到惩罚。

13. 工作组评估的起始点是，中国政府甚至没有说胡先生在从事导致对他定罪的活动时采取了暴力或煽动他人采取暴力行动。他所做的只是参与了组建中国自由民主党的活动、参加了中国协进联盟以及协助成立自由贸易联盟。不过，这些组织都不属于或本应不属于正式的国家组织结构，而且所有这些活动他都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

14. 由于对和平行使结社自由的任何限制都不符合国际法，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胡石根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二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5.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要求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胡先生的情况做出补救，根据该案的具体情况——即胡先生已在狱中度过很长时间，其健康状况不稳定，以及对认定他有罪的那种罪行的定性进行了修改——将胡先生提前释放出狱。

16. 工作组还请中国政府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第 39/2005 号意见（柬埔寨）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Channy Cheam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柬埔寨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柬埔寨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柬埔寨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已收到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做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来文提交人告知工作组，Channy Cheam 先生生于 1961 年 2 月 15 日，是柬埔寨公民，柬埔寨议会中代表反对派桑兰西党的当选议员。Channy Cheam 先生于 2005 年 2 月 3 日被捕，目前被国家宪兵拘押在金边 Toul Sleng 国家军事监狱中。
7. 据报告，国家宪兵凭军事检察官签发的逮捕证，在金边中部的一条公道上拦截并逮捕了 Cheam 先生。虽然 Cheam 先生作为国会议员，应免遭逮捕和起诉，但是 2005 年 2 月 3 日国会通过表决，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取消了他的豁免权，几个小时之后他就被逮捕了。议会中代表桑兰西党的另外两名议员也被取消了豁免权，但他们在当天离开了柬埔寨。

8. Cheam 先生及桑兰西党其他成员被指控组织非法秘密军队，这违反了柬埔寨法律。早在 Cheam 先生被捕以前，首相就在 2004 年 7 月的一次公开演说中首次提出这种说法，但是当时没有直接点 Cheam 先生的名。在演说后的几周里，柬埔寨军事法庭开始进行调查，结果对许多桑兰西党党员，包括 Cheam 先生，提出了指控。Cheam 先生和桑兰西党坚决否认这些指控，声称指控他们组织非法秘密军队仅仅是捕风捉影，那只是反对“看守政府”结构的几个党委会之一。Cheam 先生于 2002 年建立了这个防卫和公共安全问题党委会，并且自那时以来一直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9. 来文提交人提到在 2005 年 2 月 3 日国会通过表决取消了 Cheam 先生的议会豁免权之后，根据军事检察官的命令将他逮捕，检察官当天签发了逮捕证和临时拘留证。2005 年 2 月 4 日，军事法庭的调查法官根据对他提出的参与有组织犯罪和诈骗及组织非法秘密军队的指控签发了拘留证。

10. 来文提交人还提到，军事法庭和上诉法庭分别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和 2005 年 3 月 21 日拒绝保释 Cheam 先生，理由是他可能会逃到国外或干预调查。据说这两个法庭都驳回了根据军事裁判权逮捕和拘留 Cheam 先生是非法的诉请，Cheam 先生就该裁定向高级法院提出了上诉。据报告，自 Cheam 先生被捕以来，还出现过另外几个程序不当的做法。

11. 来文提交人提出取消 Cheam 先生议会豁免权的程序不合理，而且桑兰西党的领导人及代表该党的另一名议员都因害怕被捕而到他国定居。对 Cheam 先生的指控、逮捕及持续拘留是出于政治动机，目的是使反对党的成员闭嘴。

12.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2005 年 2 月 7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对于取消 Cheam 先生的议会豁免权、将他逮捕以及他所面临的指控公开表示关切。

13. 柬埔寨政府在其意见中确认了来文提交人有关取消 Cheam 先生的议会豁免权及随后将其逮捕的事实陈述。它解释说，Cheam 先生面临多项刑事诉讼。军事检察官指控他与陆军上尉 Khom Piseth 共谋组建非法武装部队，这违反了《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总司令条例》。Khom Piseth 在军事法庭签发逮捕证时已逃到国外。

14. 在提到为何根据军事裁判权起诉并审判 Cheam 先生时，政府解释说，当军人和平民因同一罪行一起受到起诉时，法律规定该罪行应属军事法庭的主管范围。因此，虽然 Cheam 先生是平民，但是其罪行属于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之内。

15. 政府还指出，法庭根据提出的证据拒绝了保释 Cheam 先生的要求，因为存在他可能逃往国外或妨碍调查的风险。政府还指出，向法庭出示的证据及证人的证词表明 Cheam 先生在陆军、宪兵队、空军及工程兵建立了一个非法军人组织，并

非法提升军官和招募士兵。尤其是，他非法组织了第 5 军区的军事结构（在靠近泰国边境的马德望和班蒂省），将有关人员任命为专家、正负责人、副负责人以及各个局的负责人。这些被非法招募到该军事结构中的人员要根据其职位高低向 Cheam 先生及同谋 Khom Piesh 缴纳费用。因此，Cheam 先生被指控犯有诈骗罪。

16. 政府声称，向法庭出示的证据表明他企图在国家 and 国际舆论面前隐瞒自己的行为，但事实上他已经在军事单位组织了真正的部队，以搜集秘密军事情报，破坏国家武装部队。

17. 政府告知工作组，2005 年 8 月 8 日，金边军事法庭就上述指控对 Cheam 先生一案进行开庭审理。8 月 9 日，他被认定犯有诈骗和非法组织武装部队罪，并被该法庭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18. 在对政府意见的评论中，来文提交人提出了两个理由说明对 Cheam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

19. 首先，来文提交人声称，政府提到军事法庭对 Cheam 先生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律依据是《关于军事法庭的组织的第五部法令》（1981 年），但是该部法律已经失效，因为它已被最近的两部法律取代，这两部法律是：《在过渡期间柬埔寨适用的司法和刑事法律和程序的规定》（1992 年）和《柬埔寨国家审判法庭的组织和活动法》（1993 年）。这两部法律都明确规定平民不在军事法庭管辖范围之内。来文提交人提交的相关法律案文载于本部分附件。

20. 其次，来文提交人还指出了审判过程中的一些严重程序缺陷。它指出，不让辩护律师询问所有检方证人，也不允许他们传唤自己的证人，并且他们对被告的询问也被毫无道理地打断。

21. 作为权宜之计，工作组希望集中注意军事法庭对平民 Cheam 先生的定罪使其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的指称。

22. 工作组对来文提交人令人信服的论据感到满意，这些论据都有法律案文作证，根据柬埔寨法律，军事法庭无权审判 Cheam 先生一案。

2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该条款是公正诉讼的基石之一，其理论基础是对司法审判系统中的信任和信心需要一个有关权限的稳定规定，并且政府当局不能干涉司法行政，任意修改或取消有关法庭权限的规则。

24. 因此，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Cheam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5.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Channy Cheam 先生的情况做出补救。

200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附件

1. 《在过渡期间柬埔寨适用的司法和刑事法律和程序的规定》（1992 年）（通常称为“联柬机构法”，这是目前柬埔寨有效的刑法典，Cheam Channy 先生就是根据该法典被定罪的）。

该法第 11 条（“军事法庭”）规定：

“军事法庭只对军事罪行有司法管辖权。军事罪行指涉及军人（无论是应募还是征募军人）且关系到武装部队的纪律或损害军队财产的罪行。军人所犯的普通罪行应由民事法庭审判”。

第 73 条（“矛盾规则的废除”）规定：

“任何与本案文的文字或精神相矛盾的案文、条款、书面或非书面的规则完全无效”。

2. 《柬埔寨国家审判法庭的组织和活动法》（1993 年）第 9 条（“军事法院”）规定：

“军事法院应有权对那些涉及军事罪行的案件进行审判并应允许上诉。军事罪行指的是军人在军队所犯的涉及军队纪律或损坏军事武装部队财产的罪行。如果军人犯了普通刑事罪，应由省/市级法院对他/她提起诉讼”。

此外，第 24 条（“最后条款”）规定：

“任何与本法相悖的规定均应废除”。

第 40/2005 号意见（法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oseph Antoine Perald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法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法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也就其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和法国政府对之做出的答复，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Joseph Antoine Peraldi 先生生于 1941 年 9 月 11 日，是法国公民、退休人员，居住在 Manicola Vecchia, La Confina No.1, 20167 Ajaccio-Mezzavia（法国南科西嘉）。2000 年 2 月 26 日晚，他在靠近 Ajaccio 省的住宅外，回家停车时被武装便衣警察逮捕，其中有的警察还带着头套。他被带到警察局，向他出示了由巴黎检察处第 14 反恐科 Bruguière 法官领导的调查委员会签发的逮捕证，但该证上没有签名和印章。2000 年 2 月 27 日，他被送往 Curzo 警察局。2000 年 2 月 28 日，他被专机转移到巴黎的国家反恐司，在那儿被拘留了四天并接受了审讯，在被送交预审法官前还在巴黎裁判所附属监狱被关押了一天。2000 年 3 月 2 日，他被转移到巴黎郊区的 Fresnes 监狱，目前还被关在那儿。
6. 他被指控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参与炸毁 Ajaccio 省的社会保障缴款和家属津贴机构（*Union de recouvrement des cotisations de sécurité sociale et d'allocations familiales*）和省公共工程局（*Direction Départementale de l'Équipement*）的办公大楼并与一恐怖主义活动团伙进行犯罪勾结，对于这些指控他坚决予以否认。
7. 据来文提交人说，在将该案件提交工作组时，Peraldi 先生因这些指控还必须受到审判，并已被防范性拘留 60 多个月。此外，曾三次以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5.3 和第 6.1 条，以及《巴黎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刑事诉讼法典》第 148.1 条为由要求释放他，但这些要求都被驳回了，因为据称继续拘留他是防止他与同案的其他被告进行串供和给证人施加压力的唯一办法。
8. 来文提交人指出，2005 年 6 月 10 日，Peraldi 先生的律师依照《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的规定，向欧洲人权法院递交了诉请书，宣称这一行为违反了公约第

5.3 和第 6.1 条的规定。来文提交人表示，鉴于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防范性拘留一个人超过 60 个月及其不合理。

9.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在 Peraldi 先生受到指控后，于 2000 年 3 月 2 日签发了对他的拘押令。2002 年 4 月 16 日，刑事调查结束，巴黎上诉法院的调查庭以十个判例确认巴黎自由权与拘留法官有关防范性拘留的裁定有效。Peraldi 先生向调查庭提交了四份释放诉请书，但都被调查庭以判决驳回。其中一份判决就是诉请的理由，并在司法审查时得到维持。

10. 法国政府声称，根据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一项裁定，调查庭适用了《刑事诉讼法典》第 181 条第 9 款的规定，并下令自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延长对 Peraldi 先生的拘留期，不过拘留令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到期。法国政府指出，该法典第 181 条第 8 款规定，如果被告在拘留令到期后一年内未受到审判并且调查庭没有将拘留期延长六个月，就应释放他/她；Peraldi 先生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在巴黎重罪法院出庭受审，这在上述时限范围内，并且自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将他的拘留期延长了六个月。

11. 法国政府说，Peraldi 先生被指控参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对 Ajaccio 省的社会保障缴款和家属津贴机构和省公共工程局办公大楼的炸弹袭击。调查表明，政治组织“科西嘉万岁”的主要领导人及其党羽“FLAN du 5 mai”参与了这些袭击活动。已确认 Peraldi 先生为“科西嘉万岁”事实上的领导人。法国政府强调这两起袭击事件都发生在白天，因此不仅造成巨大财产损失，而且还导致 71 人受伤，其中一些人因受伤严重 60 天不能工作。

12. 法国政府指出，Peraldi 先生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被判处 15 年徒刑，并于 2005 年 6 月 8 日被转移到科西嘉的 Borgo 拘留中心。这里距他的家很近，因此他能得到探视，包括他妻子的探视。此外，他还可以打电话或用电脑写作。因此，法国政府认为，不能认为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

13. 此外，法国政府要求工作组宣布有关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 2005 年 1 月 10 日 Peraldi 先生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诉请，并且按照惯例，在有关争议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机构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文书设立的委员会不应受理相关个人来文。

14. 来文提交人在答复中强调，Peraldi 先生是在家外被带头罩的人逮捕的，这些人既没戴臂章，车上也没有蓝色警灯，他们只是用枪抵着 Peraldi 先生的头。45 分钟后，在警察局向他出示了既没有下令逮捕他的预审法官签名也没有其印章的调查拘押令，这属于程序缺陷。他在警察局被关押 96 小时后，又在巴黎裁判所附属监狱被关押 19 个小时，才被带到预审法官面前，后来他被关押在 Fresnes 监狱。

15. 来文提交人强调，Peraldi 先生在 Fresnes 被防范性拘留了 63 个半月，并且自 2001 年 12 月 22 日 Bruguière 法官审问他后到审判期间的 39 个月里，他没见到预审法官，只见到了自由权与拘留法官，后者依法每六个月延长一次拘押令。此外，在这 39 个月里，预审法官没有下令进行其他讯问，Peraldi 先生除了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复审特殊重罪法院对他的羁押候审令的申请外，没有采取其他可能延迟结案的法律行动。

16. 来文提交人确认，自 2005 年 6 月 9 日以来，Peraldi 先生一直被监禁在科西嘉的 Borgo 拘留中心，在那里他可以接受探视，尤其是妻子和家人的探视，但是来文提交人指出他没有电脑，也没有写什么东西。它还强调，“科西嘉万岁”是一个公众运动，其章程已在 Ajaccio 省存档，Peraldi 先生是其理事机构的一名成员。

17. 来文提交人最后指出，Peraldi 先生因检察官（他在审判时声称没有物证）和警官的个人定罪，被判处 15 年徒刑。不过，相关袭击是由使用假名、不知其真实身份的人实施的。Peraldi 先生在审判中一直辩称自己无罪，并且许多社会名人也表示支持他。

18. 关于来文是否可以受理，工作组注意到，自 2000 年 2 月 26 日以来一直被防范性拘留的 Peraldi 先生，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和 3 月 30 日分别向欧洲人权法院和工作组提出控诉，理由是侵犯了其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法国政府在答复中要求工作组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按照惯例，在有关争议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机构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文书设立的委员会不应受理相关个人来文。

19. 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25 段的规定，工作组认为，仅根据相同的诉请已提交欧洲法院待决，并不能排除工作组对来文进行审查。

20. 关于实质问题，来文提交人提出几项控诉，与工作组的任务最相关的控诉是关于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的控诉。工作组注意到，Peraldi 先生因涉嫌参与 1999 年 Ajaccio 省的袭击事件而受到刑事调查。从诉讼过程可以明显看出，刑事调查从 2000 年 3 月开始，预审法官于 2003 年 9 月 2 日签发拘押令，巴黎上诉法院调查庭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确认重罪法庭对 Peraldi 先生的羁押候审令有效。Peraldi 先生提出上诉，要求对拘押令进行司法审查，但最高上诉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驳回这一上诉。2005 年 4 月 4 日，Peraldi 先生在巴黎重罪法庭出庭受审，他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处 15 年徒刑。

21. 工作组就此注意到，虽然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必然意味着不能不当延迟审判，但是什么是合理时间的问题取决于每个案件的案情及其复杂性，需要时还取决于是否利用补救手段及定期就对被告的持续防范性拘留提出异议的权利。工作组在做出决定时是逐案进行的。在该案中，工作组认为，如果考虑到罪行的性质及其

诉讼过程，将 Peraldi 先生送上审判庭所花费的时间就不过分了。此外，Peraldi 先生多次能就对他的持续防范性拘留提出异议，但主管当局都反对释放他。

22. 来文提交人还声称，由于许多程序不当及手续上的漏洞，使对 Peraldi 先生的逮捕和移送巴黎无效，并且在没有出示物证的情况下就对他定罪。工作组就此认为，在像该案中一样有机会核查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律的条件时，它一贯避免替代司法当局，或充当超国家的法庭。在审查来文时，它不愿质疑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它只寻求遵循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并调查适用国内法的方式是否导致违反这些原则，其严重性是否已使拘留成为任意拘留。

23. 工作组认为，来文提交人提到的程序缺陷（其中许多遭到政府质疑）并没有严重到使对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质。

2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Joseph Antoine Peraldi 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的。

25. 工作组提出这项意见后，决定按照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b）段将本案归档备案。

200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41/2005 号意见（突尼斯）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ohammed Abbou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突尼斯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也已就其做出了评论。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对之做出的答复，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Monsieur Mohammed Abbou 生于 1966 年 5 月 10 日，是突尼斯公民、律师及人权组织和反对派政党成员。他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晚上离开一家咖啡馆时被身着便衣的人逮捕，这些人可能是警察。当时并没有出示逮捕证

或其他正式文件。第二天，经其律师多次要求后，才出示了由突尼斯一审法院第二法庭预审法官出具并由刑事科警察专员签署的、署期为 2005 年 2 月 28 日的调查委任令。

6. 起初，Abbou 先生被关押在突尼斯的“四月九日”普通监狱；2005 年 3 月 11 日，他被转移到距突尼斯 170 公里的 El Kef 普通监狱。来文提交人声称，这次转移违反了国内法，因为《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应将 Abbou 先生关押在主管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监狱，即突尼斯的监狱。此外，预审法官的拘押令规定将 Abbou 先生关押在突尼斯“四月九日”监狱。不过，Abbou 先生现在显然还被关押在 El Kef 监狱。

7. 来文提交人声称，起诉 Abbou 先生的理由是他在网站上发表了两篇文章：一篇是在 2005 年 8 月 25 日发表的，他在文章中将突尼斯监狱的条件与伊拉克阿布格莱布监狱的条件作了对比，另一篇是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发表的，在这篇文章中他批评邀请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参加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这一事实。根据《新闻法》第 42、44、49、51、68 和 72 条以及《刑法典》第 121-123 条，他被指控出版并传播导致或很可能导致社会混乱的虚假信息，诽谤司法机关并煽动违反法律。

8. 来文提交人指出，在提交来文时，Abbou 先生被防范性拘留并且还未确定审判日期。案卷中的唯一文件就是 2005 年 2 月 28 日的调查委任令。

9. 来文提交人认为，对 Abbou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因为他行使自己的言论和意见自由权才招致了这一切。它还声称，有许多不符合司法程序的做法破坏了整个诉讼程序。首先，逮捕是非法的，因为没有现行罪。本应由一名预审法官传唤 Abbou 先生出庭，他可以在听取证词后签发拘押令。如果诉讼已经开始，应告知律师委员会，因为 Abbou 先生过去一直从事律师职业。

10. 其次，2005 年 3 月 2 日出示的调查委任令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缺陷：其署期为 2 月 28 日，但直到 3 月 2 日才交给 Abbou 先生的律师；它既没有提到其所遵循的命令，也未提到检察官授权开始诉讼的日期；它提到了一封刑事科 9 月 31 日的信函，但 9 月只有 30 天；突尼斯的诉讼程序并未要求以书面形式将案件提交预审法官，即使总检察长已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99 条，案卷中没有检察官要求预审法官开始诉讼的要求这一事实会使整个调查无效。

11. 第三，来文提交人指出，自 2005 年 3 月 11 日 Abbou 先生被转移到 El Kef 监狱后，虽然他们经常去那儿想探视他，但却不准律师见他。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典》第 70 条。Abbou 先生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拒绝接受预审法官的讯问，因此还未对该案进行审理。

12.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当 2005 年 3 月 2 日预审法官讯问 Abbou 先生时，不让他的律师到场：他们受到了警察的人身攻击，这些警察封锁了通往预审法官办公室的道路。后来庭审推迟到 2005 年 3 月 16 日进行，尽管《刑事诉讼法典》第 79 条规定预审法官必须在逮捕后三天内讯问嫌疑人。在 2005 年 3 月 16 日，即为推迟庭审所选择的这一天，只有律师协会主席可以见到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告诉他，虽然有 815 位律师签署了充当其同事的辩护律师的正式约定通知书，但只有其中 10 人可以履行这个职责。律师协会主席试图跟他讨论这项决定，但却受到侮辱并被强行赶出预审法官办公室。那一天，Abbou 先生没有出庭受审。

13.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突尼斯司法机关对作为律师及律师协会成员的 Abbou 先生提起诉讼，是因为一名女律师指控 Abbou 先生袭击她，导致其身体受伤并需紧急医治，随后又休了一个月的病假。Abbou 先生还被指控诽谤司法机关、传播虚假信息和煽动违反法律。

14. 该国政府还指出，2005 年 3 月 2 日，Abbou 先生与其律师一起见了突尼斯一审法院预审法官，后者批准了 Abbou 先生推迟审判以使其律师能为他准备辩护的要求。

15. 2005 年 3 月 16 日，Abbou 先生再次见了预审法官，后者批准 Abbou 先生的 17 名律师出席庭审。Abbou 先生反对这项决定并拒绝接受讯问，理由是他的律师没有全部出庭。没有足够的空间让 Abbou 先生的律师全都出庭，但是除非所有律师都能出庭，否则 Abbou 先生拒绝接受讯问，因而预审法官提醒被告允许诉讼持续进行的规定，但他拒绝回答。《刑事诉讼法典》第 73 条明确批准在质询和与被告对质时检察机关可以出庭，但出庭的一名律师却无视该条规定，反对检察机关出庭。

16. 2005 年 4 月 23 日，预审法官决定结束调查，并由突尼斯一审法院刑事庭对被告攻击并殴打他人造成未超过 20% 终身残废的指控做出审判。

17. 关于其他指控，该国政府指出，预审法官遭到 Abbou 先生的断然拒绝，他根据 Abbou 先生的书面材料和态度认定他犯有传播虚假信息和诽谤司法机关罪。2005 年 4 月 28 日，上述刑事庭因 Abbou 先生攻击女同事导致未超过 20% 的终生残疾判处他有期徒刑二年，因他诽谤司法机关、传播虚假信息和煽动违反法律判处他有期徒刑 18 个月。

18. Abbou 先生就判决提出上诉，并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作为被拘留者在突尼斯一审法院刑事庭出庭。据说，在对第一个指控的审理中，他拒绝回答法庭的讯问，因此法院院长适用了《刑事诉讼法典》第 148 条，该条规定可以不顾被告的沉默，将发言权给予一名辩护律师。后来，院长试图邀请一名辩护律师时，却遭到另一律师的反对，因为他们都想第一个发言。鉴于这种争执及后来的干扰，院长应检

法官的请求决定中止审理，直到恢复秩序后再开始。秩序一恢复，就在 Abbou 先生的律师出庭的情况下重新进行了审理，他们提出了许多正式要求。这些要求被拒绝后，辩护律师都走了。只有其中两名律师和一些观察员仍留在审判室。接下来法庭审理了第二个案件，Abbou 先生承认曾传播相关信息。但留在审判室的两名律师拒绝为其辩护。法庭经协商后，根据民法和刑法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并且因为被告和检察机关都没有提出上诉，该判决已成为最终判决。

19. 该国政府认为，对 Abbou 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的，因为导致定罪的诉讼是依照诉讼程序的有效规则和被告的权利进行的。它指出，Abbou 先生自被监禁后能享有所有权利，包括医疗检查的权利、与其律师进行讨论的权利和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

20. 针对政府的意见，来文提交人说，Abbou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并且也没有告知他或其家人逮捕的理由。逮捕他的安保人员没权力这样做，因为《刑事诉讼法典》第 10 条禁止他们采取这种行为（这是突尼斯律师的观点，他们认为不是司法警察的安保人员无权抓人，他们与国家安全法院相关的权限已于 1987 年被取消）。来文提交人还指出，没有告知律师协会主席 Abbou 先生被逮捕或被控告一事，这违反了 1989 年的《第 87 号法》第 45 条。

21. 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Abbou 先生在 3 月 2 日被带去见预审法官后，被关押在“四月九日”监狱，后来被转移到距突尼斯 200 公里、离家很远的 El Kef 监狱。来文提交人称，这样做是为了不让 Abbou 先生与住在突尼斯的律师联系，而且他的一些律师，尤其是那些被认为是“活动分子”的律师，还被禁止到 El Kef 监狱探视他。

22. 关于突尼斯司法当局针对一名女律师提出的袭击她并导致其身体受伤的指控进行的调查，来文提交人指出，该案卷中只有一页纸，即 2005 年没有签名的一份医疗报告，提到 2002 年所发生的事件。

23. 来文提交人指出，Abbou 先生那篇被用来给其定罪的是文章谴责突尼斯使用酷刑。不过，来文提交人认为，逮捕 Abbou 先生是因为他写的另一篇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他将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与突尼斯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作了对比。

24. 综上所述，来文提交人的指称显然与政府的截然不同。来文提交人认为，对 Abbou 先生的逮捕违反了突尼斯法律，并且对他的定罪是在不公平审判后做出的，是要对他通过因特网行使言论自由加以处罚。该国政府则认为，是在一名女律师对他提出控告之后才开始了导致认定他有罪的调查的，后来他又被指控诽谤司法机关、传播虚假信息和煽动违反法律。

25. 工作组注意到，2005年3月1日，作为律师、一些人权组织和反对派政党成员的 Abbou 先生因2月28日在 tunisnews.net 网站发表强烈批判政府的文章而被捕。它还注意到，据称作为逮捕的法律依据的调查委任令在一些方面存在缺陷。例如，其签名不是预审法官而是警察专员。该调查委任令表明，Abbou 先生因2004年8月25日在上述网站发表文章而被指控有罪，即“传播和宣传很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虚假和恶意信息，诽谤司法机关，煽动公民违反共和国法律并发表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文章”。没有提到女同事控告 Abbou 先生的文件。

26. 根据上述情况、对 Abbou 先生的审判情况、虽然在突尼斯进行调查和审判但他却被转移到 El Kef 监狱这一事实，以及突尼斯律师协会及许多国内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工作组得出结论，Abbou 先生被捕和被定罪确实是因他在网上发表了一些文章，而非女同事的控告。据来文提交人说，815名律师同意为其辩护。

27. 关于通过因特网行使言论自由的问题，工作组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言论和意见自由包括以任何形式和手段传递各种思想，除非在行使此项权利时，相关人员煽动犯罪或种族仇恨，使用暴力或违反法律，威胁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他人权利或名誉，这些在本案中似乎不存在。Abbou 先生在题为“伊拉克的阿布格莱布与突尼斯的阿布格莱布”的文章（他为此被判处18个月有期徒刑）中，只是表达了对本国元首及其政府政策的政治批评意见，并没有超出行使言论自由所允许的限度。

28. 工作组的立场是，言论自由不仅保护有关方面爱听的或被认为不具冒犯性或无足轻重的言论和思想，而且也保护可能冒犯社会名人包括政治领导人的言论和思想。如果言论不是通过暴力语言表达的或没有构成煽动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则通过互联网和平发表言论属于行使言论自由所允许的限度内。

29. 因此，工作组认为不需要审查来文提交人有关审判不公平的指称。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bbou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突尼斯共和国是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31.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年11月28日通过

第 42/2005 号意见（哥伦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7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Luis Torres Redondo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和展续，并由第 2000/31 号决议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还赞赏地注意到来文提交人提供信息说，Torres Redondo 先生已被释放。
4. 工作组在审查了现有的所有资料之后，在未宣告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情况下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将本案归档备案。

2005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第 43/2005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彭明先生。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中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中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中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已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中国政府对之做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来文提交人告知工作组，彭明先生是中国公民，195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1997 年参与建立了中国发展联合会（中发联），这是一个致力于在中国倡导健康环境政

策和可持续发展的非政府组织。后来，中发联被中国政府取缔。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期间，当局把彭先生拘留在劳动教养所。从教养所释放出来后，他移居美国，在那儿获得了难民地位。2001年10月，他在美国参与成立了中华联邦党并当选为主席。该党宣称其目的是成为将来中国民主施政的基础。

7. 2001年3月，美国移民归化局批准彭先生移居美国。2001年5月15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出具一份文件证明，根据难民专员的授权，彭明先生、他的妻子聂颖、儿子彭亚乐（音译）和女儿彭佳音（音译）被视为难民。这份证明的有效期是四个月。彭先生于2001年8月到达美国。最近，美国国土安全部于2004年3月19日向彭明先生发放了一份难民旅行证。

8. 2004年5月，彭先生到泰国旅游，从那儿又到了缅甸。他到缅甸的目的是为中国难民建立安全避难所。2004年5月22日前后，缅甸治安部队以持有巨额假人民币的指控逮捕了彭先生。2004年5月28日，缅甸治安部队将他移交云南省警方（中国）。他被关押在云南省拘留中心。

9. 根据2004年6月16日的拘留通知书，西双版纳警察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以“所称的持有并使用假人民币”的指控拘留了彭先生。根据2004年6月18日的拘留通知书，武汉市警察局于2004年6月17日以“所称的违反行政诉讼法”的指控拘留彭先生。他被转送到武汉市第二拘留中心。根据2004年7月23日的逮捕通知书，武汉市警察局在同一天以“所称的绑架”指控逮捕彭先生。

10. 现在彭先生仍被关押在武汉市第二拘留中心。虽然其亲属聘请了两名在中国执业的律师为其进行辩护，但是他们与彭先生联系受到了严格限制。彭先生患有痛苦的肾结石病，但有关方面却拒不让他住院治疗。

11. 来文提交人还称，拘留彭先生是为了阻止他从事旨在和平推翻中国现政府并用民主选举的政府取而代之的政治活动。对彭先生不断改变的指控（首先是持有假币，然后是违反行政诉讼法，最后是绑架）证明对他的刑事诉讼具有任意性，是掩盖真正拘留理由的一个幌子。另外，彭先生先前在劳动教养所接受劳教证明对他的拘留纯属政治目的。

12. 来文提交人最后指出，彭先生被剥夺了享有正当诉讼程序的权利。将他移交中国当局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此外，国际法规定被拘留人员可以与其家人和律师联系。但是，既不让彭先生见家人，也不让他见律师。

13. 在答复中，中国政府指出，彭明先生，男，1965年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北京市人。他于2001年起开始发展恐怖组织。他以撰写、出版书籍、在网站上发表文章等方式，宣扬其暴力恐怖思想，提出筹措经费，建立基地，招募训练人员。

他使用包括绑架、杀人等各种手段，实施暴力恐怖行为，要“使北京顷刻间瘫痪，社会大乱”，进而引发“相应的社会动荡和经济危机”。2003年6月，他策划在缅甸培训恐怖活动骨干，随后其招募人员对学员教授如何进行绑架、杀人等恐怖暴力活动。培训结束后发给结业证书，并要求学员返回中国后积极发展恐怖组织成员，从事绑架等恐怖主义活动。

14. 中国政府还指出，2001年11月到2004年两年间，彭先生在境外收集了部分国内外有影响的银行行长、政府官员、企业领导的信息，策划、组织、实施了一系列的绑架案（均未遂）。2004年5月22日，他自泰国进入缅甸，被缅甸警方抓获，当场收缴其随身携带的假人民币108 000 000元。2005年7月20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以彭犯有“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绑架罪”、“持有假币罪”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中国政府做出答复时，此案正在审理中。

15. 中国政府最后指出，恐怖主义是对民主和人权的粗暴侵犯，是全人类的公敌。它极大漠视人的生命和人类创造的财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示的“人人免于恐惧”的生活蒙上阴影。因此维护人权必须打击恐怖主义。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积极响应联合国《千年宣言》，支持并与世界各国一道采取协调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16. 来文提交人在评论中国政府的答复时说，中国政府试图歪曲该案件，表明彭先生是罪犯和恐怖分子，可他显然是一个境外持有不同政见者，并具有难民专员认可的联合国难民地位。来文提交人声称，缅甸政府是根据不准确的指控，即绑架行为，拘留彭先生的。来文提交人宣称，中国政府当局也以相同的指控拘留彭先生，例如在缅甸持有假人民币。对其他持有不同政见者也使用这个接口。来文提交人辩称，如果中国政府继续坚持审判彭先生，那么应该在能确保公平审判的第三国进行，中国不能确保公平审判，因为他过去曾在中国受到过迫害。

17. 来文提交人指出，中国政府基本认可来文提交人提供的有关拘留彭明先生的资料。不过，中国政府没有阐明缅甸政府将彭明先生驱逐出境并转交中国云南省政府当局时所遵循的程序。

18. 中国政府拘留彭明的正当理由是其恐怖主义思想和暴力性活动，中国政府还报告说，他目前因湖北省地区检察官对他提出的组织并领导恐怖组织、绑架和持有假币等指控，正在接受审判。

19. 来文提交人重申，彭明先生的确是反对现政府的持有不同政见者，并出版了两本批评政府的书籍。不过，它强调他绝没有支持恐怖主义目标，也没有实施暴力活动。

20. 在评估从来文中获得的资料时，工作组发现很难认为中国政府为彭明先生的活动归结出的目的等同于恐怖活动。中国政府在将彭明创立的组织的思想说成具有“使北京顷刻间瘫痪，社会大乱并引发经济危机”的目的时所用方式既不准确，也很模糊，因此不能认为这足以证实有关恐怖活动的指控。工作组在其评估中考虑了来文提交人提供而中国政府未对其提出异议的信息，即彭明先生在“劳动教养所”劳教一年半，后来被难民专员承认为难民。

21. 此外，中国政府也没有就指称的彭明先生“收集政治和经济人物的信息”及绑架未遂提供具体资料。

22. 最后，虽然中国政府称，地方检察官还指控彭明先生持有假人民币 108 000 000 元，但这一罪行与彭明先生的政治活动之间的联系及来文提交人对这一指称的断然否定足以让工作组推测这一有关普通罪的指控有政治动机。

23. 工作组认为，对彭明先生和平地、通过行使结社和言论自由权来实施正当的政治和非暴力活动的限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国际人权法。

24. 鉴于上述情况，由于不需要分析将彭明先生从缅甸转移到中国的不正当方式，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彭明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彭明先生的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原则。

工作组重申了其请中国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2005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第 44/2005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转达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

事关：Abdul Jaber al-Kubaisi 先生。

两国均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遗憾的是，只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做出答复，而且只提供了与所涉人员无关的一般性资料。工作组认为，可以就本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Abdul Jaber al-Kubaisi 先生是《国家的呼唤》周刊的创始人和经理、伊拉克爱国联盟主席，居住在巴格达 Al-Hamriya。Al-Kubaisi 先生是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的受害者。他曾被迫流亡约 30 年。起初，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 1995 年起住在法国，在那里他和家人获得了难民地位。他的两个哥哥被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处死。不过，Al-Kubaisi 先生既不支持联合国对伊拉克的制裁，也不支持 2003 年的战争。他与伊拉克的一些现任领导人密切合作。
5. 2004 年 9 月 4 至 5 日的夜间，Al-Kubaisi 先生在家中被约 30 名美军特种部队士兵逮捕。他们是乘坐三辆装甲车来的。一辆直升飞机监视着整个行动。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那些军人把他带到一个秘密的地方。八小时后，即 2004 年 9 月 5 日，该特种部队又返回其住所搜查。他们没收了有关《国家的呼唤》周刊的文件和档案，打破了屋门和窗户，还毁坏了家具。
6. 2005 年 2 月，Al-Kubaisi 先生的哥哥得到非官方消息，说 Al-Kubaisi 先生被拘留在克罗珀营地，这是一个距巴格达机场很近的美国军营。没有向他的家人提供官方信息，也没有提供拘留他的正当理由，而且也不准探视和通信，就连 Al-Kubaisi 先生的律师也不能见他。
7. 据来文提交人说，Al-Kubaisi 先生被单独囚禁在一间条件极其糟糕、不适合人居住的囚室内。来文提交人还表示担心，他可能会受到酷刑。
8. 此外据报告，Al-Kubaisi 的家人曾多次致函伊拉克内务部、伊拉克军方、美国军事当局、美国大使馆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办事处，但都没有结果。
9. 来文提交人认为 Al-Kubaisi 先生被逮捕是因为其文章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军队占领伊拉克并呼吁伊拉克人民结束占领。来文提交人还说，在被捕前一天，Al-Kubaisi 先生就两位法国记者 Christian Chesnot 和 Georges Malbrunot 在伊拉克遭劫持一事，接受了法国报纸《星期日报》的采访。在采访中，他表示将竭尽全力使这两名记者获得自由。
10. 美国政府提供了有关克罗珀营地的一般性资料，这是关押治安要犯的拘留设施。美国政府还说，伊拉克多国部队（MNF-I）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6 号决议的授权关押的治安犯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畴，因此美国政府宣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没有审理该问题的权限。

11. 美国政府还提供了有关治安犯的待遇和它就该问题与伊拉克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的一般性资料。不过，它拒绝确认，即否认了 Al-Kubaisi 先生被关押在克罗珀营地或被它羁押。美国政府请 Al-Kubaisi 先生的家人向多国部队提出了解情况的要求。

12. 在评论政府的答复时，来文提交人注意到，美国政府没有就逮捕 Al-Kubaisi 先生的问题做出答复，并重申红十字委员会不能进入克罗珀营地，也不能向 Al-Kubaisi 先生的家人传递准确信息。伊拉克当局和伊拉克律师协会的律师也是一样。来文提交人还说，欧洲议会已通过了有关伊拉克的决议，其中要求释放 Al-Kubaisi 先生。

13. 工作组要作为一个原则事项强调，将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并不排除适用人权法。这两套法律相辅相成，而不是互相排斥。如果两种法律体系有关一具体情况的条款相互冲突，就应确定并适用“特别法”。工作组在“关于被关在关塔那摩湾的人员被剥夺自由问题的法律意见”（见 E/CN.4/2003/8，第 64 段）中就采用了这种方法。

14. 至于权限问题，工作组认为，当某些人在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但又无法得到日内瓦第三或第四公约的保护时，构成工作方法第 14 段基础的那些不涉及国际武装冲突情势的理由无法适用。¹因此，工作组已处理了认为自己处于这种情势的被拘留者的来文。²

15. 在所审议的这个案件中，Al-Kubaisi 先生是在 2004 年 9 月 4 至 5 日的夜间在家中被美军特种部队逮捕并带到秘密地方的。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当时美国已不再具有伊拉克占领国的地位。即使我们认为美国是该国的占领国，并且 Al-Kubaisi 先生因威胁到了占领国的安全而被拘留，或者即使我们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美国可以拘留平民，美国和伊拉克两国仍然受《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约束，因为它们都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没有减损公约义务。

16.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只能因“迫切的安全理由”才能行政拘留或拘禁占领地平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关于该公约第七十八条的评论中解释说：“无论如何，只能因真正迫切的安全理由才能下令采用这种措施，并必须保持其例外性质”。拘禁应依照该公约规定，按正常程序进行。

¹ 见工作组关于 El-Khiam 监狱拘留情况的法律意见（E/CN.4/2000/4，第 11-18 段）和关于被关在关塔那摩湾的人员被剥夺自由问题的法律意见（E/CN.4/2003/8，第 21 页）。

² 见第 5/2003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E/CN.4/2004/3/Add.1，第 33 页）。

1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出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18. 由于美国政府对于提请它注意的具体案件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并且伊拉克政府也未做出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必须接受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即 Al-Kubaisi 先生是因其政治主张而非其他原因被逮捕并继续关押在美国军营克罗珀营地中的。因而，工作组认为将 Al-Kubaisi 先生长期关押在一个秘密地方（14 个月），不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家人、律师及其他外界人员探视，这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上述资料，工作组认为对 Abdul Jaber al-Kubais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0.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Abdul Jaber al-Kubaisi 先生的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45/2005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转达两国政府。

事关：塔里克·阿齐兹先生。

两国均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3. 考虑到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料表示欢迎。它还欢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美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已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4.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是伊拉克公民，1936 年 2 月 6 日出生于伊拉克 Mousal，职业是记者和英语教师。他是伊拉克政府高级官员，先是作为外交部长，后来又作为副总统。

5. 2003年3月20日，以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主的军队入侵伊拉克。2003年4月9日，美国军队正式占领巴格达，宣告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垮台。2003年5月1日，美国总统宣布伊拉克战争中的主要战事结束。正如安全理事会第1483（2003）号决议所确认，在这个时间前后，美国和联合王国“作为同一指挥下的占领国，根据适用国际法，具有特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联军建立了一个由美国提名的行政长官领导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指定了一个伊拉克临时管理委员会。2004年6月30日，对伊拉克的占领结束，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解散。从此时起，伊拉克重新宣称它享有充分主权，并且伊拉克临时政府承担起治理伊拉克的全部责任（见安全理事会第1546（2004）号决议第1和第2段）。不过根据该项决议，一支主要由美国和联合王国军队组成的多国部队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仍继续驻留伊拉克。

6.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2003年4月24日，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向伊拉克的美军投降并被羁押在一个秘密地方。从那天到2004年12月提交来文之日，他与家人（目前生活在约旦）之间仅有的联系就是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办事处转交的两份信函。其家人不知道他是否收到了寄给他的许多信函。

7. 来文提交人不知道阿齐兹先生最初是作为战俘，还是作为具有其他法律地位者被逮捕的。

8. 2003年12月10日，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建立伊拉克特别法庭。根据其规约第1（b）条的规定，该法庭“对被指控在1968年7月17日至2003年5月1日（包括该日）期间在伊拉克共和国领土或其他地方犯有下文第11至14条所列罪行，包括在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威特国的战争期间所犯罪行的任何伊拉克公民或居民拥有裁判权。”该法庭规约第11至14条所列罪行是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违反第14条所列某些伊拉克法律罪。2005年10月11日，伊拉克总统签署了该法庭的新规约和新诉讼程序规则，并将法庭重新命名为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下文中使用的术语）。

9. 来文提交人指出，2004年7月1日，按照规约第21（c）条的规定，阿齐兹先生在伊拉克特别法庭出庭，进行抗辩。审讯在秘密地点进行，被告也没有得到律师协助。这次审讯的照片由授权公司拍摄，并传给了世界各地的广播电台。这些照片显示塔里克·阿齐兹先生身着美国囚犯特有的橙色囚服，脚上带着镣铐。他明显瘦了，看起来很迷惘、很困惑。

10. 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儿子委托一组律师作为其父亲的代表人。不过截至2004年12月提交来文时，还不准这些律师接触其委托人，不论是到拘留地探视还是通过电话或信函联系。律师也未收到任何有关对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提出指控的资料或文件。他仍然被单独监禁在一个秘密地方，不准与律师或家人联系。

11. 来文提交人称，对于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工作组任务的第三类。来文提交人说，由于塔里克·阿齐兹先生被迫在与外界完全隔绝的情况下为审判做准备，被拘留在秘密地方，（在提交最初来文之时）不让他与律师进行任何联系（虽然对他的指控是最严重性质的，因而属于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的权限范围之内），并且他的身体状况极不稳定，所以这种不遵守有关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的情况十分严重，使对他的审前拘留和任何定罪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12. 来文提交人提出，不论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在被捕期间的地位如何，他目前在法律上都是由拥有主权的伊拉克当局拘留，虽然他事实上是在联军，具体说是在美军手中。因此，来文提交人认为，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对于对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任意拘留都负有法律责任。

13. 在对来文的答复中，美国政府强调，正如来文提交人也指出的那样，塔里克·阿齐兹是被多国部队根据多国部队和伊拉克司法部的协议羁押的，但目前是根据伊拉克法庭的法律授权关押的。因此，美国政府认为最好由伊拉克政府阐明拘留塔里克·阿齐兹的法律依据。

14. 不过，如上所述，工作组并没有收到伊拉克政府的任何资料。

15. 在对美国政府的说法做出答复时，来文提交人坚持主张，两国政府都必须对拘留塔里克·阿齐兹负责。尤其是美国政府应对使塔里克·阿齐兹完全与世隔绝、导致他不能充分准备辩护的行为负责。

16. 来文提交人还提供了有关塔里克·阿齐兹的最新情况，在 2004 年 12 月向工作组提交来文后不久，他第一次获准接受一名辩护律师的探视。塔里克·阿齐兹和这名律师又于 2005 年 3 月和 8 月进行了四次会面。在所有会面中，始终都有一名美国官员在场。此外，也没告诉他对他的指控是什么。来文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来文中列举的理由，对塔里克·阿齐兹的拘留仍具有任意性质。

17. 已依照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5 段的要求，以 2005 年 1 月 17 日的一封主席兼报告员的催复通知提请这两国政府注意该来文，要求它们在 90 天内分别做出答复。

18. 因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两国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致信伊拉克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2005 年 4 月 29 日）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2005 年 5 月 3 日）。在信中，工作组告知两国政府工作组下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5 月 23 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工作组将在这届会议上讨论代表塔里克·阿齐兹提交的来文。它提醒两国常驻代表团还没收到对主席兼报告员 1 月 17 日催复通知的答复。2005 年 7 月 18 日，美国政府做出答复，它建议工作组从伊拉克政府获取资料。由于伊拉克政府没有对主席兼报告员 2005 年 1 月 17 日的

催复通知做出答复，因此工作组在 2005 年 8 月 8 日和 10 月 28 日的两封信中再次敦促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但仍未收到答复。

19. 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规定：“即使在所规定期限期满时没有收到答复，工作组仍可以根据它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20. 为了能清楚说明适用于来文提交人提出的各种问题的法律，并确定根据国际法对拘留的合法性和可能侵犯塔里克·阿齐兹的权利的行为（如果有）负责的国家政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强调该案件案情的特殊性。

21. 工作组要强调，2003 年 3 月美国和联合王国军队入侵伊拉克时，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是伊拉克副总统。2003 年 5 月 1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 1483 号决议中承认美国和联合王国根据适用国际法，在伊拉克领土内具有权力、责任和义务。不可争辩的是，阿齐兹先生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向美国军队投降，并自该日起被拘留。来文提交人不能确定的是，在阿齐兹先生被拘留的初期，他是“战俘”还是“被拘平民”。美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阐明起初塔里克·阿齐兹是以什么身份被拘留的。不过，众所周知，从伊拉克冲突的最初之日起，美国政府就已承认日内瓦公约完全适用于冲突中的被俘人员。美国政府还保证，它要遵守《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五条的规定，将伊拉克被俘的交战人员视为战俘，除非主管法庭确定他们不具有战俘地位。³

22. 工作组的立场是，塔里克·阿齐兹在被羁押时是战俘还是被拘平民并不重要，因为无可争辩的是，即使入侵联军声明主要战事于 2003 年 5 月 1 日结束，但是全面占领一直持续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因此，由于塔里克·阿齐兹是在发生国际武装冲突导致美国军队和联军入侵伊拉克的情况下被拘留的，至少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他的地位受到《日内瓦第三公约》的保护。

23. 因此，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4 段），⁴工作组将不评估 200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拘留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是否合法，因为当时正在发生国际武装冲突，美国政府承认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在伊拉克冲突中被俘人员，并且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将两封信件转交给塔里克·阿齐兹的家人。

24. 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19 条第五段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33 条第二段，战俘和被拘平民刑事程序正在进行中者，得将其拘留至程序结束为止。工

³ 2003 年 4 月所作声明：例如见 2003 年 4 月 7 日“有关日内瓦公约、敌方战俘和战争罪的简报”，请登陆 http://www.defenselink.mil/transcripts/2003/t04072003_t407genv.html 查阅。

⁴ 工作组将不受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使用的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是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情况。

工作组不能评估拥有占领权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移交伊拉克临时政府的程序是否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2、118 和 119 条，美国和伊拉克都是该公约缔约国）。不过，毫无疑问，如果说已在法律上移交，则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现在事实上仍被美国羁押。美国政府在对工作组的答复中承认，“虽然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在伊拉克法院的管辖范围内，但按照与伊拉克司法部长达成的协议，该被拘留者仍由‘伊拉克多国部队’羁押”。

25.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一直由作为占领国的联军单独负责拘留，更准确地说是由美国政府负责拘留。在那以后，由于伊拉克刑事法庭是拥有主权的伊拉克国的法庭，对向该法庭指控人员的审前拘留属于伊拉克的责任。鉴于阿齐兹先生实际被美国当局羁押这一事实，可能得出的任何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的结论都可能涉及美国政府的国际责任。

26. 关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拘留，阿齐兹先生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出庭，进行抗辩。此时告诉了他对他的指控，不过这一点是可争辩的。这次出庭，他没有得到律师帮助。后来，在 2004 年 12 月以及在 2005 年 3 至 8 月期间的另外四次，他曾被准许与一名律师见面并协商，但每次都有美国官员在场。因此，不论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拘留期间他的地位如何，后来他都成了有权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刑事诉讼中的被告。美国和伊拉克都已批准该公约，因此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都适用于对他的拘留。

27. 工作组既没收到计划对阿齐兹先生进行审判的资料，也没收到他因何事实和罪行应受到审判的资料。他能否得到公平审判——这对于评估对他的审前拘留和审判后定罪拘留是合法的还是任意的，是一个关键问题——主要取决于审判将如何进行这一具体情况。将来会发生什么并不是工作组考虑的问题。不过，现已发现一些不好迹象。工作组已获取并收集了有关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及其诉讼程序规则的资料。

28. 该法庭是由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建立的；2004 年 8 月初，伊拉克临时国会修订了有关该法庭的规约。工作组不知道伊拉克政府任命组成该法庭的法官时所遵循的标准。不过，所指称的对一些法官的撤职和更换是令人关切的问题。筹备审判时的气氛也是令工作组关切的问题，这会对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不良影响——或者说至少给人留下缺乏必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印象。由于在前政权中所蒙受的冤屈而杀害辩护律师和群众威胁某些被告的行为，可能给法庭带来不应有的压力。更具体地说，最近又重新采用了死刑并不准就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这完全无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这一事实可能给诉讼程序必要的公正性投上一层阴影。工作组也意识到，旧的伊拉克刑事诉讼法与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的诉讼程序规则在重要问题上存在不符之处，而且也不清楚以哪部法律为准。

29.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eandro Despouy 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2005 年）中，对伊拉克特别法庭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感到关切：

“尽管法官做出承诺，并且也做出了个人努力，同时一些国家在设立法庭时还提供了合作，他（特别报告员）对加诸于法官的沉重压力和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危险不安可能破坏法庭的独立行事作风感到担忧。此外，法庭本身也有某些缺陷，有些缺陷可追溯到法庭设立的方式，而尤其是法庭对审讯具体人士和时间的限制，即法庭只可审讯伊拉克公民在 2003 年 5 月 1 日占领开始前从事的行为。法庭有判处死刑的权利，这显示它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程度。由于法庭是在占领期间设立的，并由美国提供主要经费，它的合法性受到多方质疑，以致它的信誉也遭到玷污。

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当局以司法体制有缺陷的国家采用的方法为例，要求联合国设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独立法庭。”⁵

30. 上面所提到的关切也完全适用于准备对塔里克·阿齐兹先生进行的审判。早在审判的筹备阶段，就能发现一些严重的程序缺陷，首先是在他与辩护律师充分、没有限制地联系以及在狱警和其他官员听不到的地方准备辩护方面。

31. 工作组充分意识到，伊拉克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旨在将伊拉克过去的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的高级官员包括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绳之以法，理由是据说他们对伊拉克人民和一些邻国犯下了最严重的罪行。起诉他们的罪行包括但并不限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32. 工作组要强调指出，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机构之一，它严格坚持以下原则，即必须调查并纠正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如果需要，要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不论其为政治家还是其他人。但是，旨在纠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因此受到工作组欢迎的所有程序，都应严格遵守国际社会为尊重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员的权利所制定和接受的规则和标准。侵犯被指控人员的权利可能更易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本案尤其是这样。在对前伊拉克政权领导人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不尊重他们的权利可能会破坏新生的民主伊拉克司法系统的可信性。

33. 工作组认为，在此情况下，要确保对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拘留不构成任意剥夺自由，一个适当的方法就是确保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其进行审判。

⁵ 见 (A/60/321) 第 15 页。

3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的意见是：

(a) 它不就在国际武装冲突期间剥夺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自由是否属任意行为表明立场；

(b) 至于重新确立伊拉克的主权之后对他的拘留是否属任意行为的问题，工作组将关注情况的发展，并要求有关政府和来文提交人提供更多资料。同时，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c)段的规定，工作组决定在收到更多材料之前搁置此案。

200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46/2005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3 月 9 日转达两国政府。

事关：萨达姆·侯赛因先生。

两国均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感谢两国政府就该来文提供的资料。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伊拉克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两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已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5.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生于 1937 年 4 月 28 日，伊拉克国籍，是伊拉克前总统。
6. 根据在公开渠道所能得到的资料，2003 年 3 月 20 日，以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主的军队入侵伊拉克。2003 年 4 月 9 日，美国军队正式占领巴格达，宣告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垮台。2003 年 5 月 1 日，美国总统宣布伊拉克战争中的主要战事结束。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所确认，在这个时间前后，美国和联合王国“作为统一指挥下的占领国，根据适用国际法，具有特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a) 联军建立了一个由美国提名的行政长官领导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指定了一个伊拉克临时管理委员会。2004 年 6 月 30 日，对伊拉克的

占领结束，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解散。从此时起，伊拉克重新宣称它享有充分主权，并且伊拉克临时政府承担起治理伊拉克的全部责任（见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不过根据第 1546 号决议，一支主要由美国和联合王国军队组成的多国部队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仍继续驻留伊拉克。

7. 2003 年 12 月 13 日，萨达姆·侯赛因先生在提克里特被美军俘获，当时美国是伊拉克的占领国。之后被关押在秘密地点。自该日起至提交来文之时，他与辩护团的唯一联系是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在至少两名美军警卫监督之下会见一名律师，在会见期间那两名警卫始终在场。来文提交人指出，尽管在此次会见前后，辩护团的律师曾多次请求，但却未能与其委托人进行其他会面。

8. 来文提交人称，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最初是根据《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作为战俘被拘留的。但是，自那之后，美国政府宣称他不再是战俘，而是伊拉克政府的囚犯。来文提交人还说，尽管美国政府这样宣称，但是萨达姆·侯赛因仍完全在美国政府的控制之下。

9. 2003 年 12 月 10 日，伊拉克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伊拉克特别法庭。根据法庭规约第 1（b）条：

“本法庭对被指控在 1968 年 7 月 17 日至 2003 年 5 月 1 日（包括该日）期间在伊拉克共和国领土或其他地方犯有下文第 11 至 14 条所列罪行，包括在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威特国的战争期间所犯罪行的任何伊拉克公民或居民拥有裁判权。”

该法庭规约第 11 至 14 条所列罪行是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违反第 14 条所列某些伊拉克法律罪。2005 年 10 月 11 日，伊拉克总统签署了该法庭的新规约和新诉讼程序规则，并将法庭重新命名为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

10. 根据在公开渠道所能得到的资料，萨达姆·侯赛因先生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出庭，参加第一次听讯（审讯）。此次听讯在秘密地点进行，被告没有获得律师援助。预审法官只是确定了被告的身份。此外，萨达姆·侯赛因先生被告知对他的七项指控。他由于没有得到律师的援助，因此拒绝签署诉讼记录。

11. 来文提交人还提出，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地位应根据《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来确定，因为他是由于参与武装冲突而被俘的。但是，美国政府作为占领国和拘留当局拒不给予他这种保护，而伊拉克管理当局还向法庭对他提出了指控。因此，来文提交人认为，伊拉克和美国都应对任意拘留他负法律责任。

12. 来文提交人称，对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

- 并未对他及时提出指控；
- 并未给予他作为战俘的全部特权（例如，允许其与家人在没有不恰当延迟的情况下通信，或收到有关其法律代表的文件）；
- 他被迫在完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为对他的审判做准备；
- 他被拘禁在秘密地点；
- 他与律师的联系受到严格限制（尽管对他的指控肯定是法庭权限内最为严重性质的）。

(a) 来文提交人得出结论，不遵守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的情况十分严重，使审前拘留和任何定罪拘留都成为任意拘留。此外，来文提交人指称，萨达姆·侯赛因先生被剥夺了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最后，来文提交人对于在伊拉克当前的治安状况下，在缺乏必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特别法庭中能否进行公正审判表示怀疑。

13. 伊拉克政府在 2005 年 5 月 2 日对来文的答复中指出，萨达姆·侯赛因正在等待审判，现在讨论关于他准备辩护和得到公正庭审的权利一事还为时尚早。拘禁他的地点保密是为了保护他。伊拉克政府还报告，萨达姆·侯赛因获准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会见他的一名律师，这次会面持续了六个小时，这名律师在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与他自由地交谈。

14. 美国政府对来文的答复中强调指出（正如来文提交人也指出的），根据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与伊拉克司法部之间达成的协议，萨达姆·侯赛因目前实际由多国部队拘押，但是根据伊拉克法院的法律授权拘押的。因此，美国政府认为伊拉克政府最能说明拘押的法律依据。

15. 在答复美国政府的陈述时，来文提交人辩称，由于实际拘留萨达姆·侯赛因的是美国，美国有责任尊重其人身安全。它不能以它是代表伊拉克政府拘押他的或他没有被拘押在美国领土上为由，否认这一责任。

16. 关于伊拉克政府的答复，来文提交人声称，伊拉克政府证实了它的全部指称是准确的。来文提交人辩称，20 多个月以来（截至 2005 年 8 月中旬），萨达姆·侯赛因得到律师协助、准备答辩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一直受到侵犯。它还说，律师和被告之间仅有的一次有美国军官在场的会面显然不符合获得律师援助权利的要求。最后，来文提交人辩称，由于萨达姆·侯赛因的辩护律师的住宅屡次受到

攻击，由于公布他的半裸照片令其蒙羞，还由于政府允许对被羁押的他进行人身攻击，所以侵犯萨达姆·侯赛因权利的情况愈加恶化。

17. 为了能明确适用于来文提交人提出的各个问题的法律并确定根据国际法应对拘留的合法性和可能侵犯萨达姆·侯赛因权利的情况（如果有）负责的政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强调提交它审议的这个案件情况的特殊性。

18. 工作组希望强调，当 2003 年 3 月 20 日美国和联合王国武装部队入侵伊拉克的时候，萨达姆·侯赛因是共和国总统。2003 年 5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在第 1483 号决议中勉强承认，美国和联合王国在伊拉克领土上根据适用国际法，具有特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2003 年 12 月 13 日，萨达姆·侯赛因在提克里特被美国军队俘获。后来，占领军建立了在美国政府任命的特使控制之下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

(a) 2004 年 6 月 30 日，占领结束，通过建立临时政府，伊拉克重新获得全部主权。但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 号决议，主要由美国和联合王国军队组成的多国部队应临时政府的请求仍然驻留伊拉克。在伊拉克恢复主权之前的某一时刻，萨达姆·侯赛因和伊拉克前政权的其他成员被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正式”或“在法律上”移交给伊拉克拘押。

19. 根据公开报道的该案件的进展情况，2005 年 7 月 1 日，萨达姆·侯赛因与前复兴党政权中的另外 11 名成员在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出庭，由首席预审法官审理。据说，预审法官告诉被告对他们的指控并对其进行讯问。当时没有律师在场，也没有完整、公开的诉讼程序记录。

20. 2005 年 10 月 19 日，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开始就杜贾尔村一案审判萨达姆·侯赛因和七名共同被告人。在庭审上，辩护律师和一些被告提出了三项质疑：

- 辩方没有充足时间研究最终的案卷材料和为该案做准备；
- 辩护律师没有足够的机会与被告方沟通；
- 对于该法院的合法性和管辖权的关切。

21. 法院同意将审判延期到 2005 年 11 月 28 日；在起草本意见的时候（2005 年 11 月 30 日），又同意延期至 2005 年 12 月 5 日。

22. 200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听讯的第二天，Sadoum al-Janabi 先生，萨达姆·侯赛因的一名共同被告人的律师，被武装人员从办公室绑架。之后，人们发现他头中两枚子弹，遇害身亡。

23. 2005年11月8日，在巴格达的一次过路车辆枪击中，持枪歹徒杀害了 Adel Muhammade al-Zubaidi（此人是杜贾尔村案件中另一位被告的代理），并伤及另一位辩护律师 Thamer al-Khuzai 先生。

24. 来文提交人指称，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最初是作为战俘被拘留的，但是并未给予他《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规定的战俘的全部特权。在答复中，美国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均未就此项指称提供资料。但是，众所周知，自伊拉克冲突伊始，美国政府就承认日内瓦公约全面适用于这场冲突中被俘的人员。美国政府还保证，美国打算遵守《日内瓦第三公约》第5条，给予在伊拉克俘获的所有交战方人员以战俘待遇，除非及直至主管法庭确定他们不应享有此地位。⁶

25. 工作组的立场是，尽管入侵联军声称主要战事已于2003年5月1日结束，但是全面占领仍持续到2004年6月30日才结束。因此，由于萨达姆·侯赛因是在发生国际武装冲突导致美国军队和联军入侵伊拉克的情况下被拘留的，至少在2004年6月30日以前，他的地位受到《日内瓦第三公约》的保护。

26. 因此，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6段和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14段，⁷工作组将不评估2003年12月13日至2004年6月30日对萨达姆·侯赛因的拘押是否合法，因为当时正在发生国际武装冲突，美国政府承认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在伊拉克冲突中被俘的人员。

27. 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19条第五段，刑事程序正在进行中的战俘，得将其拘留至程序结束为止。工作组不能评估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将萨达姆·侯赛因移交伊拉克临时政府的程序是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条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118和119条，美国和伊拉克都是该公约缔约国）。不过，毫无疑问，尽管在法律上移交了，但是萨达姆先生事实上仍被美国羁押。

28. 美国政府对在工作组的答复中承认，“虽然这名被拘留者在伊拉克法院的管辖范围内，但按照与伊拉克司法部长达成的协议，他仍由‘伊拉克多国部队’羁押”。

29. 工作组得出结论，在2004年7月1日以前，对萨达姆·侯赛因的拘留是由作为占领国的联军成员单独负责，更确切地说是由美国政府负责。在那以后，由于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是拥有主权的伊拉克国的法庭，对于被起诉至该法庭人员的审前拘留属于伊拉克的责任。鉴于萨达姆·侯赛因实际上被美国当局羁押这一事

⁶ 2003年4月所作声明：例如见2003年4月7日“有关日内瓦公约、敌方战俘和战争罪的简报”，请登陆 http://www.defenselink.mil/transcripts/2003/t04072003_t407genv.html 查阅。

⁷ “工作组将不受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适用的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是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情况。”

实，就对其自由的剥夺是否具有任意性得出的任何结论也会涉及美国政府的国际责任。

30. 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拘留期间中，萨达姆·侯赛因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出庭，参加第一次听讯。听讯在秘密地点举行，被告没有得到律师援助。他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由于没有律师援助，他拒绝签署诉讼记录。因此，无论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他是以什么地位被拘留的，他在此后都成为了刑事诉讼中的被告，有权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由于美国和伊拉克两国都批准了该公约，第 9（3）和第 14 条适用于对他的拘留。

31. 尽管伊拉克政府和美国政府均未对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有关程序特点和影响辩护权的侵权行为的指称做出详细答复，工作组却收集并取得了关于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及其诉讼程序规则的资料。

32. 该法庭是由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建立的；2004 年 8 月初，伊拉克临时国会修订了有关该法庭的规约。工作组不知道伊拉克政府任命组成该法庭的法官时所遵循的标准。不过，所指称的对一些法官的撤职和更换是令人关切的问题。筹备审判时的气氛也是令工作组关切的问题，这会对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不良影响——或者说至少给人留下缺乏必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印象。

33. 由于在前政权中所蒙受的冤屈而杀害辩护律师和群众威胁某些被告的行为，可能给法庭带来不应有的压力。更具体地说，最近又重新采用了死刑并不准就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这完全无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这一事实可能给诉讼程序必要的公正性投上一层阴影。

34. 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2005 年）中，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eandro Despouy 对于“伊拉克特别法庭”目前进行的司法程序提出了自己的关切：

“尽管法官做出承诺，并且也作出个人努力，同时一些国家在设立法庭时还提供合作，但他对加诸法官的沉重压力和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危险不安可能破坏法庭的独立行事作风感到忧虑。此外，法庭本身也有某些缺陷，有些缺陷可追溯到法庭设立的方式，而尤其是法庭对审讯具体人士和时间的限制，即法庭只可审讯伊拉克公民在 2003 年 5 月 1 日占领开始之前从事的行为。法庭有判处死刑的权力，这显示出它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程度。由于法庭是在占领期间设立的，并由美国提供主要经费，它的合法性已受到多方质疑，以致它的信誉也遭到玷污。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当局以司法体制有缺陷的其他国家采用的方法为例，要求联合国设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独立法庭。”⁸

⁸ 见（A/60/321），第 15 页。

35. 工作组感到同样关切。它还对萨达姆·侯赛因一案中的刑事诉讼程序，特别是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感到关切。显然，萨达姆只能在美国官员在场的情况下会见辩护律师。不清楚他能否像这个复杂案件所需要的那样经常会见律师。2005年10月19日，在听讯中，辩护律师和一些被告提出了三项质疑：

- 辩方没有充足时间研究最终的案卷材料和为该案做准备；
- 辩护律师没有足够的机会与被告方沟通；
- 对于该法院的合法性和管辖权的关切。

36. 工作组还意识到，旧的伊拉克刑事诉讼法与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的诉讼程序规则在重要问题上存在不符之处，而且也不清楚以哪部法律为准。

37. 由于原则上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后续阶段还可以纠正导致侵犯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程序性缺陷，工作组认为，现在就此问题表态还为时尚早。工作组充分意识到，伊拉克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旨在将萨达姆·侯赛因及前政权的其他高层领导人绳之以法，理由是据称他们对伊拉克人民和一些邻国犯下了严重罪行。起诉他们的罪行包括但不限于：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

38. 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原来的人权委员会）的机构之一，工作组严格坚持以下原则，即必须调查并纠正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如果需要，要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不论其为政治家还是其他人。但是，旨在纠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因此受到工作组欢迎的所有程序，都应严格遵守国际社会为尊重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员的权利所制定和接受的规则和标准。侵犯被指控人员的权利可能更易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本案尤其是这样。在对前伊拉克政权领导人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不尊重他们的权利可能会破坏新生的民主伊拉克司法系统的可信性。

39. 工作组认为，在此情况下，要确保对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拘留不会构成任意剥夺自由，一个适当的方法就是确保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其进行审判。

40.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的意见是：

(a) 它不就在国际武装冲突期间剥夺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自由是否属任意行为表明立场；

(b) 它将关注情况的发展，并要求有关政府和来文提交人提供更多资料。同时，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7(c)段的规定，它决定在收到更多材料之前搁置此案。

2005年11月30日通过

第 47/2005 号意见（也门）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8 月 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Salah Nasser Salim Ali 和 Muhammad Faraj Ahmed Bashmilah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来文提交人。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来文提交人报告，也门公民 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 先生于 2001 年底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捕。他在那里被关押了大约三个月，然后同其他被拘留的外国国民一道被移交给阿富汗当局。阿富汗当局又将其移交美利坚合众国拘押。他被关押在喀布尔的监狱中，在那里他被蒙上双眼，受到审讯和死亡威胁，并被指控属于基地组织。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 和其他被拘留者被关在地牢中，一间大约二米长、三米宽的牢房中关了 10 个人，而且不断播放高音量的音乐。在喀布尔关押三个月之后，他被转移至喀布尔郊外的美军巴格兰空军基地拘留中心。在那里关押一个月之后，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 被转移至古巴关塔那摩湾的美军基地。
6. 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 于 2004 年 4 月初被从关塔那摩湾转移至也门。刚到也门时，他被拘押在萨那的政治安全监狱，没有与律师联系和接受法庭审判的权利。2004 年 4 月中旬，来文提交人代表到监狱探视了 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监狱工作人员告诉来文提交人，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 正在接受调查，调查一结束就会释放他。随后，他被转移至 Ta'iz 监狱。2005 年 6 月 21 日，美国非政府组织“宪法权利中心”的一名律师在那里会见了。他现在仍被拘禁在此处。没有对他提出犯罪指控，但也没给他机会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萨那政治安全部的负责人告诉来文提交人，拘留 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 及其他从关塔那摩遣返的被拘留者是应美国当局请求，在收到美国当局有关他们的调查档案之前，他们会继续拘押在也门。

7. 关于 Salah Nasser Salim ‘Ali 先生，来文提交人报告说，他是一名 27 岁的也门公民，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之前一直居住在雅加达。8 月 19 日当天，他在雅加达被印度尼西亚警察拘留并押至移民中心。在被拘留了四天（他的护照在此期间过期）之后，Salah Nasser Salim ‘Ali 被告知将经过约旦将他驱逐至也门。但是，一到达安曼机场，他就被押至约旦情报机构的拘留所。在那里，审讯了他四天，对他多次施以酷刑，问他过去在阿富汗的情况。

8. 关于现年 37 岁的 Muhammad Faraj Ahmed Bashmilah 先生，来文提交人报告说，他是也门公民，也曾住在印度尼西亚。2003 年 10 月，他与夫人一道来到约旦。在到达安曼机场的时候，约旦移民当局没收了其护照。三天之后，即 2003 年 10 月 19 日，他被约旦情报总部（Da’irat al-Mukhabarat al- ‘Amah）逮捕并关押了四天。在此期间，据称他多次遭到酷刑。

9.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Salah Nasser Salim ‘Ali 和 Muhammad Faraj Ahmed Bashmilah 先生被从约旦的拘留处转移至美国控制下的拘留中心。他们被蒙上双眼，经过几个小时的长途飞行后到达该拘留中心并被关押在地牢中，因此他们无法辨认出拘留中心的位置。但是，负责转移他们的人员与管理拘留中心的人员都是美国人。后来，他们再次被蒙上双眼，用飞机和直升飞机转移至美国控制的另一拘留中心。因此，他们无法辨认拘留设施的位置。在这两个羁押处，对上述二人进行了审讯，问他们在阿富汗和印度尼西亚境内从事的活动，以及他们是否了解其他恐怖活动嫌疑人的情况。

10. 据来文提交人说，Salah Nasser Salim ‘Ali 和 Muhammad Faraj Ahmed Bashmilah 分别被美国拘押了 20 个月和 18 个月。在此期间，他们被单独监禁，除了狱警、审讯者和翻译之外，不能与其他任何人联系。监室里充斥着西方音乐，一天 24 小时一刻也不停歇。在第二处拘留设施中，给了他们几本书，其中包括《可兰经》，还有录像，他们还有机会锻炼身体。医生一个月看望 Salah Nasser Salim ‘Ali 两次。

11. 在 2005 年 5 月 5 日左右，在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况下，Salah Nasser Salim ‘Ali 和 Muhammad Faraj Ahmed Bashmilah 被移交给也门，关押在也门亚丁的中央监狱。之后，他们被押至萨那，不久后又押回亚丁。现在他们被拘押在亚丁的 Fateh 政治安全监狱之中，家人可以来此处探视他们。

12. 来文提交人指出，Muhammad Faraj Ahmed Bashmilah 和 Salah Nasser Salim ‘Ali 均未受到指控或审判，也没有人告诉他们不断被拘押的原因。也门当局代表告诉来文提交人，拘押他们的原因是，将他们从美国拘留所转移至也门的条件是在也门也要拘押他们。

13. 据来文提交人说，对 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Muhammad Faraj Ahmed Bashmilah 和 Salah Nasser Salim ‘Ali 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因此是任意的。特别是，上述三人在未受到指控的情况下，被从美国拘押处释放，他们在也门也从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可在这里他们却分别被拘留了 18 个月（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和 3 个月（Muhammad Farah Ahmed Bashmilah 和 Salah Nasser Salim ‘Ali）。也门当局没有就对他们的拘留做出任何决定，也没有说明拘留他们的理由。他们不知道对他们的指控是什么，没有获得法律援助，也没有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他们的案件没有举行过一次听证。

14.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对 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Muhammad Farah Ahmed Bashmilah 和 Salah Nasser Salim ‘Ali 的拘留也违反了也门的国内法，因为根据也门国内法，嫌疑犯有权在被拘留的 24 小时之内见到法官或公诉人，有权对拘留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有权尽快寻求法律援助。此外，也门法律规定，除了对于那些应依法受到惩罚的行为外，否则不得诉诸拘留措施。

15. 政府在对这些指称的答复中证实，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Muhammad Farah Ahmed Bashmilah 和 Salah Nasser Salim ‘Ali 先生被美国移交给也门。他们被关押在治安警察的拘留设施中，因为据称他们参与了与基地组织相关的恐怖活动。也门政府还说，“主管当局仍在处理该案件，等待美利坚合众国当局提供他们[人员]的档案，以便将其转交公诉人”。

16. 来文提交人在答复政府的意见时通报说，截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这三人仍被拘留，而政府仍说，它在等待美国当局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档案。

17. 工作组根据来文提交人和政府提供的资料（它们是一致的）可以提出意见。

18. 政府说，Al-Qadasi、Bashmila 和 Salim 先生是由美国移交也门的。它正等待美国当局提供相关档案，以便将其移交公诉人。这清楚地表明，也门当局现在没有他们的档案。

19.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这三人在也门被拘留之前所经历的转移超出了诸如引渡的任何法律程序的限度，不允许他们与律师或任何司法机构联系，对这些转移提出异议。

20. 也门政府并未对这三人的指控。没有告诉他们对他们有什么指控，也没有将他们交给任何司法机构。没有进行任何法律程序来控告他们。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2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Muhammad Faraj Ahmed Bashmilah 和 Salah Nasser Salim’ Ali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22.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之后，要求该国政府：

释放上述三人或把他们交给主管司法当局，以使案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48/2005 号意见（纳米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ohn Samboma、Charles Samboma（据称是“卡普里维解放军”指挥官）、Richard Libano Misuha、Oscar Muyuka Puteho、Richard John Samati、Moises Limbo Mushwena、Thaddeus Siyoka Ndala、Martin Siano Tubaundule、Oscar Nyambe Puteho、Charles Mafenyeho Mushakwa、Fred Maemelo Ziezo、Andreas Mulupa 和 Osbert Mwenyi Likanyi。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纳米比亚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其评论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该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6. 来文提交人通知工作组，上述 13 人均被拘押在温得和克以北 500 公里处的格鲁特方丹监狱，据称他们是由于参与卡普里维解放军领导的分离主义暴力活动而被逮捕的 120 人中的一部分。1999 年 8 月 2 日，他们袭击了卡普里维地区东北部的卡蒂马穆利洛。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他们被博茨瓦纳和赞比亚当局移交给纳米比亚。在出庭之前，他们在格鲁特方丹军事基地被秘密拘押了六个月。之后，他们因参加起义被控犯有叛国罪、谋杀罪和其他罪行。

7. 根据格鲁特方丹高等法院法官 Elton Hoff 的指令，他们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被释放。这位法官裁决，其法院对于审判这些人没有管辖权，因为拘留他们的情况是不正常的，这 13 人都是在博茨瓦纳和赞比亚领土内被拘留的，他们被以非正规的方式提交法院。

8. 据 Hoff 法官说，纳米比亚当局在博茨瓦纳和赞比亚当局向纳米比亚移交这 13 人时并不仅仅是被动的局外人。Hoff 法官还发现，是通过以驱逐其他国家非法移民为掩饰的引渡程序将他们交给纳米比亚的。在这一非正常的程序中，博茨瓦纳和赞比亚的引渡法并未得到遵守。据来文提交人说，纳米比亚法院并不能对声称被他人从国外非法带来接受指控和审判的人员自行管辖。当这些人被从与纳米比亚签有长期引渡协定的那些国家遣返回纳米比亚时，并未遵循相关引渡程序。因此，违反了国际法。

9. 不过，在他们获释几分钟之后，他们就再次遭到逮捕，并被指控犯有伤害罪、非法持有象牙和偷窃汽车钥匙等普通罪行。由于缺乏证据，第二天他们就被释放。但是，他们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再次被拘留并受到同样罪名的指控。由于对他们的拘留不正常以及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引渡规范，此前已经认为不可能对这些罪名做出审判。

10. 来文提交人指称，纳米比亚当局出于自己的目的篡改了纳米比亚宪法和法律。由于以下原因，对他们的五年审前拘留违反了国际准则：

- 没有遵循相关的引渡程序；
- 被拘留者再次受到法院已经认定他们不能审理的相同罪名的指控；
- 他们在国外被拘留和被引渡至纳米比亚都是非正常的；
- 所提交的证据是相互矛盾的。

11. 在回复中，纳米比亚政府指出，它对宪法、法治、民主和人权的尊重是全世界众所周知的。因此，有关纳米比亚当局出于自己的目的篡改纳米比亚宪法和法律的指称是不正确的。格鲁特方丹高等法院（案件发生地的最高法院）所认定的事实否定了来文提交人所提出的指称。由于该高等法院是初审法院，可能要由最高法院审理此案。正如在最高法院的判决中所能看到的，关于案件是非曲直的诉讼因被告在诉讼中间提交的一系列申请而没有进展。

12. 该国政府还说，审判于 2003 年 2 月在格鲁特方丹恢复进行。2004 年 5 月，致命的车祸使审判程序陷入停顿。在从温得和克到格鲁特方丹的路上，国家检察小组中的一人死亡，另外两人受重伤。2005 年 5 月 17 日，检方请求将法庭迁至温

得和克，并允许新的检察小组为审判进行准备。法院应对检方的休庭申请做出裁定。

13. 政府还报告，2005年5月17日，被告人提出以下异议，即由于他们不是纳米比亚人而是卡普里维人，纳米比亚法院对于审判他们是否犯有叛国罪没有管辖权。因此，他们失去了法律代表权。据政府说，法院也应对此做出裁定。

14. 来文提交人在答复中评论了政府的答复，并提出以下论点。

15. 一些叛国罪疑犯在肉体和精神上受到警察的摧残，他们的身体留下了伤残和永远无法消除的疤痕。这些人向行凶者提出了民事求偿，但是诉讼程序还没有完成。

16. 由于无法获得父母的经济援助，被拘留者的子女被学校开除，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六年以上。此外，来文提交人还声称，这些人在被逮捕时交由警察保管的所有个人物品均已丢失，而且没有对此进行赔偿。它还指出，被拘留者的家人到监狱或在法院诉讼期间看望他们的时候，都曾遭到无理的搜身和不人道的待遇。

17. 来文提交人还声称，政府授意检察小组进行一系列的延期，包括采用拖延战术，这使他们目前被拘留的情况进一步恶化。由于所提供的食物不足，他们的状况更是每况愈下，一些人感染了疾病。

18. 最后，来文提交人谈到，他们在博茨瓦纳 Dukne 难民营的亲友自愿遣返时，警察以武力强迫这些人指证他们。

19. 这些请愿者据称是卡普里维解放军，他们被控犯有叛国罪、谋杀罪和与1999年8月对卡蒂马穆利洛的袭击相关的其他罪行。他们认为自己是卡普里维人，而非纳米比亚人，他们曾在法庭上对法庭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20. 初审法院坚持认为，他们是被以非正常的方式押至纳米比亚的，但纳米比亚检察官在给最高法院的上诉书中对此判决提出质疑。最高法院做出相反的裁定，即关于案件是非曲直的诉讼因被告在诉讼中间提交的一系列申请而没有进展。

21. 工作组的任务不是替代国家法院，也不是决定请愿者是有罪还是无辜。它只能审查在所审议的案件中是否遵守了对相关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公正审判的保证。

22. 关于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工作组回顾说，当像所审议的这个案件一样，因被告被控犯有重罪而不准保释时，他们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得到审判。审前拘留期过长会导致违反纳米比亚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政府应承担证明此案非常复杂的举证责任。

23.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并未质疑来文提交人的以下指称，即被告已被拘留了近六年的时间，但并没有就对他们提出的指控的是非曲直做出判决。政府承认，2003 年 2 月审判恢复进行，但由于 2004 年 5 月的一场致命车祸导致国家检察小组中的一人死亡，另外两人受重伤，审判已被推迟。

24. 工作组认为，这一论据十分无力，根本无法解释为何要推迟一年半多才重新审判被告人。被告已被拘留候审达六年多的时间，特别是来文提交人指出，政府授意检察小组进行一系列的延期，包括采用拖延战术。工作组认为，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使各国有义务以确保有效、迅速进行审判的方式组织本国的司法机构。

2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对 John Samboma、Charles Samboma（据称是“卡普里维解放军”指挥官）、Richard Libano Misuha、Oscar Muyuka Puteho、Richard John Samati、Moises Limbo Mushwena、Thaddeus Siyoka Ndala、Martin Siano Tubaundule、Oscar Nyambe Puteho、Charles Mafenyeho Mushakwa、Fred Maemelo Ziezo、Andreas Mulupa 和 Osbert Mwenyi Likanyi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6.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上述人员的情况做出补救。

200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1/2006 号意见（乌兹别克斯坦）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Elena Urlaeva 女士。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工作组转交来文后的 90 天内就该案件提供了相关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已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被释放。政府的答复已转达来文提交人，后者未做出任何评论。

4. 在审查了现有资料之后，在不对拘留的性质做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的规定将 Elena Urlaeva 女士一案归档备案。

2006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2/2006 号意见（埃及）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etwalli Ibrahim Metwall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埃及政府在工作组转交来文后的 90 天内就该案件提供了相关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已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被释放。来文提交人也已确认这一事实。

4. 在审查了现有资料之后，在不对拘留的性质做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的规定将 Metwalli Ibrahim Metwalli 先生一案归档备案。

2006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3/2006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Tosin Fred Adegboju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证实，移民 Tosin Fred Adegboju 先生已被释放，2005 年 7 月他被授予进入联合王国的无限期许可。来文提交人并未对政府的这一答复提出反驳。

4. 在审查了现有资料之后，在不对拘留的性质做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的规定将该案件归档备案。

2006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4/2006 号意见 (缅甸)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Su Su Nway 女士。

该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3.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给予合作，为它提供必要的资料。工作组认为，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4. 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可概述如下：Su Su Nway 女士 34 岁，缅甸公民，通常居住在仰光省 Kawmoo 镇区 Htan Manaing 村。她是反对党全国民主联盟的青年成员。据说在 2005 年 1 月，她成功地起诉了地方当局强迫劳动的做法。这在缅甸是一个有历史影响的案件，因为这是第一次将此类案件诉诸法院并且原告胜诉。

(a) 不久，Htan Manaing 村地方当局开始严重骚扰 Su Su Nway，包括公开辱骂，目的是使她离开村庄。2005 年 4 月底，他们对她提出刑事指控，根据《缅甸刑法》第 506 和第 294B 条控告她“玷污他们的声誉”和咒骂他们。她表明自己无罪；

Su Su Nway 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被捕，当天就开始审判她。那些希望为她作证的村民受到地方当局的恐吓，地方政府说那些想作证的村民在出庭作证之前必须“去趟派出所”。一名男子因要支持 Su Su Nway 而被拘留 24 小时。来文提交人声称，没有及时通知 Su Su Nway 对她的指控是什么，因此她无法为辩护做有效准备。她辩称没有犯下指控的罪行，但是录事却记录她已认罪。在审判之中，最初的镇区法官 Mya Mya 法官被来自 Henzada 镇区的 Htay Htay Win 法官取代。对于这一变动没有说明原因。被告人还在审判中受到当局的骚扰和辱骂。Su Su Nway

患有慢性心脏病，在审判期间曾滑倒和摔倒并受伤，但为她治病的当地护士受到当局恐吓，因而不能继续为 Su Su Nway 治疗。

(b) 最后，根据《刑法》的相同条款，Su Su Nway 被认定因“玷污”村级管理机构的“声誉”和咒骂他们而有罪。她被判处 18 个月的监禁。当提交来文的时候（2005 年 10 月 25 日），向最高法院就此判决提出的上诉还在候审；

(c) Su Su Nway 现在被拘押在仰光省的 Insein 监狱。自从被拘留以来，她得不到任何药品。据报告，她在 2006 年 1 月 4 日至 7 日住进医院。据说她还患有贫血症。

5. 在答复中，缅甸政府证实了来文提交人的事实性指称。它通知工作组，最高法院已经驳回 Nway 女士的上诉。

6. 工作组认定，来文提交人关于对 Su Su Nway 女士提起刑事诉讼的原因是她控告地方当局强迫劳动做法的指称是令人信服的。从以下日期上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2005 年 1 月，Su Su Nway 女士对有关当局提出了司法诉讼，但是在她胜诉三个月之后，对她提起了刑事诉讼。此外，对于指控 Su Su Nway 女士犯有的刑事罪——玷污当局的声誉和咒骂当局——政府并没有拿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这表明政府想要对那些敢于与国家当局针锋相对的人员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加以不应有的限制。因此，对她的拘留与她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是不相容的。另外，来文提交人谈到的、政府并未予以辩驳的严重程序性缺陷使对她的诉讼不公正。这些程序性缺陷可概述如下：恐吓支持被告人的证人，在事实上她没有认罪的情况下记录有罪，审判期间更换法官，以及没有及时通知她对她的指控是什么。

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Su Su Nway 女士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8. 在提出上述意见之后，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Su Su Nway 女士的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载有的条款和原则，并适当考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6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5/2006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转达两国政府。

事关：Majeed Hameed 先生。

两国均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来文提交人已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被释放。
3. 在审查了现有资料之后，在不对拘留的性质做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的规定将 Majeed Hameed 先生一案归档备案。

2006 年 5 月 11 日通过

第 6/2006 号意见 (日本)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Kyaw Htin Aung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就该案件提供的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日本政府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被释放。
4. 该国政府的答复已转达来文提交人，后者未做出任何评论。
5. 在审查了现有资料之后，在不对拘留的性质做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的规定将 Kyaw Htin Aung 先生一案归档备案。

2006 年 5 月 11 日通过

第 7/2006 号意见 (也门)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uhammad Abdullah Salah al-Assad 先生。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政府在工作组转交来文后的 90 天内就该案件提供了相关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提交人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经获释。
4. 在审查了现有资料之后，在不对拘留的性质做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的规定将 Muhammad Abdullah Salah al-Assad 先生一案归档备案。

2006 年 5 月 11 日通过

第 8/2006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el Razak al-Mansuri 先生。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就该案件提供的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上述人士已经获释。
4. 工作组请来文提交人注意这一信息，后者证实 Al-Mansuri 先生已被释放。不过，它表示希望，虽然释放了 Al-Mansuri 先生，但是工作组应继续审议该来文，要考虑到剥夺自由所造成的伤害。
5. 根据其任务规定，工作组最重要的目标是使被拘留人员获释，特别是应在工作组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的基础上实现这一点。
6. 据此，在审查了现有资料之后，在不对拘留的性质做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的规定将该案件归档备案。

2006 年 5 月 11 日通过

第 9/200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ustapha Muhammed Mubarak Saad al-Jubairi 和 Faysal Muhammed Mubarak al-Jubairi。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按照该国政府的请求工作组延长了 90 天的期限，但是它仍未做出答复。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希望该国政府给予合作。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但是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这特别是因为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
5. **Mustapha Muhammed Mubarak Saad al-Jubairi** 先生生于 1973 年，持有 1989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第 1032144386 号身份证，居住在利雅得 **Al Nassim Al Gharbi**；他的哥哥 **Faysal Muhammed Mubarak al-Jubairi** 先生生于 1970 年，持有 1987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第 1035579380 号身份证，也居住在利雅得。
6. 据报告，这二人均为沙特阿拉伯护照处官员，他们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在利雅得内政部中央大楼被内政部人员逮捕。没有向其出示逮捕证。他们是被从阿西尔省召到利雅得见 **Mohammed B. Naif** 王子的。但是，他们却遭到逮捕。之后，在没有出示搜查证的情况下搜查了他们的住所。
7. **al-Jubairi** 两兄弟被带到吉达，在那里他们被单独监禁了八个月并受到虐待。没有告知其亲属他们被拘留了，也不准亲属来探视他们。
8. 之后，两人被转移到利雅得，在那里他们被羁押在 **Al Aicha** 监狱。
9. 2004 年 11 月 18 日，**Mustapha Muhammed Mubarak Saad al-Jubairi** 先生遭到虐待和酷刑，有人威胁他说要拘留他的姐妹和其他家人。从此以后，他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
10. 这二人没有受到指控。他们也没有获准指定辩护律师，尽管他们再三要求这样做。他们没有见过法官，不能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11. 经审查所收到的资料，在政府没有做出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 **al-Jubairi** 两兄弟是 2004 年 6 月 15 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自那时以来，他们一直被羁押，但没有对他们提出指控，也没有将他们带到任何司法当局，而且不准他们获得律师的协助。
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Mustapha Muhammed Mubarak Saad al-Jubairi** 和 **Faysal Muhammed Mubarak al-Jubairi** 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13.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之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6年5月11日通过

第 10/2006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Salaheddine Bennia、Mohamed Harizi、Amar Medriss 和 Mohamed Ayoune。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后者已对其做出评论。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的答复和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收到的资料，Salaheddine Bennia 先生是阿尔及利亚人，生于 1974 年 2 月 24 日，居住在 20 avenue Atallah El Naoui Hussein Dey，他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家中被情报安全全部人员逮捕。阿尔及尔法院第五分庭的预审法官下令拘留他：

（a）据来文提交人说，在两年多的时间里，Bennia 先生被单独监禁，没有接触过家人和律师。对他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而且他被拘押在一个非法拘留地点，即希德拉的 Antar 军营中；

（b）来文提交人还说，单独监禁的理由只是事后提出的，不过是一纸行政通知，即内政部长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即被捕近六个月之后）签署的软禁令。软禁令中没有规定必须居住的处所；

（c）直到 2005 年 1 月 29 日，预审法官才下令依照《刑法》第 87 条之二第 3 款和第 87 条之二第 4 款（恐怖主义）立案侦查（第 07/2005 号调查；第 124/05 号检察院）。Bennia 先生被转移至 Serkadji 监狱。他声称在被单独监禁时受到酷刑，并被告知将由美国情报人员讯问他；

（d）Mohamed Harizi 先生是阿尔及利亚人，生于 1974 年 2 月 1 日，居住在 47 rue Amari Mehdiya Tiaret，是一家私人保险公司的董事。他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晚 11 时 30 分在家中被情报安全人员逮捕。第二天，他的家人控告说他遭到绑架；

(e) Harizi 先生已被单独监禁了 2 年零 45 天，没有接触过家人或律师。对他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而且他被拘押在一个非法拘留地点（军营）：最初是在提热雷特的军事部门，后来在希德拉的 Antar 军营。他仍在等待审判，对于逮捕他是否合法没有进行过调查；

(f) 来文提交人还说：同 Bennia 先生一案的情况相同，当局企图通过软禁令形式的一纸行政通知来事后证明单独监禁是合法的。内政部长签署的这一命令的日期是 2003 年 1 月 5 日，而且也没有规定必须居住的处所。2005 年 1 月 29 日才下令依照《刑法》第 87 条之二第 3 款和第 87 条之二第 4 款立案侦查；

(g) Harizi 先生称在被单独监禁期间曾受到五天酷刑，并被告知将由美国情报人员讯问他；

(h) Amar Midriss 先生是阿尔及利亚人，生于 1974 年 12 月 23 日，商人，居住在 5 rue Idir Toumi, Ben Aknoun, Algiers。他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在家中被 Debih Cherif 刑事警察部的警察逮捕；

(i) 来文提交人报告，2000 年在阿尔及尔侦查加入武装团体案时，Bir Mourad Rais 法院也就此立案。刑事警察当时指出，该案正在由阿尔及尔刑事法院进行侦查。在这种情况下，预审法官本应服从阿尔及尔法院的管辖权。事实上，Bir Mourad Rais 法院将此事搁置了几个月。在此期间，即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阿尔及尔刑事法院判处 Midriss 先生三年徒刑；他本应于 2002 年 10 月获释。Bir Mourad Rais 法院重新启动诉讼，Midriss 先生因相同的罪名和相同的证据二次受到审判。2005 年 4 月 4 日，他第二次被定罪并被判处 15 年徒刑。

(j) 来文提交人还说，Bir Mourad Rais 法院没有受理对在阿尔及尔已被定罪的所有其他相关人员提起的诉讼；

(k) Mohamed Ayoune 先生是阿尔及利亚人，生于 1979 年 12 月 19 日，商人，居住在 Bach Djerrah。他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被逮捕，罪名是用他的车运载 Leila Hama 女士，据称后者是一恐怖组织成员的妻子。2004 年 8 月 10 日，起诉庭签发的拘留令将该案降级为一种轻罪，即没有检举罪犯。检察部门对此拘留令提出上诉，目前此案在最高法院待决；

(l) 据来文提交人说，Ayoune 先生未经审判被关押了 34 个月，而《刑事诉讼法》规定防范性拘留最长为 24 个月。他的审前释放申请被驳回。Hama 女士则已获得自由；

(m) 据称，在 Ben Aknoun 军营对 Ayoune 先生施加了酷刑，造成他左臂骨折，必须进行手术；

(n) 来文提交人认为，对 Bennis、Harizi、Midriss 和 Ayoune 四位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没有尊重这些人获得公正审判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

6.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

(a) 以参加海外恐怖组织的罪名对 Salaheddine Bennis 先生和 Mohamed Harizi 先生提起了诉讼，该案已移交阿尔及尔法院第五分庭的预审法官审理。拘押令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签发；

(b) 与来文中所指称的相反，Omar Medriss 先生不是因相同的罪行在两个不同案件中被起诉；

(c) 在第一个案件中，他因参加恐怖组织、抢劫和非法持有武器而被阿尔及尔 Sidi M'hamed 区检察部门起诉；

(d) 在将该案件提交阿尔及尔刑事法院之后，他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被判处三年徒刑。他和检察部门均对此项判决提出了上诉。目前此事在最高法院待决；

(e) 在第二个案件中，Omar Medriss 先生因参与杀害 O. Mohamed Said 而被阿尔及尔 Bir Mourad Rais 区检察部门起诉；

(f) 在将此案提交阿尔及尔刑事法院之后，他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被判处 15 年徒刑。他已申请对此判决进行司法审查；

(g)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这是两个不同的案件，涉及不同的行为、指控和受害人；

(h) Mohamed Ayoune 先生是因参加恐怖组织而被起诉的；

(i) 调查完成后，预审法官将此案提交给了起诉庭；

(j) 起诉庭认为此罪是轻罪，并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下令将此案提交刑事法院；

(k) 检察院提出上诉，要求对该判决进行司法审查，目前此事在最高法院待决；

(l) 与来文中所指称的相反，在最为严重的恐怖主义案件中，防范性拘留最长可达 48 个月；

(m) 最后，该国政府指出，Salaheddine Bennia 先生、Mohamed Harizi 先生和 Mohamed Ayoune 先生因执行《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指令而获益，他们已被释放。

7. 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来文提交人证实 Salaheddine Bennia 先生、Mohamed Harizi 先生和 Mohamed Ayoune 先生已经获释，但是坚持认为 Medriss 先生是因相同的罪名被两次定罪和判刑的。

8. 工作组得出结论，由于 Bennia 先生、Harizi 先生和 Ayoune 先生已经获释，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适用。

9. 关于 Medriss 先生，工作组认为，据政府说，他过去是而且现在依然是两场不同审判中的被告，一场是有关恐怖活动的诉讼，另一场是有关参与杀人的诉讼。在这两个案件中，他都被判定有罪，诉讼程序因提出了上诉而暂停，而且现已提出了司法审查的申请。工作组注意到，虽然来文提交人指称 Medriss 先生因相同的罪行被两次审判和定罪，但是该指称的证据不足，无法驳倒政府的以下论点，即导致两次审判和定罪的行为是不同的。

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关于 Bennia 先生、Harizi 先生和 Ayoune 先生的来文，可将该案归档备案；
- 关于 Medriss 先生的来文，对其自由的剥夺不是任意的。

2006 年 5 月 11 日通过

第 11/2006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郑智洪先生。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中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中国政府的合作。它已将中国政府的答复转达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其评论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的答复和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郑智洪先生是中国公民，生于 1957 年 10 月 14 日，曾是湖北省黄冈市盐业公司干部，居住在黄冈市的公司宿舍中。
7. 2000 年前的某一天，郑智洪开始练习法轮功。2000 年，他去北京争取练习法轮功的权利。公安机关将他押送回黄冈市。他在黄冈市第一拘留中心被拘留了一个月。2001 年，在没有逮捕证、没有指控的情况下，警察到他的工作单位将他抓走，在第二拘留中心关押了 15 天。
8. 2004 年 3 月 9 日，同是法轮功人员的郑智洪之父郑中（音译）去世。2004 年 3 月 11 日，黄冈市外贸局为其原干部郑中举行遗体告别仪式。一些外贸局官员和法轮功人员参加了该仪式。郑智洪先生致悼词，指出其父在练习法轮功之后身体康复；自 2002 年以来，警方一直在监视和跟踪其父，迫使他背井离乡；工作单位停发他的工资，由于失去收入、受到迫害，他受到巨大压力，生活困窘，因而离开人世。郑智洪还在网上公布了这些指控。
9. 2004 年 5 月 20 日，黄州区警察局政委带领一群警察在郑智洪的寓所内将其逮捕。他们将他关在第一拘留中心。关押郑智洪的同时，还对那些参加 2004 年 3 月 11 日告别仪式的人员采取了其他报复性措施。黄冈市外贸局局长被调离，大约八名参加仪式的法轮功人员被逮捕。
10. 2004 年 6 月，签发了正式逮捕令。2004 年 11 月，警方指控郑智洪“煽动”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⁹2004 年 12 月 23 日，黄州区法院对郑智洪进行审判，判处他有期徒刑五年。
11. 郑智洪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对该判决提出上诉。他的律师指出，其委托人只是按照中国传统的孝道在其父的告别仪式上致悼词，说出心中的想法，这不应被称作“煽动”。政府起诉郑智洪是因为其父是法轮功人员，因为法轮功人员参加了告别仪式，以及因为他们呼吁正义。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驳回上诉。该法院援引了《中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款。郑智洪现在湖北省琴断口监狱服刑。

⁹ 没有该案文。

12. 政府的答复如下：郑智洪，又名郑宏，男，汉族，1957年10月14日生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原黄冈市盐业公司干部。2000年3月，郑因到北京滋事、扰乱社会秩序被湖北省公安机关拘留1个月。2000年12月，郑因再次扰乱社会秩序被湖北省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15天。2004年3月11日，郑借黄冈市外贸局为其父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大肆宣扬“法轮功”，污蔑政府因其父练习“法轮功”对其父进行政治迫害，恶意捏造外贸局停发和扣压其父工资福利的谣言。在其煽动性言论的影响下，在场的“法轮功”人员尾随送葬灵车上街游行示威，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

(a) 公安机关依法对这起利用邪教组织游行、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立案侦察并从郑家查获“法轮功”传单和标语200多份以及44张“法轮功”光盘。2004年5月2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郑实行刑事拘留；6月29日，黄州区检察院批准逮捕，11月16日，黄州区检察院向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均参加诉讼。庭审过程中，公诉人指控、证人指证、辩护人当场辩护；程序公开、合法。法院审理认定，郑智洪无视国家法律，明知国家已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郑不服判决，提出上诉。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郑现在湖北省武汉琴断口监狱服刑；

(b) 在说明中，政府指出：“法轮功”是中国政府依法取缔的邪教，它盗用佛教、道教和基督教的一些名词术语，编造出一套蛊惑人心的迷信邪说，宣扬“地球爆炸”、有病不用吃药等种种荒谬绝伦的观点。在宗教的名义下大肆愚弄群众、聚敛钱财、残害生命、危害社会、践踏人权，导致大量痴迷者自残、自杀，许多家庭家破人亡；给中国社会造成了极大危害。他们还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剪断光纤电缆，干扰电视信号，给不赞成他们歪理邪说的人打电话进行骚扰。对于邪教，如美国的大卫教、日本的奥姆真理教，各国都是依法处理的。

(c) 政府进一步指出：中国是法治国家，中国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行事。中国的法律规定，任何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郑智洪受到法律制裁是因为他宣扬邪教并利用邪教破坏社会稳定，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和后果符合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适用法律准确。中国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在对郑犯罪行为进行侦察、逮捕、起诉、审判过程中，司法机关手续齐全、注重证据、尊重当事人合法权益，使其充分享有辩护权、上诉权。所谓“拘留郑是任意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是在执行

安全机关的指令”、“中国 610 办在审判前就做出决定”，“公安给法院递交湖北省副省长亲笔写的‘严加处置’便条”等说法完全不符合事实。

13. 在对政府意见的答复中，来文提交人指出，郑先生的原始上诉信已非常清楚地阐明了此案。实际上，政府的答复进一步证实此案的实际情况。政府试图说明的是其典型的出于政治目的的指控。一项主要指控是“郑先生借黄冈市外贸局为其父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大肆宣扬‘法轮功’，污蔑政府因其父练习‘法轮功’对其父进行政治迫害”，“在其煽动性言论的影响下，在场的‘法轮功’人员情绪激烈。”这一指控本身就说明，郑的所作所为不过是发表言论。对于工作组而言，根据郑的言论而起诉他也许在无意中表明，中国政府全然无视言论自由的权利。中国政府的答复也无法解释怎么会像它所指出的那样，允许郑在外贸局这一政府机构组织的遗体告别仪式上“污蔑政府”。事实上，郑只是应邀向其亡父致悼词：

(a) 中国政府提出的另一指控是“郑煽动数十名‘法轮功’人员尾随送葬灵车上街游行示威，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这仅表明中国政府多么任意捏造罪名：尾随灵车竟被看作游行示威，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b) 第三项指控是查获“传单和标语 200 多份以及 44 张‘法轮功’光盘等”。中国政府再次向工作组露骨地表明它无视新闻自由的程度；

(c) 简而言之，中国政府向工作组完全承认了它是怎样任意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确保的基本自由的。

14. 工作组注意到中国政府基本上同意来文提交人所提供的事实。根据官方来函提供的资料，郑智洪先生在 2004 年 3 月 11 日其父的遗体告别仪式上所致悼词中表达了他作为法轮功人员的信仰和意见。之后，郑智洪先生和其他人士一道参加了抗议政府对待法轮功的态度的和平示威。最后，郑智洪在家中存有有关法轮功的传单和光盘。

15. 根据这些事实拘留郑智洪，侵犯了他和平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和政治见解的权利以及和平示威的权利。

16. 工作组在以前的意见中，以及在访问中国期间，都对法轮功人员所受到的待遇表示关切。它认为中国政府没有理由不废除阻碍在该社团中和平开展活动的公民行使结社、言论和示威自由权的刑法规定。

1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郑智洪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8. 工作组在提出这一意见后，要求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准则和原则，并采取必要措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6年5月11日通过

第 12/200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urahman Nacer Abdullah al-Dahmane al-Chehri 先生和 Abdelghani Saad Muhamad al-Nahi al-Chehri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沙特阿拉伯政府没有在 90 天的期限之内做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希望该国政府给予合作。在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这尤其是因为政府并未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
5. Abdurahman Nacer Abdullah al-Dahmane al-Chehri 先生（以下称“Abdurahman al-Chehri”），沙特阿拉伯王国公民，21 岁（身份证号：1072917427），是常住利雅得的大学生。
6.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2003 年 11 月 23 日，情报部门人员逮捕了 Abdurahman al-Chehri，据称是为了向他了解其熟人的情况。自从那时以来，他一直被拘留，目前关押在吉达监狱。没有正式指控他犯有任何罪行，没有告诉他对他的拘留令规定的期限，没有带他去见法官，没有允许他指定代理律师，也没有给他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机会。
7. Abdelghani Saad Muhamad al-Nahi Al-Chehri 先生（以下称“Abdelghani al-Chehri”），沙特阿拉伯王国公民，生于 1979 年 10 月 30 日（身份证号：1029492541），是常住利雅得 Nassim Al-Gharbi 的公务员。
8. 2004 年 6 月 17 日，情报部门人员逮捕了 Abdelghani al-Chehri，据称是为了向他了解其姐夫 Youssef al-Chehri 的情况，后者现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拘留中心。被捕后，他被关押在秘密拘留设施中，遭到了几周的酷刑和虐待。自此之后，他

的健康严重受损。没有正式指控他犯有任何罪行，没有告诉他对他的拘留令规定的期限，没有带他去见法官，没有允许他指定代理律师，也没有给他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机会。Abdelghani al-Chehri 现在被拘押在利雅得的 Al-Alicha 监狱中。

9. 来文提交人指称，拘留 Abdurahman al-Chehri 和 Abdelghani al-Chehri 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它说，拘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并未告诉这二人对他们的指控是什么；不准他们与律师联系，而且在逮捕后分别长达 26 个月和 19 个月的时间里没有让他们去见法官。当局至今没有提供任何裁定来说明逮捕和拘留他们是合理的。

10. 由于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指称是令人信服的。拘留 Abdurahman 和 Abdelghani al-Chehri 二人只是为了询问他们，而没有其他原因。此外，Abdelghani 还受到虐待和威胁。

11. 二人被剥夺了咨询律师的机会，并在没有受到指控或提交任何司法当局的情况下继续受到拘押。

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bdelghani Saad Muhamad al-Nahi al-Chehri 和 Abdurahman Nacer Abdullah al-Dahmane al-Chehri 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13. 工作组在提出这一意见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做出充分努力以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2006 年 5 月 11 日通过

第 13/2006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0 月 4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Paul Ikobonga Lopo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4. 工作组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合作。它就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向工作组提供了所需资料。该国政府的答复已转交给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也就该答复提出了评论意见。
5. Paul Ikobonga Lopo 先生(原名“Lopo Ikobonga Emongo Mbuya Madu”)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生于 1956 年 10 月 25 日。他有 12 个孩子，其中几个未成年，他们都在联合王国定居，并已获得永久居留权。
6. Lopo 先生于 1988 年 8 月 8 日持法国身份证，以 Mbuya Madu 的名义从多佛非法进入联合王国，可这个身份证并不是他的。同日，他向联合王国申请庇护。1989 年 2 月 8 日，同样也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的 Ntalongeno Ikobonga 女士向联合王国提出庇护申请，将 Lopo 先生记录成她的名为 Weshti Ikobonga 的受扶养丈夫。1989 年 7 月 7 日，她获得庇护，并获准在联合王国居留至 1993 年 7 月 7 日。Lopo 先生以 Weshti Ikobonga 的名义随之获得庇护。
7. 1989 年 3 月 26 日，Lopo 先生在企图利用伪造护照帮助两名刚果国民非法进入联合王国时被逮捕。1991 年 11 月 25 日，Lopo 先生被认定犯有通过欺骗获得财产的五项罪状。法院判处他两年徒刑，并建议将他驱逐出境。然而，有关当局并未实施驱逐。1994 年 6 月 1 日，Lopo 先生再次被认定犯有与财产有关的罪行，并被处以 40 小时的社区服务。1994 年 6 月 23 日，他再次被认定有罪，这一次是由于无证和无保险驾车。
8. 移民和国籍部在收到 1995 年 11 月 13 日的信函后通知 Lopo 先生，他的难民地位申请已被拒绝。然而，他却获得在联合王国的一年特别居留权。1996 年 12 月 23 日，移民和国籍部又授予 Lopo 先生及其家人特别居留权，准予其居留至 1999 年 11 月 13 日。
9. 1998 年 5 月 22 日，Lopo 先生被控酒后驾车以及袭击一名警察，并被判六个月的徒刑。1999 年 8 月 20 日，Lopo 先生在企图帮助五人非法进入联合王国时被逮捕。
10. 2001 年 10 月 17 日，Lopo 先生提交了永久居留权申请。
11. 2004 年 7 月 10 日，Lopo 先生带着两个孩子来到伦敦希斯罗机场，其中一个是他的儿子，另一个是其堂兄之女。Lopo 先生被逮捕并被指控企图在这两个孩子的身份上欺骗有关当局。2004 年 7 月 12 日，他被认定犯有使用伪造文书、协助他人非法入境和通过欺骗获得居留权等罪行。2004 年 8 月 27 日，他被处以 15 个月的徒刑。法院建议在他服完刑后将其驱逐出境。

12. 这一次，联合王国政府决定根据建议采取行动，发出驱逐令。2004年11月9日，Lopo先生带着《发出驱逐令决定的通知书》服刑。他于2004年11月25日对此决定提出上诉。

13. 2005年3月4日，在Lopo先生刑满之时，移民事务处根据1971年《移民法》的规定对他进行了拘留，因为在他被判定犯有严重刑事罪之后，对他的驱逐程序便启动了。2005年4月19日，对他就驱逐令提出的上诉举行了听证会。2005年4月25日，指定的移民法官驳回了他的上诉。在做出这一裁决时，移民法官考虑到了Lopo先生的主张，即尽管他有犯罪记录，也不应驱逐他，因为他的子女生活在联合王国，需要他继续监护。法官得出结论认为，从人权角度来看，驱逐Lopo先生也是合理的。在得出该结论时，法官对16个孩子是否真的都是Lopo先生的子女表示怀疑，而内政部从未对此有过质疑。

14. 2005年4月28日，Lopo先生向庇护和移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它对这一裁定进行复审。他的申请基于两个理由：(a) 作为退伍军人和逃兵，假如把他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他有可能受到迫害、杀害、酷刑和任意拘留；以及(b) 他已经在联合王国生活了16年，家人也在联合王国稳定地生活，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的规定，他所享有的尊重其家庭生活的权利比任何驱逐他的理由都要重要，因为他尚未被认定犯有任何暴力罪。

15. 2005年5月6日，Lopo先生申请保释，称自己在联合王国拥有一个地址，有牢固的家庭和社区关系，没有迹象表明移民当局将处理是否应迅速将他驱逐的问题。

16. 来文提交人称，继续拘留Paul Ikobonga Lopo先生就属于任意的，因为他已经服完因所犯罪行而被判处的所有刑期。目前他被拘留，等待驱逐，但是无从知道驱逐是否会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来文提交人注意到，联合王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就一项驱逐刚果公民的谅解备忘录已经谈判了几年，但是依然未果。来文提交人还说，目前无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被从联合王国驱逐的案件表明，阻碍非自愿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实际障碍是难以消除的。没有证据表明，在不远的将来，这一状况会得到改变。来文提交人指称，联合王国法院的判例法明确规定，如果驱逐在合理的时期内不能切实实行时，不应继续加以驱逐拘留。

17. 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说，Lopo先生没有被任意拘留。答复中指出，Lopo先生在与联合王国移民当局打交道的过程中至少使用了17个不同的别名。联合王国政府坚持认为，Lopo先生是于1988年8月8日非法进入联合王国的，使用的是一张法国身份证，以“Mbuya Madu”的名义申请庇护；1989年2月8日，他的妻子又提交了一份她自己的庇护申请，称名为“Wetshi Ikobonga”的Lopo先生为其受扶养丈夫。1989年3月26日，他以“Mbuya Madu Nana Okitungu”的名义，企图协

助两名扎伊尔公民非法入境，这两名扎伊尔人持伪造的护照，被拒绝进入联合王国。他在同一天被驱逐。

18. 该国政府称，1989年7月7日，Lopo先生的妻子被确认为难民。他以“Wetshi Ikobonga”的名义作为她的受抚养人，获得了在联合王国的居留权，直至1993年7月7日。1990年1月11日，Lopo先生以“Ndinga Lopo”的身份申请庇护。1990年5月1日，Lopo先生说，他希望以Mbuya Madu的身份撤消他的庇护申请，但是后来在8月15日，他又说他希望继续寻求联合王国的庇护。

19. 该国政府称，1991年11月25日，他被认定犯有“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的五项罪行。法院判处他两年徒刑，并建议将其驱逐出境。法院的这一建议并未得到实施。他在刑满后被拘留，后来获得保释。1994年6月1日，他被认定“企图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并被判处40小时的社区服务和罚金。1994年6月23日，他被认定“持有已上黑名单的假文书”、“使用假文书”、“无证和无保险驾车”，并被处以罚金和取消驾驶资格六个月。

20. 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1995年11月13日，Lopo先生和家人被授予在联合王国12个月的特别居留权，该居留权后又延长至1999年11月13日。5月22日，Lopo先生被认定醉酒驾车和袭击一名警察。他被判处六个月的徒刑和取消驾驶资格三年。

21. 该国政府一直在讲述 Lopo 先生连续犯下的各种罪行，诸如协助他人非法入境、使用假文书、以欺骗手段取得居留权（2004年7月12日）。他因这些罪行被判处15个月的徒刑，法院还建议将他驱逐出境；醉酒驾车、普通袭击、破坏或损坏财产、未能在指定的时间（2004年8月12日）在交保期后自动出庭，他因这些罪行被判处四个月的徒刑。此外，Lopo先生的妻子和子女（据他说，他们1999年没有与他在一起）在这一年申请并于2004年8月4日获得了在联合王国的永久居留权。

22. 2004年10月1日，Lopo先生未能获准进入联合王国，2004年11月，他被告知将他驱逐出境的决定。他对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上诉于2005年4月25日被驳回。2005年3月4日，Lopo先生服刑期满，被转至移民事务处拘留所。2005年9月6日，他向高级法院提交的复审申请被驳回，这就穷尽了所有他可以利用的上诉渠道。2005年9月14日，发布了对Lopo先生的驱逐令，并安排于2005年10月24日实施驱逐。但是在发现Lopo先生向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提交了新的申请并且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在场后，驱逐行动推迟了。

23. 该国政府称，Lopo先生已经撤回了一些保释要求，其他保释要求则被法官驳回，理由是忽略了他过去的保释情况，以及他不太好的移民史。

24. 该国政府称，驱逐 Lopo 先生并非不现实。如果他没有提交关于其刑事案件的新申请，他本该于 2005 年 10 月被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一刑事案件应迅速结案，而一旦得出结论，他将使用有效护照被驱逐出境。由于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做出了一项不将 Lopo 先生的判决提交上诉法庭处理的临时决定，对他的驱逐已迫在眉睫。

25. 该国政府最后称，Lopo 先生曾以不同的身份多次进入和再进入联合王国并自愿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他使用了 17 个不同的别名，显示出他完全无视联合王国的《移民法》和《刑法》。有关当局定期对他的拘留进行审查，但是鉴于其不太好的移民史、他以前未能遵守释放条件、使用口头或文件等欺骗手段获准进入并居住在联合王国、逃避驱逐、非法和企图非法进入联合王国，以及极有可能的是他若被释放会不遵守释放条件，因此有关当局维持了对他的拘留。

26. 来文提交人在对该国政府的答复中说，Lopo 先生只使用了三个别名，其他的名字都是他全名的组成部分。他承认政府关于其罪行的指控，但是指出，他已经为这些罪行付出了代价。来文提交人指出，他至少已经 10 次被拒绝保释。他一直在布拉柴维尔，而不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工作组接到来文提交人的回复时，他可能已经被驱逐了。

27. 工作组认为，它能根据该国政府和来文提交人所提指称提出意见。该国政府和来文提交人都对 Lopo 先生所犯罪行没有异议，并且由于法院建议在他服完刑后将他驱逐出境，他在 2005 年 3 月服完刑后即被移民事务处行政拘留，等待驱逐出境。因此，毫无疑问的是，Lopo 先生采取了大量补救方法防止被驱逐，可是由于他不太好的移民和犯罪记录，他依然被拘留，没有获得保释。

28. 工作组的权限使其不能审查导致驱逐的程序，它只能对剥夺相关个人的自由的性质进行审查。在这方面，工作组关切的是，为驱逐目的而拘留寻求庇护者或无地位人员应遵守合理时间的要求，一如前几份报告所指出（E/CN.4/2003/8/Add.2）。

29. 问题在于，Lopo 先生是否在其被拘留期间享有了公正审判的标准，这其中包括合理的拘留期。工作组注意到，Lopo 先生已经进行了行政和司法程序，在这些程序中他可以对其拘留提出质疑。在被拘留期间，他能够利用所有他可以用的补救措施防止被驱逐，但同时，由于他没有承诺遵守他必须遵守的保释条件，他没有获得释放。

3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所涉及的各种程序持续的时间，拘留既不是无限期的，也没有不合理地被延长。由于 Lopo 先生提出上诉，原定驱逐日期已被推迟，这导致他仍然留在该国，而且正如来文提交人所认识到的那样，在完成上诉程序后，将确定新的驱逐期限。这似乎就是确定了拘留期限。

31. 因此，工作组认为，在这一特定案件中，由于上述情况，这种拘留期并没有违反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因而也没有使对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质。

3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Paul Ikobonga Lopo 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的。

2006 年 5 月 11 日通过

第 14/2006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0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Kobra Rahmanpour 女士。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3. 工作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它就来文提交人所提出的指称向工作组提供所需资料。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该国政府的答复，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4. 根据收到的资料，Kobra Rahmanpour 女士 22 岁；德黑兰附近 Shahre Rey 的居民；于 2000 年 11 月 5 日被逮捕；目前被监禁在德黑兰 Evin 监狱的死囚区，等待司法执行。

（a）Kobra Rahmanpour 女士出生并成长于一个十分贫穷的家庭，后来被迫辍学。她的父亲已经年迈，一个哥哥是残疾人。为了帮助维持家庭生计，她嫁给了一个比她父亲还老的人，比她大 40 岁。据报告，她在丈夫家里经常遭到虐待。在她被逮捕前的一次虐待事件中，她的婆婆 Farokh-shoa Sabet 女士用厨房菜刀砍她。Rahmanpour 女士称，她在正当防卫过程中杀死了她的婆婆；

（b）在事情发生后不久，Rahmanpour 女士在她丈夫和婆婆家中被 Niavaran 警察局的警察逮捕，逮捕时向她出示了逮捕证。她被指控蓄意谋杀并被审前拘留；

（c）来文提交人称，在审讯 Rahmanpour 女士时没有辩护律师在场。她还没有机会得到法律代表，就被强迫承认谋杀了婆婆。在整个调查期间，她都没有辩护律师协助；

(d)对 Kobra Rahmanpour 女士的审判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在德黑兰刑事法院第 1608 号庭举行，一共进行了五次审理，而只有第一次是公开的，对其余四次审理进行了摄像。来文提交人称，虽然 Rahmanpour 女士的辩护律师提出了暂时性精神错乱的辩护，并证明这样一个事实，即她的丈夫 Alireza Niakanian 先生曾多次对她实施精神、肉体 and 性虐待、强奸、诽谤和欺骗，但是她仍被认定犯有预谋杀入罪并被判处死刑。Rahmanpour 女士一直是她丈夫、婆婆和其他家庭成员不断羞辱的受害者。她丈夫曾因对她进行肉体 and 性虐待而被逮捕。Rahmanpour 女士的律师还证明，在事件发生时，她处于严重抑郁状态；

(e)另据报告，Rahmanpour 女士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要求撤消有罪判决。尽管 Rahmanpour 女士总是申辩自己无罪，也从来不放弃自己在婆婆袭击自己时进行正当防卫的主张，但是最高法院仍然驳回了她的主张，并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维持原判；

(f)如果 Rahmanpour 女士能够获得受害者继承人的原谅，对她的刑罚本来可减判为监狱服刑，但是事实并非如此。由于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她仍然被羁押在监狱的死囚区。死刑的执行已被多次延期。据称，导致这几次延期执行的原因是她前夫及其家人未能提供必要的确认他们与受害者之间关系的文件以及最终缺少执行死刑所需要的必要设备；

(g)对 Kobra Rahmanpour 女士的行刑日期最初定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后来改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2 月 28 日。随后，鉴于受害者继承人有可能接受赔偿或赎罪金 (dhiye)，而不是同样惩罚 (qesas-e nafs)，案件被提交至一个仲裁法庭。2005 年 7 月，受害者的继承人决定不原谅 Kobra Rahmanpour 女士，也不接受赎罪金。于是，死刑的执行被定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但是后来又延期了。公众人物和有关官员的努力并未能阻止受害者家人执行死刑的要求，现在随时都可能对 Kobra Rahmanpour 女士执行死刑；

(h)来文提交人认为，对 Kobra Rahmanpour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她的基本权利没有得到尊重。警察是在受害者死后，应受害者家人的请求逮捕 Rahmanpour 女士的。她在被捕后以及整个调查阶段都不能聘请律师，这就导致了有关当局强迫她认罪。她在审判前既不能对拘留她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也不能获得保释；

(i)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指出，Rahmanpour 女士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特别是因为对她的审判没有遵守国际标准。在这一方面，应该指出的是，没有进行无罪推定，也没有尊重她不作不利于自己的证明的权利。Rahmanpour 女士未能得到公开庭审。来文提交人认为，给她判刑的法院不是独立、公正的法庭，

她也没有获得自我辩护的正当权利。来文提交人还说，上诉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上诉。

5.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Kobra Rahmanpour** 女士被指控对其婆婆实施了一级谋杀，并在完全能够与她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情况下，在主管法院进行了适当法律程序之后被判处死刑。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然而，为了进一步审议，包括由被告人和受害者继承人之间进行协商，根据司法部长的直接命令，死刑并未执行。司法部长将该案件提交仲裁委员会，以便通过相关机制确定受害者继承人是否同意。司法机关与受害者继承人之间进行了几次会谈，但是均未能得出理想的结论。仲裁努力仍在进行中。尽管最高法院几乎是在一年前维持了原判，但是现在仍然处在死缓状态。

(a) 保护犯罪人的权利决不排除司法体系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在本案中，受害者被剥夺了她最基本的权利，即她的生命权。人权委员会题为“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 1994/45 号决议第 2 段核可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 条 (c) 款，即“……应做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7 条，**Rahmanpour** 女士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她这么做了，而且如上所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根据同一指导方针的第 8 条“在上诉或采取其他追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没有执行死刑。

6. 就 **Rahmanpour** 女士一案所提出的申诉依据两项指称。首先，来文提交人认为，对 **Rahmanpour** 女士的刑事诉讼是不公平的，第二，根据适用的伊朗法律，对 **Rahmanpour** 女士受审判所因行为的定性是不正确的。

7. 工作组从一开始就强调，虽然它有权审查在 **Rahmanpour** 女士被拘留期间是否得到了公平审判，但是它的权限还没有扩展至可以评估对她的死刑判决是否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因此，**Rahmanpour** 女士一案属于工作组权限范围内的唯一方面，是确定对她的刑事诉讼是否经得起有关国际标准的检验。

8. 因此，工作组接下来将集中注意于对 **Rahmanpour** 女士的刑事诉讼程序方面。

9. 来文提交人对诉讼的主要反对意见是，**Rahmanpour** 女士被捕后，在没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更确切地说，她还没有机会获得任何法律代表，就被强迫承认谋杀了她的婆婆。总之，来文提交人认为，在整个调查阶段，她均不能获得辩护律师的帮助。

10. 与此相反，该国政府提出“Rahmanpour 女士与她所选择的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联系”，却没有提供更多的细节。

11. 工作组注意到，这两种说法之间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该国政府的声明显然应理解为，在整个审判过程中，被告都可以获得辩护律师的帮助。该国政府对 Rahmanpour 女士在审判开始前没有法律代表既不确认，也没有提出异议。

12. 工作组于 2003 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访问，它在那里亲自了解到的情况证实了它对该国政府声明的这一解释。在访问期间，东道国当局向代表团解释道，根据伊朗法律，辩护律师并不需要从调查一开始就参加。这也适用于对死刑案件的调查。工作组认为，在这一点上，国内法与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存在差异，因此，它在关于此次访问的报告（E/CN.4/2004/3/Add.2）中提出了以下建议：“不管案件的性质为何，从拘押开始，或者至少从调查阶段开始至整个审判和上诉阶段，必须规定有律师的积极参与。”基于这些原因，政府提交的答复可以理解成不质疑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即 Rahmanpour 女士在被拘留至审判开始期间不能获得辩护律师的服务。

13. 在对最严重的指控进行调查期间没有法律代表可能会严重危及人的最高价值：即被告人的生命。工作组的立场是，在本案中，调查的初期阶段没有辩护律师危害了整个司法系统的利益，特别是被告人的利益，因而使刑事诉讼具有不公平性。

1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以下结论：

对 Rahmanpour 女士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5. 工作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Rahmanpour 女士的这一情况做出补救。根据这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考虑到她已经在死囚区关押了很长时间，最适当的补救措施是免于执行死刑。工作组认为，这一宽大措施将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和赞赏。

2006 年 5 月 11 日通过

第 15/2006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Ryad Hamoud Al-Darrar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但是没有收到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和政府对之的答复,可以就该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Ryad Hamoud al-Darrar** 先生,1954 年生于代尔祖尔;已婚并育有六个子女;阿拉伯文学教授;国家民主对话论坛的成员。他于 2005 年 6 月 4 日在家中被政治安全机构的人员逮捕。据报告,在逮捕时未向他出示明确说明对他的指控的逮捕证。尽管他的健康状况欠佳,但是他在被拘留的头 25 天里被单独监禁并不能与外界联系。后来,他被转移到大马士革附近的 **Adhra** 监狱二部(关押政治犯的地方)。
6. 据报告,**Al-Darrar** 先生迫切需要适当的药物和专家医治。他患有严重的糖尿病,需要长期接受胰岛素治疗。据称,在监狱里,他的健康状况可能进一步恶化。
7.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2005 年 5 月 20 日,**Al-Darrar** 先生在代尔祖尔主持了一次有国家民主对话论坛的 200 多名成员参加的公开会议。会议结束之后,他致函第十次地方政党大会,要求进行宪政改革;建立多党民主;结束国家紧急状态;以及进行若干政治改革,包括允许流亡人员回国和释放政治犯。2005 年 6 月 3 日,**Al-Darrar** 先生又对 **Mohamed Mashouq Al-Khiznaoui**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死亡一事表示谴责,呼吁对他的死因进行彻底调查。来文提交人称,这些就是他被逮捕的原因。
8. 2005 年 12 月 4 日,**al-Darrar** 先生在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安全法院)(*Mahkamat Amn Al Dawla Al Ulya*)出庭,接受第一次庭审。他被指控违反《刑法典》第 285、286 和 287 条关于政治罪的规定,主要是加入了未经授权成立的政治组织并破坏国家和谐。第二次庭审定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进行。
9. 来文提交人称,不准他的辩护律师探视他。他的亲属则只有一次获准探望他,而且是根据特别授权。他的律师说,不允许他们查阅控罪书和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文件。
10. 据来文提交人称,这是一起具有政治动机的任意逮捕事件。**Al-Darrar** 先生仅仅因为表示自己真心信奉的信仰和行使了自己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而被逮捕。安全法院对这名被告所适用的司法程序有严重漏洞,不符合国际公正标准。根据 1963 年紧急时期立法设立的安全法院不受《叙利亚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约束。法

官，特别是院长被赋予广泛的任意裁量权。另外，被告人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受到限制。最后，对于安全法院的判决不得提出上诉。

11. 来文提交人忆及，2001年4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安全法院的诉讼程序表示过关切，称这些程序“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3和5款的规定”；安全法院甚至公然否认酷刑的指控；并且对其判决不得上诉（见CCPR/CO/71/SYR/Add.1, 第16段）。

12. 来文提交人进而认为，安全法院被当作是一个紧急状态的机构。它完全从属于政府的行政部门；它不属于普通的刑事司法系统，只对内务部长负责。它的权力仅限于审判室，也不能够确保那些被宣判无罪者真正获得释放。

13.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根据《刑法典》第225、226和328条的规定，Al-Darrar先生被指控加入未经授权成立的秘密组织、散布假消息和破坏国家和谐。对他的庭审将于2006年3月5日进行。

1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不否认对Al-Darrar先生提出刑事指控是由于他主持了一次公开会议、签发了一封信函以及对发生在监狱的死亡事件予以谴责。这些活动都没有涉及暴力行为，而且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权利。

15. 上述事实表明，Al-Darrar先生持有意见和传递信息是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应享有的一项权利。而在不发生暴力的情况下举行公开会议则是根据第二十条应该享有的权利，这一条规定了和平集会的自由权利。他被拘留仅仅是因为他行使了这些权利。

16. 此外，该国政府也不否认以下事实：即拘留Al-Darrar先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的，他被隔离监禁25天，不准他的律师与他联系，也不准他们查阅有关这一案件的文件，他也没有按照所述的安全法院的程序获得公平和公正的审判。

1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Ryad Hamoud Al-Darrar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十九和二十一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18.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Ryad Hamoud Al-Darrar先生的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6年5月12日通过

第 16/2006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Muhammed Osama Sayes、Ahmet Muhammad Ibrahim、‘Abd al-Rahman al-Musa、Nabil al-Marabh 和 Muhammad Fa’iq Mustafa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关于上述五人的案件已经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如下。
7. Muhammed Osama Sayes 先生，30 岁，叙利亚公民，他在联合王国当局拒绝了他的政治庇护申请后，于 2005 年 5 月被从联合王国经阿姆斯特丹希普霍尔机场驱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报告，此人是被取缔的穆斯林兄弟会成员。他在到达大马士革时被逮捕。被捕后不久，他就被移交给位于大马士革附近的政治安全处，但是尚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目前，他的拘留地点不详，已有四个月未见此人。人们担心他有可能遭到酷刑。
8. Ahmet Muhammad Ibrahim 先生，21 岁左右，叙利亚国民，自 2005 年 3 月 25 日从土耳其被驱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日起被拘留至今。2004 年 8 月 22 日，他被靠近叙利亚边境的土耳其安全部队逮捕并拘留，被指控加入库尔德武装组织 Kongra Gel（以前称为 PKK）并还押监狱。尽管据报告他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被一家土耳其法院宣判无罪，但是他还是被移交叙利亚有关当局，并立即被关押在位于该国东北部的 Qamishli 监狱。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显然曾被关押在由不同安全部门控制的多个拘留中心。据称，他现在被关押在位于大马士革东北约 250 公里处霍姆斯沙漠中的 Tadmur 监狱已有三个月。
9. 根据来文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Ahmet Muhammad Ibrahim 先生遭到过酷刑，包括用电线、殴打、“轮胎”（dullab）等手段，就是将受害者吊在一个悬空的轮胎

上，用棍棒和电缆线拷打。据说他的精神健康极差。据认为 Ahmet Muhammad Ibrahim 被指控加入了一个库尔德反对派组织。

10. ‘Abd al-Rahman al-Musa 先生，叙利亚国民，41 岁，是一家食品杂货店的经理。他自 2005 年 1 月起在叙利亚被无罪拘留。1991 年起，他一直生活在美国。在得克萨斯州的休斯敦，他与一名美国公民结婚，并育有两个子女。2004 年 3 月，他的庇护申请被拒绝，然后被拘留，直至被驱逐出境。他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被美国当局经阿姆斯特丹斯希普霍尔机场驱逐出境，尽管他加入被取缔的穆斯林兄弟会是以前的事情。最初，他被关押在位于叙利亚西部哈玛的政治安全拘留中心，后来被转移到另一处拘留中心。据指称，自 2005 年 4 月起，他不能与家人或律师联系，并被单独监禁。

11. 来文提交人还提及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Abd al-Rahman al-Musa 先生在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安全法院）因不详指控受到审判，这一法院不受《刑事诉讼法》的约束。安全法院在正常的司法体系外运作，受政府行政部门控制。根据指称，在该法院，被告人仅在审判前后有极短的时间会见律师。而该法院也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对于它的判决不得提出上诉。据报告，安全法院的权力仅限于审判室，并不对安全部队的行为或审前程序进行控制或监督。

12. Nabil Al-Marabh 先生，39 岁，出生于科威特的叙利亚国民，于 2004 年 5 月被美国当局驱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最初是作为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纽约和华盛顿的袭击的重要证人被逮捕和拘留的，后来他作为非法侨民被驱逐出境。据报告，他被拘留在叙利亚，但是实际上，他从 2004 年 5 月末至 2005 年 8 月期间确实“失踪了”，之前他曾登记服兵役。据称，他被两名叙利亚情报官员拘留在大马士革兵役中心所属的医疗中心。接下去的一年里，没有关于他的任何消息。

13. 来文提交人还提及，当他的家人试图了解他的情况时被告知不要费心。后来，他获准每月接受一次家人探视。据报告，他将在最高国家安全法院接受审判，但是还不知道对他的指控是什么。他现在被关押在大马士革城外的 ‘Adra 监狱，并且据说受到酷刑和虐待。

14. Muhammad Fa’iq Mustafa 先生，42 岁左右，保加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民，自 2002 年 11 月 22 日被驱逐出保加利亚后一直被无罪名拘留。他自从 1981 年起便生活在保加利亚，在那里学习和行医。他的保加利亚护照被没收，据说是在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况下没收的。目前他被关押在大马士革城外的 Sednaya 监狱。据报告，他在被无罪名拘留的三年里的最初时期遭到酷刑和虐待。他可能要接受野战军法庭的审判，该法庭不允许被告有法律代表。据称，野战军法庭的审判是不公正的。他在经过该法庭的三次审讯后受到指控和判刑。来文提交人认为他已经被判刑，但却未告知对他的指控是什么，甚至没有告知对他的最终判决是什么。

15. 来文提交人还报告说，野战军法庭的这些审判十分简短，由一至两次审讯组成，而且通常是在监狱内进行。据说将被告带来审讯通常只是为了让他们认罪，要么就是对他们提出指控。在有些案件中，政治犯是不经过审讯即被判刑的。在有些案件中，被告是在野战军法庭的审讯后被判刑的，但是他们却不知道他们实际上是被该法庭审判的。其他人则是偶然，甚至是在审判后数月或数年之后才得知自己被判刑的。来文提交人还报告说，被迫供认的罪状通常被用来当作这些法庭的证据。被告有关虐待或酷刑的说法也几乎从来没有得到过调查。

16. 据来文提交人说，这些人尚未被正式指控犯有任何可确认的刑事罪，也未受到公正和及时的审判。因此，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

17.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提供了以下资料：

(a) 关于 **Muhammed Osama Sayes** 先生，该国政府指出，1981 年，他携家人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往约旦与其父亲会合，后者为一恐怖集团成员，于 1980 年逃离叙利亚。据该国政府说，1990 年，**Muhammed Osama Sayes** 自己也加入一恐怖集团，接受了关于如何使用轻型武器的培训。2000 年，他离开约旦前往联合王国。到达联合王国后，他便申请政治庇护，理由是作为恐怖集团的一名成员，如果将他驱逐至叙利亚，他将面临死刑的处罚。2005 年，联合王国有关当局拒绝了他的政治庇护申请，经阿姆斯特丹将他驱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5 年 5 月 5 日，在荷兰有关当局也拒绝了他的政治庇护申请之后，他在大马士革机场被逮捕。该国政府坚称，已经完成对其案件的调查，他将在最高国家安全法院接受审判；

(b) 关于 **Ahmet Muhammad Ibrahim** 先生，该国政府称，他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从军队潜逃，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进入土耳其；土耳其有关当局将他逮捕，并以支持库尔德斯坦劳动党的指控将他投入监狱。对他的拘留持续到 2005 年 3 月 25 日。6 月 6 日，他被移交叙利亚移民当局，目前移民当局正以叛国罪的指控拘留他；

(c) 关于 **'Abd al-Rahman al-Musa** 先生，该国政府指出，自 1980 年起，他一直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而这是一个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缔的组织。这一点是在对他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他在哈玛的家中为颠覆活动提供庇护，并在兄弟会在伊拉克的营地接受关于如何使用各种武器的培训。他经约旦到达美国，并留在那里直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被美国有关当局驱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来，他被拘留并送交最高国家安全法院；

(d) 关于 **Nabil al-Marabh** 先生，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他伪造护照，使用伪造文件和一个刻有叙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字样的伪造印章。该国政府进一步指

出，他还从事了有损叙利亚与另一国家关系的活动并散布假消息，目的在于损害国家的名誉，他目前因此被拘留；

(e) 关于 Muhammad Fa'iq Mustafa 医生，该国政府确认，他在被保加利亚有关当局驱逐后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对他的审问确定，他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这是一个在叙利亚被取缔的组织。该国政府进一步指出，依照 2004 年 1 月 25 日第一号判决书，他受到一家军事法庭审判并被判处 12 年强迫劳役。

18. 来文提交人在回复中对该国政府的答复作了评论，重申了它的指称，并提供了以下新的进展情况。

19. 据来文提交人说，自 2005 年 1 月 19 日被从美国驱逐出境以来，‘Abd al-Rahman al-Musa 一直被单独拘押，对他没有提出任何指控，他也见不到律师。2005 年 11 月，他的案件被提交至最高国家安全法院，但是对他的指控仍然不明确。就 Nabil al-Marabh 而言，来文提交人就以前的指控补充说，它不知道关于伪造护照的说法，只是在该国政府的信函中才看到；它也不知道有正式指控。来文提交人指称，Nabil al-Marabh 于 2005 年 10 月在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出庭，对他的指控是“颠覆”，他没有获得律师的帮助。

20. 关于 Muhammed Osama Sayes，来文提交人指称，他于 2005 年 12 月 4 日在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出庭受审，并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再次出庭。然而，它无法确定他是否有法律代表，并且还说根据报告，他被指控加入穆斯林兄弟会、散布危害国家的假消息（显然是因为寻求外国庇护）以及持有伪造护照。最初，他的案件被延期至 3 月 12 日审理，后来又听说下一次庭审将于 2006 年 5 月 7 日进行。来文提交人重申，Muhammed Osama Sayes 在遭驱逐之后被单独监禁数月，但是在 2006 年 1 月，据称他至少得到了一次家人探视。

21.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Muhammad Fa'iq Mustafa 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从 Sednaya 监狱被释放。他是根据总统为庆祝穆斯林的节日开斋节签发的大赦令所释放的 190 名政治犯中的一名。他被无罪名拘留，据称还遭到酷刑并受到野战军法庭的审讯，但该法庭却没有具体说明对他的指控或判决是什么。据来文提交人说，根据总统的大赦令获释的这些人中有 101 人据说是因为与被取缔的穆斯林兄弟会有联系而被拘留的。

22.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Ahmet Muhammad Ibrahim 也于 2006 年 1 月 22 日从 Sednaya 监狱被释放。他在被驱逐之后曾被关押在多个拘留点，被指控加入库尔德反对派集团，并在野战军法庭出庭受审；然而，据说法官判定他的精神状况不适合接受审判。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Ahmet Muhammad Ibrahim 体重锐

减并患有忧郁症。他在大马士革军事情报局的 Far'Filistin 被拘留的第一个月期间遭到酷刑。

23. 来文提交人对一些叙利亚国民在被驱逐至叙利亚后无罪名或不经审判而被拘留表示关切，并表示，这些被强迫回国的个人有可能受到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因此，来文提交人很关切那三名被迫从联合王国和美国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男子，其中两人经荷兰返回叙利亚并仍然被拘留。来文提交人认为，强迫回国、逮捕、拘留以及由军事法庭和特别法庭在没有适当法律程序和保障的情况下审判等类似情况，还可能继续发生。来文提交人坚持认为，由于这些原因，重要的是工作组应撇开对 Muhammad Fa'iq Mustafa 和 Ahmet Muhammad Ibrahim 的释放，就在所有这些案件中的拘留是否合法提出意见。

24. 工作组欢迎上述两人获释：即 Muhammad Fa'iq Mustafa 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根据总统大赦令获释，之前他被野战军法庭判处 12 年徒刑；Ahmet Muhammad Ibrahim 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22 日获释，因为据来文提交人说他的精神状况不适合出庭受审。根据指称，Ahmet Muhammad Ibrahim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其余三人仍然被拘留，等待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审判。

25. 鉴于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所忽略的那些违反国际法的情况十分严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的规定，对于在所提交的案件中对自由的剥夺是否是任意的提出意见，尽管有两个人获释。

26.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五人都是在被从不同国家驱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时在大马士革机场被逮捕的。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提供了他们在被叙利亚当局逮捕前的详细情况，但只是简洁地说明了导致其中三人被送交最高国家安全法院以及后来获释的二人被送交野战军法庭的指控和程序。

27.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提供资料否认来文提交人提出的不尊重得到公平审判权利的严重指控，特别是五个人都被单独监禁很长时间，不能见家人或律师，也不知道对他们的指控是什么，而且还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来文提交人还说，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和野战军法庭的审判程序不公平，靠胁迫手段取得的供词常常在这些法院用作证据。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也没有对这些指称做出评论。

28. 工作组已经对这些法院不遵守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表示严重关切（第 21/2000 号意见）。例如，不允许律师在审判前与其委托人联系；法律代表还没有机会研究案卷，诉讼程序便开始了；而且律师经常被剥夺为委托人辩护的权利。律师探望监狱里的委托人需要有法院院长的书面许可。此外，那些被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和野战军法庭判刑的人无权对判决提出上诉。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第二次

定期报告后得出结论性意见 (CCPR/CO/71/SYR), 宣布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程序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5 款的规定。因此, 这种对得到公平审判权利的侵犯十分严重, 使对上述五人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质。

29. 在这种情况下, 工作组要强调指出, 将有可能受到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人和 (或) 有可能在没有适当的法律程序和保障的情况下受到审判的人强制遣返回国的那些国家违反了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禁止酷刑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30.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从 2005 年 3 月 25 日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获释期间对 Ahmet Muhammad Ibrahim 自由的剥夺以及从 20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 月 22 日获释期间对 Muhammad Fa'iq Mustafa 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 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其缔约国) 第九和第十四条, 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b) 对仍然被拘留的 Muhammed Osama Sayes、Nabil al-Marabh 和 'Abd al-Rahman al-Musa 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 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其缔约国) 第九和第十四条, 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31.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 要求该国政府对三名仍然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进行补救,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6 年 5 月 12 日通过

第 17/2006 号意见 (黎巴嫩)

来文: 内容已于 2005 年 5 月 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 Nehmet Naim El Haj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和政府对其的答复，可以就该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Nehmet Naim El Haj 先生生于 1963 年，黎巴嫩国籍，室内装潢师，居住在黎巴嫩 Ain Saadeh 的 Al Basatin 地区，目前被拘押在黎巴嫩 Roumieh 中央监狱。他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在黎叙边境被逮捕。叙利亚情报人员在逮捕他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他们将他拘留在位于黎巴嫩贝卡谷地安杰尔的一个叙利亚非法审讯中心达一个月之久。在他被拘留期间，既没有告诉他的家人他被拘留了，也不让他见律师。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他在接受叙利亚情报机构的人员审讯时曾遭到酷刑。在被拘留一个月之后，他在扎赫勒被移交给黎巴嫩当局，后又被转移到朱尼耶，最后拘留在 Roumieh 中央监狱至今。

6. 他被指控在黎巴嫩杀死两个人，但直到 2004 年 7 月才受审。黎巴嫩当局没有就对他的所谓谋杀指控向他询问任何问题。据来文提交人说，对他的定罪完全是基于叙利亚情报机构人员对他的审讯。目前，他正在等待对其案件的司法复审。

7. 据来文提交人说，从 El Haj 先生被逮捕到他接受审判之间，已经过去了近六年。此外，对他的定罪完全是基于他被拘留的第一个月里叙利亚情报机构人员对他的审讯。该机构并无资格进行司法调查或收集证据，而且 El Haj 先生在审讯时受到了酷刑。

8.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在律师向 El Haj 先生被指控谋杀的那两个人的家属说明了他的处境之后，他们撤消了对 El Haj 先生的刑事赔偿要求。尽管如此，El Haj 先生还是被判处死刑。

9. 黎巴嫩政府在答复中指出，El Haj 先生案卷中的文件和正式记录表明，他于 1998 年 11 月 22 日在叙利亚被情报机构逮捕，他是由于谋杀两名叙利亚工人被黎巴嫩政府通缉才逃到叙利亚的。该案的地方预审法官签发了对他的逮捕证。叙利亚情报机构安杰尔所在没有通知黎巴嫩当局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审讯，随后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在扎赫勒将他移交黎巴嫩当局。1998 年 11 月 26 日，他又被移交朱尼耶的司法当局，即属地主管当局，同一天，后者又将他移交给黎巴嫩山最高法院检察官。当日晚些时候，他被带到地方预审法官处，法官裁决适用 1998 年 11 月 18 日因他不到案而对他签发的逮捕证。

10. 该国政府进一步指出，El Haj 先生在杀人的 35 天后向地方预审法官承认，他预谋投毒并勒死两名叙利亚工人，将他们焚尸。从案卷中的记录可以得知，叙利亚情报机构对他的审讯只持续了三天，因为他于 1998 年 11 月 22 日被叙利亚当局逮捕，并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在扎赫勒被移交。由于黎巴嫩当局没有要求叙利亚当局实施逮捕，也没有参与逮捕，他们不能证实也不能反驳他受到酷刑的说法。

因此，在他被移交黎巴嫩当局之前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与黎巴嫩无关。此外，刑事法院在其判决理由中也没有提及叙利亚情报机构的审讯记录。还应指出，El Haj 先生是自己选择逃亡到叙利亚的，虽然他的受害者是叙利亚人。

11. 从 El Haj 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被带至扎赫勒起，黎巴嫩当局所进行的初步审讯持续了不到 48 小时，接着他被移交给朱尼耶，后来又被带至位于黎巴嫩山的最高法院总检察官办公室，而总检察官又在 1998 年 11 月 26 日将他交给地方预审法官。这 48 个小时构成了《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所规定的法定时限。地方预审法官于 1998 年 11 月 26 日对 El Haj 先生进行了审讯。地方预审法官不是在役军官，而是一名公务员，其办公室设在法院内。由于被告有权在审讯前要求获得律师的协助，这名地方预审法官为 El Haj 先生提供了这样的援助，但是他同意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并签署了相关文件。El Haj 先生在地方预审法官处没有受到任何酷刑、虐待或心理压力。他对指控他犯有的罪行供认不讳，他的供述也与其同谋 Sami Rebeh 所述情况完全一致，后者未经叙利亚当局质询就向地方预审法官供认了自己的罪行。El Haj 先生在刑事法院亲口承认，他在地方预审法官处和警察局从未受到过虐待，只是证实他遭到过叙利亚警察的虐待。

12. 根据《刑法典》第 549 条第 1、4 和 8 款，El Haj 先生因蓄意、预谋杀人而受到审判，这一罪行属于死罪。判决是由刑事法庭做出的，它由三名有能力、正直、经验丰富的杰出法官组成。该法庭的诉讼程序是公开进行的，有律师在场，从而保证了被告获得公平公正的审判。至于原告决定不再起诉 El Haj 先生的说法，此种决定对公诉没有任何影响，而只适用于个人权利，也就是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最高法院宣布，El Haj 先生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96 条规定所提出的上诉可受理，因为可以根据案件的是非曲直和形式对所有死刑判决提出上诉，使最高法院有可能重新审查这一案件。El Haj 先生的拘留地点是根据 1949 年 2 月 11 日第 14310 号法令的条款及其有关监狱组织的修正案建立的监狱。这些条款规定了适用有关被拘留者的法律规章的程序，确定了监狱长官的义务和权力，载有管理监狱内囚犯和将其移送法院的规则，并规定要向主管当局提交关于囚犯拘禁条件的定期报告。

13. 该国政府还说：刑事法庭在公开审查了案件的证明性和象征性证据和事实之后确定，El Haj 先生犯下了令人发指的罪行，杀害了两名无辜的工人；El Haj 先生是由一个独立的、遵守黎巴嫩现行法律规则的正式刑事法庭审判的，这种法律规则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所有公民，它们符合有关此类事务的国际准则和原则。El Haj 先生目前正在一个拘留所内服刑，该拘留所系依法管理，其监禁条件十分人道，而且它符合《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规定的拘留所安全和良好管理的合理标准。

14. 关于 El Haj 先生被任意拘留并且在审前拘留期间其法定被保护权遭到治安机关侵犯的指称纯属嫌疑人带有偏见的证词，他们毫不犹豫地做出这种卑劣的指控，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其目的是玷污黎巴嫩当局的形象。不应忘记的是，最高法院总检察官是检察部门的最高权威，他亲自监督所有司法警局以及刑法中旨在确保保护所有公民免受任意或不公正行为的条款的适用情况。

15. 来文提交人在答复中说，与该国政府的答复中所说的相反，El Haj 先生是 1998 年 11 月 25 日在叙利亚情报机构将他移交黎巴嫩当局后，在黎巴嫩被正式拘留的。该国政府说“叙利亚情报机构安杰尔所在没有通知黎巴嫩当局的情况下对他[El Haj 先生]进行了审讯”，这一事实意味着，该国政府在说叙利亚情报机构只关押了他三天时所依据的是该机构提供的资料。

16. 来文提交人指称，叙利亚当局对 El Haj 先生的拘留是非法的，因为拘留地点不是正式的拘留处，逮捕和审讯 El Haj 先生的人员也没有这么做的权力，而且 El Haj 先生是在黎巴嫩当局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关押的，这些都意味着在被单独监禁期间，他被剥夺了得到相关法律保护的权利。

17. 来文提交人指出，该国政府一方面说 El Haj 先生是被叙利亚情报机构根据地方预审法官因其不到案而签发的逮捕证逮捕的，另一方面又说逮捕行动是在黎巴嫩当局既没有提出正式要求也没有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是自相矛盾的。来文提交人认为，对 El Haj 先生的逮捕不符合法定程序。

18. 来文提交人说，尽管该国政府声称叙利亚情报机构逮捕 El Haj 先生与黎巴嫩无关，但是黎巴嫩司法当局支持这一行动，因为他们并没有对以非法形式逮捕表示质疑。

19. 来文提交人指称，对 El Haj 先生的裁决所依据的是他在叙利亚情报机构经刑讯逼供签署的供状。该国政府称无法确认或反驳关于 El Haj 先生受到酷刑的指控，因为地方预审法官没有将情报机构对他的审讯记录列入案卷。然而，据来文提交人说，El Haj 先生的律师 Elias Bou Ghosn 先生报告说，案卷中其实有这样的记录，日期为 1998 年 11 月 24 日，由叙利亚情报机构起草。来文提交人还反驳了该国政府的以下主张，即 El Haj 先生是在一所普通监狱里受到一名文职司法官员审讯的，而且他以书面形式同意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实际上，El Haj 先生声称，他受到了一个月的酷刑之后才被移交黎巴嫩当局，随即他被带到地方预审法官面前，在该法官的威逼之下，他看都没有看就签署了那些文件。

20. 工作组注意到，黎巴嫩政府既没有确认也没有反驳以下指称，即 El Haj 先生是在黎巴嫩-叙利亚边境被逮捕的，他在一个审讯中心被拘留并受到酷刑达一个月之久，他是在刑讯逼供下才招供的。该国政府承认，El Haj 先生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受到地方预审法官审讯，并声称地方预审法官在庭审记录中报告，他向 El

Haj 先生提供了这样的协助,但是 El Haj 先生同意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接受审讯。

21. 工作组认为,当一个人被指控犯下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时,有律师在场不仅仅是被告可以放弃的一项权利,而是为了公正所绝对必须的。工作组希望就此提请人们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黎巴嫩是其缔约国)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该项规定,凡受到刑事指控者都有权得到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22. 鉴于该案的案情,工作组认为,违反上述条款的情节十分严重,导致对 El Haj 先生的拘留和定罪具有任意性质。

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Naim El Haj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4. 工作组在提出了这一意见之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Naim El Haj 先生的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鉴于该案案情的特殊性,最合适的补救措施是免除 El Haj 先生的死刑。

25. 工作组认为,这种宽大措施将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和高度赞赏。

2006年5月12日通过

第 18/2006 号意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 Fardj Al Marchai、Salah Eddine al-Aoudjili、Khaled Chebli、Idris al-Maqsabi、Djamel Aquila Abdullah al-Abdli、Rejeb Salem al-Raqai 和 Assaad Mohamed Salem Assahar。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没有在 90 天的期限内做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希望政府给予合作。工作组认为，在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这尤其是因为政府并未对来文中所提到的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Fardj al-Marchai、Salah Eddine al-Aoudjili、Khaled Chebli、Idris al-Maqsabi、Djamel Aquila Abdullah al-Abdli、Rejeb Salem al-Raqai 和 Assaad Mohamed Salem Assahar 同阿拉伯海湾石油公司的另外几名员工一起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被逮捕。据指称，在被逮捕时，这些人遭到便衣警察的野蛮对待，警察既没有出示逮捕证，也不解释逮捕他们的理由或原因。
6. 这些人先被拘留在位于班加西的国内治安部队总部，后来被转移到黎波里，在那里治安部队将他们单独监禁了一个多月。另据报告，在被单独监禁期间，上述所有人都遭到了酷刑和虐待。后来，他们被转移到位于黎波里的 Ain Zara 监狱，即他们目前被关押的地点。
7. 据同时被逮捕但后来获释的其他人说，上述七人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们通过因特网与国外的人进行交流。他们还指称，从被逮捕以来，这些人一直不能获得律师的援助，也不能见亲属或家人。
8. 来文提交人指出，对这些人的拘留构成违反国内法，主要是《刑事诉讼法》第 26、30、33、37、115、122、123、124 和 175 条，以及 1975 年《第 47 号法》第 53 条。这还构成违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以及大会在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9. 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和 2006 年 4 月 4 日将这些指控转交给了该国政府，但是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10. 鉴于来文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该国政府没有对其提出质疑这一事实，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Fardj al-Marchai、Salah Eddine al-Aoudjili、Khaled Chebli、Idris al-Maqsabi、Djamel Aquila Abdullah al-Abdli、Rejeb Salem al-Raqai 和 Assaad Mohamed Salem Assahar 等人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因为他们被拘留了一年多，却没有告诉他们对他们的指控是什么，没有将他们送交主管法院，他们也不能对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由于没有说明拘留他们的法律依据，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11.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6年5月12日通过

第 19/2006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2 月 9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Arash Sigarch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它就来文提交人所提出的指称向工作组提供了事实性资料。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
5. Arash Sigarchi 先生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生于 1978 年，是职业记者。他是 Gilan Emroz 日报的前总编辑，自 2002 年以来写了若干网络日志。他在网络日志中谴责有关当局对 2004 年逮捕的网络记者和博客施压，对他们参与编写主张改革的出版物进行报复。
6. 2005 年 6 月 9 日，Rashat 上诉法院认定 Arash Sigarchi 先生犯有“侮辱最高领袖罪”和“进行反政府宣传罪”，判处他三年徒刑。依照《刑法典》第 500 和第 514 条的规定，上述罪行是可处罚的罪行。
7. Arash Sigarchi 直到 2006 年 1 月 22 日才得知这一判决。2006 年 1 月 26 日，他到 Rashat 上诉法院领取一份判决书，以就该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然而，他却在上诉法院被逮捕，并且自那时以来一直被拘押在 Rashat 中央监狱。
8. 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Arash Sigarchi 先生被指控“扰乱公共秩序并煽动骚乱”、“在地方媒体传播假消息”、“亵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创始人和最高领袖”以及“从事间谍活动”。随后，他被判处 14 年徒刑。他向法院提出上诉，并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获得保释，等待受理上诉的法院审理该案件。后者重新审理了该案件并将刑期减至三年。最高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目前他正在服刑。至目前为止，他已经出狱数次。

9. 该国政府没有质疑以下指称，即 Sigarchi 先生作为一名记者和若干网络日志的作者，由于支持 2004 年因发表意见被逮捕的其他记者和网络博客而遭到起诉。该国政府也没有质疑 Sigarchi 先生的以下指称，即拘留这些新闻记者和网络博客是对他们参加改革运动的报复，以恐吓他们，使记者不敢写批评政府的出版物。此外，该国政府没有解释 Sigarchi 先生的活动如何能构成间谍活动、亵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创始人和传播假消息。在没有可信的证据证明为了其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者说为了保护国家安全、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对他的判罪和拘留是必要的情况下，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认为，他因发表意见而受到处罚。

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rash Sigarchi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1.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Sigarchi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

2006 年 8 月 30 日通过

第 20/2006 号意见（加蓬）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Robert Sobek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加蓬政府就该案件提供的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员已经获释。这一信息得到来文提交人的确认。
4. 因此，工作组没有宣布对 Robert Sobek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将该案件归档备案。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

第 21/2006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Muhamad Ra'dun 和 Ali al-Abdullah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该案件提供的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员已经获释。这一信息得到来文提交人的确认。
4. 工作组审查了现有资料，没有就拘留是具有任意性质还是非任意性质得出结论，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的规定将 Muhamad Ra'dun 和 Ali al-Abdullah 先生一案归档备案。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

第 22/2006 号意见（喀麦隆）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François Ayissi、Emeran Eric Zanga、Didier Ndebi、Pascal Atangana Obama、Alim Mongoche、Marc Lambert Lamba、Christian Angoula、Blaise Yankeu Yankam Tchatchoua、Stéphane Serge Noubaga、Balla Adamou Yerima、Raymond Mbassi Tsimi。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对此做出了评论。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可以就该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事关以下 11 人：

- (a) François Ayissi 先生，1976 年出生，喀麦隆国籍，旅馆经营者；
- (b) Emeran Eric Zanga 先生，1986 年出生，喀麦隆国籍，旅馆经营者；
- (c) Didier Ndebi 先生，1986 年出生，喀麦隆国籍，学生；
- (d) Pascal Atangana Obama 先生，1956 年出生，喀麦隆国籍，时装设计师；
- (e) Alim Mongoche 先生，1976 年出生，喀麦隆国籍，时装设计师；
- (f) Marc Lambert Lamba 先生，1974 年出生，喀麦隆国籍，计算机专家；
- (g) Christian Angoula 先生，1988 年出生，喀麦隆国籍，舞蹈演员；
- (h) Blaise Yankeu Yankam Tchatchoua 先生，1980 年出生，喀麦隆国籍，学生；
- (i) Stéphane Serge Noubaga 先生，1983 年出生，喀麦隆国籍，旅馆经营者；
- (j) Balla Adamou Yerima 先生，喀麦隆国籍，时装设计师；
- (k) Raymond Mbassi Tsimi 先生，1970 年出生，喀麦隆国籍。

6. 据来文提交人说，2005 年 6 月 1 日，Nlongka 宪兵队的宪兵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在雅温得伊莉斯夜总会逮捕了上述 11 人。被捕者被带往 Nlongka 宪兵站扣留直至 2005 年 6 月 13 日，随后被转移到雅温得的 Kondegui 中心监狱拘留至今。

7. 来文提交人说，上述 11 人与另外 6 人一同被捕（共 17 人），被捕地点是一家同性恋者经常光顾的酒吧。报界和当地电视台广泛报道了该逮捕行动，并刊登了被捕者的照片。来文提交人还说，有些被捕者获释，但上述 11 人仍被拘留。

8. 1972 年 9 月 28 日的《喀麦隆刑法典》第 72-16 号令第 347 条（之二）规定，与同性发生性关系者将被判处 6 个月到 5 年的徒刑，并处罚金 20 000 至 200 000 非洲法郎。根据该条规定，上述 11 人被起诉。2005 年 9 月，上述 11 人的律师获得许可，将其中唯一一名未成年人转至少年犯监区；这名未成年人（17 岁）以前一直与其他成年被拘留者羁押在一起。2005 年 10 月，律师申请审前释放所有 11 名被告，但申请被驳回。

9. 审判预定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开始。审判开始后几天，因证据不足，Emeran Eric Zanga 先生和 Didier Ndebi 先生被释放。来文提交人称，审判开始时，公诉方准备不足，没有提出任何证人。但法官没有驳回诉讼，反而安排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进行第二次听审。

10. 第二次听审时，公诉方既没有提出任何证人、也没有提交任何其他证据支持对其余九名被告的指控。因此，法官裁决被告并未实施所指控的罪行。

11. 但是，九名被告并未获释，反而被再次带往拘留中心继续羁押。检察官办公室拒绝下令释放被告，并表示必须再次审判被告。2006年5月10日，来文提交人通知工作组秘书处，Ndebi 先生和 Zanga 先生已经获释。

12. 来文提交人后来报告说，其余被拘留者已于2006年6月26日全部获释。其中七人被定罪，他们获释的原因是，其拘留期间已超过所判处的刑期。

13. 来文提交人称，Alim Mongoche 先生在获释一周后在医院去世；在其被拘留的一年多期间，拘留条件十分恶劣，这是导致其死亡的直接原因。

14.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一直将上述11人置于防范性拘留之下的目的是便于雅温得中心行政法院的一审法院对其进行审理。拘留是以宪兵队在调查中发现的、明显不利于上述11人的证据为依据的。同性恋行为违反了《喀麦隆刑法典》第347条之二的规定。

15. 2006年4月21日，所有被告均被带至主管法院，但是该法院根据相关立法裁定，将该案件交给它是不妥当的。该国政府认为，法院的裁决依据是1990年12月19日的第90/45号法；该法规定，被指控犯下某些罪行，包括《刑法典》第347条之二规定的罪行的人，必须被直接送交该主管法院。因此，在法院做出裁决后，依据2006年4月24日的拘留令，所有被告被重新拘留；2006年5月8日，被告被带至该法院，法院随后依据公诉方关于逮捕现行犯的讯问记录进行了审理。

16. 政府声称，对同性恋行为定罪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也不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因为相关个人的权利或权益并没有因其被推定的性取向而被否认。本案中涉及的是起诉违反法律和喀麦隆社会道德标准的行为。

17. 该国政府还表示，即使将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2款也能证明其合法性，该款规定，国家可以出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的目的，限制权利或自由。

18. 在其关于政府答复的评论意见中，来文提交人援引了工作组在早些时候的案件中提出的主要意见，尤其是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一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中提及的“性别”可被认为包括“性取向”的决定。来文提交人还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尼

古拉斯·图伦诉澳大利亚”一案（CCPR/C/50/D/488/1992）的意见，委员会在该意见中认为，对同性恋行为定罪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来文提交人补充说，不能接受该国政府关于道德问题完全归国家管辖的意见：赞同这种意见将会为取消国际监督大开方便之门，使许多可能会干涉私人生活的国内法失去国际监督。来文提交人重申，鉴于上述理由，剥夺上述 11 人的自由是任意的。

19. 自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工作组关于“图伦诉澳大利亚”一案的意见以及工作组通过第 7/2002 号意见（埃及）以来，工作组一直坚持在这些案件中采取以下立场，即对成年人之间私下同意进行的同性恋行为定罪的法律的存在以及对被指控实施此种行为的个人适用刑罚都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自由。因此，工作组认为，喀麦隆法律对同性恋行为定罪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而喀麦隆已批准了该公约。

20. 工作组认为，尽管上述 11 人最终获释，但对其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

21.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认为，尽管相关人员获释，但仍有充分理由对该案提出意见，原因是工作组希望重申其关于重要问题的法学理论，而且因为该案中一名被告死亡，很明显是由于任意拘留期间的恶劣条件造成的。

2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François Ayissi 先生、Pascal Atangana Obama 先生、Alim Mongoche 先生、Marc Lambert Lamba 先生、Christian Angoula 先生、Blaise Yankeu Yankam Tchatchoua 先生、Stéphane Serge Noubaga 先生、Balla Adamou Yerima 先生和 Raymond Mbassi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23.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要求该国政府考虑修订国内法，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接受的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

第 23/2006 号意见（卡塔尔）

（本意见被第 32/2006 号意见（卡塔尔）取代）。

第 24/2006 号意见（哥伦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hon Jaime Romaña Denis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有关本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通知工作组，涉案人员已获释一段时间。
4. 经审查现有资料之后，在没有宣告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按照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将 Jhon Jaime Romaña Denis 先生一案归档备案。

2006 年 9 月 1 日通过

第 25/2006 号意见（罗马尼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Hayssam Omar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交的报告称 Hayssan Omar 先生已获释。工作组将该报告转达给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没有予以反驳。
4. 经审查现有资料之后，在没有宣告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按照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将 Hayssan Omar 先生一案归档备案。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

第 26/2006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olfattah Soltan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伊朗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对之的答复，可以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提交人报告，Abdolfattah Soltani 先生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在德黑兰居住。其身份是律师、律师协会董事会成员以及保卫人权中心的共同创始人，该中心是一家非政府组织，尚未获得正式经营许可。在被捕前，Soltani 先生加入了为 Akbar Ganji 先生辩护的律师团和代表 Zahra Kazemi 女士的律师团，后者是 2003 年 7 月在德黑兰 Evin 监狱羁押期间死亡的伊朗裔加拿大记者。
6. 据称，首席检察官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签发了对 Soltani 先生的逮捕令。有关当局前往其住所实行逮捕时，Soltani 先生不在家。他的住宅遭到搜查，文件和计算机文档被查封。得知对其发出逮捕令之后，Soltani 先生开始在德黑兰律师协会大楼静坐抗议，并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在此被捕。
7. 来文提交人报告，Soltani 先生被羁押在 Evin 监狱。从被捕之日起至 2005 年 9 月中旬，他一直被单独监禁。2005 年 9 月 5 日，他的妻子获准探视，但探视时狱警在场。Soltani 先生还被禁止打电话。截至 2005 年 9 月 29 日，Soltani 先生的律师仍未获准与其会面。在没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在监狱进行了数次讯问。
8. 据称 Soltani 先生一案正在德黑兰革命法院第四分庭候审。目前不清楚他是否被起诉，但情况似乎表明他被指控“向不具备资格者以及与外国使节有关联者泄露国家秘密情报”。之所以对 Soltani 先生提出上述指控是因为，作为辩护律师，他为数名被指控从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有关的间谍活动的人进行辩护。
9. 来文提交人指称，对 Abdolfattah Soltan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自被捕以来，Soltani 先生实际上一一直被单独囚禁，特别是被剥夺了会见律师的权利。因此，他准备辩护的权利和就对他的指控得到公平审理的权利已经而且还会受到侵犯。

10. 来文提交人还提出，对 Soltani 先生的指控是为了报复他在 Ganji 先生和 Kazemi 女士的案件中出任律师。来文提交人特别声明，在对 Kazemi 女士的案件提起上诉程序的最后一天，Soltani 先生在公开法庭指出国家应对她的死亡负责，对 Soltan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也是对他的这一言论的报复。2005 年 7 月 30 日，德黑兰副检察长公开指控 Shirin Ebadi 女士（她也是 Ganji 先生和 Kazemi 女士两案中的辩护律师）“与外国人有可疑联系”，来文提交人称，这一事件证实了上述指称。

11. 政府在答复中称，Soltani 先生被指控传播机密情报，并企图危害国家安全，法院已准其保释，目前他已被保释出狱。

12. 根据工作组后来收到的资料，Soltani 先生已于 2006 年 6 月 2 日被定罪，罪名是公开机密情报、泄露国家秘密、与两名外国外交官有往来、接受记者与国家秘密项目有关的采访以及宣传反对国家政权。他被判处五年徒刑，并处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他已被保释，目前正对该判决提起上诉，等待二审判决。

13. 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a) 段，工作组认为，尽管案件当事人已获释，但该案属于工作组保留对其提出意见的权力的那类案件。工作组正在考虑该案的重大意义以及 Abdolfattah Soltani 先生已被判处五年徒刑但事实上处于保释候审状况的事实。

1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并未反驳这一指称，即自 2005 年 7 月 30 日被捕至 2006 年 3 月被保释，Soltani 先生事实上一直被单独囚禁，并且被剥夺了会见律师的权利。工作组还注意到，Soltani 先生被拘留和定罪的罪名是向外交官和记者公开机密资料和泄露国家秘密。政府并未指出律师和人权活动者能够持有并有义务不予公开的所谓机密情报或国家秘密的性质。

15. 由于缺乏令人信服的论据，工作组认为，之所以拘留 Soltani 先生完全是因为他从事的人权活动和（或）政治活动，这些活动是和平行使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第十九条保护的言论自由权的行为。

16. 工作组还注意到，Soltani 先生是由革命法院审理并判决的。在其关于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E/CN.4/2004/3/Add.2）中，工作组对各级革命法院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对其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第十四条中规定的公平审判标准的行径表示关切，并强调这些法院的审判规程极大地限制了言论和意见自由。

17. 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

对 Abdolfattah Soltani 先生的拘留（从 2005 年 7 月 30 日至 2006 年 3 月 6 日）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和十九条的规定，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第二和第三类。

18. 因此，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 Soltani 先生的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原则。

2006 年 9 月 1 日通过

第 27/2006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师涛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中国政府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和政府对之的答复，就可以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提交人说，师涛先生是中国公民，生于 1968 年 7 月 25 日，是日报《当代商报》的记者，居住在山西省太原市，目前被羁押在湖南省沅江市赤山监狱。
6. 根据收到的资料，师涛先生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在其居住地（山西省太原市君安里小区）附近的街道上被（湖南省）长沙市国家安全局的不明身份人员逮捕，逮捕时未出示逮捕证。在同一天，警方未出示搜查证即搜查了他的住宅，并从其房间内带走了他的个人电脑和一些书面材料。警方没有将他被逮捕的情况通知其家人。2004 年 11 月 25 日，长沙市国家安全局签发拘留证，因涉嫌“向境外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师涛先生被正式羁押于湖南国家安全局拘留中心。2004 年 12 月 14 日，经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他因涉嫌上述罪名被正式逮捕。
7. 来文提交人报告，2005 年 3 月 11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审理了师涛先生一案。来文提交人指称，被告的主要辩护律师被禁止出庭，因为当局援引不相关的理由吊销了他的律师执照。2005 年 4 月 27 日，法院做出判决，判处

师涛先生 10 年有期徒刑并剥夺政治权利 2 年，罪名是“向境外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来文提交人称，师涛先生的犯罪行为是向海外因特网出版物送发文章，并在文中谈论当局传达给其报社的内部通报，该内部通报的内容是警告记者提防天安门广场事件十五周年之际可能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和事件。一审期间，据称国家安全局官员证明该信息属于“绝密”。公诉人坚持认为，通过因特网将文章送往国外发表是犯罪行为，应被判处徒刑。师涛承认将文章送往国外，但辩称文章中并没有包含任何“绝密”性质的信息，并表示他无意危害国家安全。据称长沙市中级法院采信了国家安全局运用雅虎电子邮件记录提供的证据，但不允许被告及其律师质疑这些证据及取证方式的合法性。

8.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报告，师涛于 2005 年 5 月 4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据称他提交了自己的无罪答辩理由。师涛的二审辩护律师莫少平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向省高级法院呈交了他为师涛所做的无罪辩护词。但 2005 年 6 月 2 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召集非公开审理小组做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省高级法院向律师宣读了该裁定，根据中国法律，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审理时未通知辩护律师也未要求其出庭，被告出庭受审但未要求其自行辩护。上述“证据”仍然是湖南省高级法院维持对师涛的 10 年有期徒刑判决的依据。师涛的二审律师辩称他的行为根本没有危害国家安全，但没有机会将该辩护理由提交省高级法院。

9.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之间，除被允许会见其母亲和妻子各一次外，师涛被禁止会见任何人（包括其律师在内）。此外，2005 年 7 月和 8 月，他被迫接受入监前学习，在此期间他被禁止会客，包括其家人和律师。其律师多次申请会见师涛，但均被拒绝。来文提交人称，2005 年 7 月 11 日，律师向省高级法院提交了“辩护律师关于湖南省高级法院做出的终审裁定的法律意见”。2005 年 8 月 21 日，师涛的母亲代表师涛同时向省高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审查终审裁决并重新进行审理。但这两个法院目前均未对师涛母亲的再审要求做出答复。

10.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师涛，大学文化，受聘于湖南省当代商报社，任编辑部主任，2004 年 4 月，他利用独自在办公室上网之机，将其记录的国家秘密文件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境外网站发送。

11. 该国政府称，湖南省长沙市检察院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以师涛犯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长沙市中级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12. 法院经审理认为，嫌疑人故意将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情报提供给境外机构，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境外机构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2005年4月30日，根据《刑法》，法院判处师涛10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2年。

13. 该国政府证实，庭审当中，师涛委托的上海天易律师事务所律师佟文忠到庭依法履行了辩护职责，师涛也为自己的行为作了辩解，法庭充分保障师涛及其律师的辩护权利。该国政府称，一审宣判后，师涛不服判决，以犯罪情节不是特别严重，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认罪态度好，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裁定，驳回师涛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国政府称，在二审期间，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少平、丁锡奎为师涛进行了辩护。关于师涛之母代其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一事，经查，最高法院根据有关申诉处理规定，已将该申诉信转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申诉理由不能成立，未予立案。

14. 来文提交人答复说，该国政府没有给出任何证据证明师涛在其发表在因特网上的文章中公开了国家秘密，他受惩罚的原因是在因特网上张贴了批评该国政府的文章。

15.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国家保密法》和《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使法律制度出现了危险的缺陷，使当局得以利用“泄露国家秘密”或“向境外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等罪名起诉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士，并使许多人，尤其是记者/作家遭受了不当风险。来文提交人称，正如师涛的律师所指出的，在该案中，尽管口头发布所涉通知的人要求其听众保密，但这绝没有使该消息/通知具备国家秘密的地位。

16. 师涛被剥夺了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因为当局找出不相关的借口吊销了师涛的主要辩护律师的执照，使他不能代表师涛出庭并为其辩护。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查该案时没有通知律师，并且拒绝给予被告人师涛及其二审律师向法院进行无罪辩护的机会。法院没有开庭即做出了最终裁决。在法院做出最终裁决后，师涛无法与自己选择的律师会面，因为他被迫接受苛刻的入监前学习。

17. 6月9日，师涛的辩护律师请求重新审查证据，将证据提交专家评估，并推迟二审。但省高级人民法院没有做出答复。没有对该案进行再审，取而代之的是成立了审查小组，但由于师涛的律师未得到开庭通知，因此未能出庭。由于以上错误和阻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了师涛先生向所有必要机构申诉并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18. 工作组注意到，如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所述，师涛被指控向境外机构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在以前访问中国的报告中，工作组已明确指出将与海外人员、机构或组织接触和交换“机密”信息定为犯罪是令人关切的事情，这样个人行使

言论自由的行为就很有可能被视为刑事犯罪（E/CN.4/1998/44/Add.2 号文件第 46 段和 E/CN.4/2005/6/Add.4 号文件第 23 段）。

19. 该国政府没有详细说明向境外提供的国家秘密的性质，而且工作组所收到的、并没有受到质疑的资料是：传播国家秘密的指控所基于的是向海外因特网出版物发送文章。令工作组无法相信的是，这种活动怎么能如该国政府所述“情节特别严重”。

20. 由于缺乏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工作组认为，师涛先生是因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的，言论自由包括使用一切媒介（包括因特网在内）寻求、接受和发送资料与思想的自由，无论超越国界与否，因为传播行为，即使是在境外的传播行为，也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保护。

21. 工作组还对该国政府未予辩驳的下述事实表示关切，即：（a）对师涛进行了秘密审判，禁止他选择的律师出庭为其辩护，以及（b）对辩护权的其他限制。在以前访问中国的报告中，工作组指出：“如果案件涉及危害国家机密的指控，辩护权利甚至受到了更进一步的限制。根据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被告在被拘留的数小时内即由自己选定的律师代理的权利以及律师会见其委托人的权利需要经过侦察机关的事先批准。在实践中，这一规定似乎产生了很多的滥用现象，要么由于对国家机密的观念所作的界定不够精确，要么由于对它作了扩大解释”（E/CN.4/2005/6/Add.4 号文件第 36 段）。

22. 上述理由，加上与不可能质疑对师涛的指控有关的其他因素，使得对师涛先生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

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师涛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法中的第二和第三类。

24. 工作组提出上述意见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准则和原则，并采取必要措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6 年 9 月 1 日通过

第 28/2006 号意见（乌拉圭）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orge 先生、José 先生和 Dante Peirano Basso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供的有关本案的资料。
3. 工作组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后者通知工作组它已决定撤回来文，并请求不再对该案采取进一步行动。
4. 在考虑了来文提交人的请求之后，工作组决定不再审查上述人士的案件，并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d）段的规定不可更改地将该案归档备案。

2006 年 9 月 1 日通过

第 29/2006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Ibn al-Shaykh al-Libi 先生及另外 25 人的案件。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很遗憾，尽管多次邀请，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没有提供所需资料。工作组认为，可以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呈交了一份名单，名单上载有 26 人的姓名和其他详细情况。因为所谓的“反恐战争”，这些人被拘留在美国或其他国家。根据来文提交人所称，上述 26 人均涉嫌卷入基地组织或其他恐怖组织领导的恐怖主义阴谋。来文提交人还称，他们被拘留在不为人知的秘密拘留所（即所谓“黑狱”）。据来文提交人说，他们被剥夺了享有不受任意拘留的必要保障，其基本人权遭到践踏。来文提交人认为，无论这 26 人被拘留在何处，美国当局均应对这一任意拘留行为负责，因为他们都是在美国主导的国际反恐战争中被捕或被俘的。他们中许多人一

直被关押在美国情报机构控制的监所，或者经常被用飞机秘密转运到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战争中与美国当局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国家的拘留中心。

5. 根据收到的来文，工作组注意到提交的来文并不符合工作方法第 10 条的要求，该条全文如下：

“10. 应尽可能做到一文一案，写明姓名和任何其他必要的情况，以便有可能查明被拘留者及其法律地位，特别是：

(a) 逮捕或拘留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日期和地点，推定的实施者的身份，以及能够说明剥夺有关人员自由的情节的任何其他资料；

(b) 当局提出的逮捕和（或）剥夺自由的理由；

(c) 适用于此案的立法；

(d) 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行政和司法局的调查行动或向行政和司法当局寻求的国内补救措施，尤其是对剥夺自由措施的核查，并酌情包括在国际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此类行动的结果，或此类措施无效或没有采取此类措施的原因；及

(e) 说明为什么这种剥夺自由被认为是任意剥夺。”

来文提交人通知工作组，无法提供关于被拘留者的更完整资料。来文提交人指出，正是因为黑狱的情况十分秘密——这也是来文提交人控诉的主要事项之一——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等于是阻碍提交来文和类似控诉，为各国实行秘密引渡的做法提供了便利。

6. 2005 年 12 月 8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转交了来文摘要（下文第 7 至 18 段）。

7. 根据收到的指称，某些位于美国管辖领土之外的秘密拘留场所是由美国中央情报局（CIA）的官员管理的，他们使用的是中央情报局批准的、经强化或最严酷的审讯手段。据称这些审讯手段违反了国际公约甚至是美国的军法，其中包括“水淹法”等方法，使用“水淹法”时，审讯者使被拘留者以为自己正在淹死。

8. 来文提交人还报告，美国情报机构还曾将一些被拘留者送往其他使用审讯手段榨取供词的国家，这些国家使用的审讯手段比美国情报机构授权使用的手段还要严酷。被拘留者不一定是这些国家的公民。这些国家的秘密监狱由东道国管理，中央情报局负责提供财政援助，有时还进行指导。

9. 来文提交人进而报告，上述被拘留者被用飞机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运送时间从三小时到八小时不等，停留时间从 18 个月到二年以上，然后再次被转往第三个国家。其中一些被拘留者被中央情报局用小型私人喷气式飞机从阿富汗和中东国家运往东欧。

10. 工作组还收到指称，说存在将美国利用完的囚犯秘密遣返回国的相关制度。据称，美国情报机构在对阿尔及利亚人、中国公民、埃及人、约旦人、摩洛哥人、巴基斯坦人、沙特人、突尼斯人和乌兹别克斯坦人进行初步讯问之后，就将他们交还其本国的情报机构。

11. 这种移交的做法也称为“引渡”或“非常引渡”，据说是一种反恐手段。拘押这些人的目的是要继续监禁和审讯，并与进行审讯的外国情报人员交流信息。

12. 上述拘留中心中有一些位于前苏联的空军基地或军事基地。曾被关押在这些秘密拘留场所的被拘留者说，既没有正式指控他们犯下任何罪行，也没有将他们带到任何对其拘留负责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让他们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他们被单独监禁，与外界隔绝，也无法与家人或辩护律师联络，他们的家人根本不知道他们在哪里。除了审讯者，不让他们与其他任何人讲话。他们还被迫日夜收听高音量的音乐。一些被拘留者被关押在黑暗的地牢里。

13.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种转移超出了诸如驱逐或引渡等法律程序的范围，而且不允许与律师或司法机构联系，对转移提出质疑。

14.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下列被拘留者中有许多仍被关押在美国管辖领土之外的秘密监狱，即“黑狱”中。其中许多人被怀疑卷入了重罪，包括 2001 年的“9·11”袭击事件、1998 年发生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美国大使馆炸弹爆炸事件以及 2002 年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两家夜总会爆炸案。但是名单中没有一个人被传讯或被指控犯下刑事罪行，据称美国政府官员建议拷问或严酷对待某些在押的被拘留者。

15. 来文提交人并不清楚这些囚犯目前在哪里。被拘留者名单如下：

- Ibn al-Shaykh al-Libi 先生。据称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在巴基斯坦被捕。利比亚人，被怀疑是基地组织训练营的指挥官；
- Abu Faisal 先生。据称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被捕。国籍不明；
- Abdul Aziz 先生。据称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被捕。国籍不明。2001 年 1 月初，美国驻伊斯兰堡大使馆发言人 Kenton Keith 先生出示了一张图，其中注明了在行动中被杀、被拘留或在逃的基地组织高级成员的姓名。图中注明 Faisal 先生和 Aziz 先生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和 14 日被拘留；

- Abu Zubaydah 先生（又名 Zain al-Abidin Muhahhad Husain）。据称于 2002 年 3 月在巴基斯坦费萨那巴德被捕。巴基斯坦人，出生于沙特阿拉伯，被怀疑为基地组织的高级行动策划员。来文提交人补充说，秘密监狱制度始于将 Abu Zubaydah 先生从巴基斯坦转往泰国，在泰国他被关押在一家使用中的空军基地的废弃小仓库中。中央情报局专门从总部派来一名医生为他治疗枪伤，确保他得到适当医治，但随后有人扇他耳光，抓住他，让他长时间站在冷冻室里，最后给他戴上手铐，用皮带把他捆起来头朝下放进水槽，直到 31 秒钟之后他请求饶命并开始合作之后才停止；
- Abdul Rahim al-Sharqawi 先生（别名利雅得“促进者”）。据称于 2002 年 1 月被捕。可能是也门人，被怀疑是基地组织成员（可能曾被关押在关塔那摩）；
- Abd al-Hadi al-Iraqi 先生。据称于 2002 年 1 月被捕。国籍不明，大概是伊拉克人。被怀疑为基地组织训练营的指挥官；
- Muhammed al-Darbi 先生。据称于 2002 年 8 月被捕。也门人，被怀疑为基地组织成员。2002 年 12 月 26 日，《华盛顿邮报》援引“美国情报和国家安全机构官员”的话说，al-Darbi 先生以及 Ramzi Binalshibh [见下文]、Omar al-Faruq [据称于 2005 年 7 月从美国越狱] 和 Abd al-Rahim al-Nashiri 等人 [见下文] 仍在“中央情报局的控制之下”；
- Ramzi bin al-Shibh 先生。据称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被捕。也门人。被怀疑是基地组织在“9·11”袭击事件中的同谋（他曾是劫机者之一的室友）。Ramzi Binalshibh 先生在巴基斯坦被捕，并被空运至泰国；
- Abd al-Rahim Al-Nashiri 先生（或 Abdulrahim Mohammad Abda al-Nasherii），（别名 Abu Bilal al-Makki 或 Mullah Ahmad Belal）。据称于 2002 年 11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捕。沙特人或也门人。被怀疑为基地组织在波斯湾开展活动的头目，并被怀疑是美国军舰“科尔”号爆炸案以及法国油轮“林伯格”号袭击案的策划者；
- Mohammed Omar Abdel-Rahman 先生（别名 Asadullah）。据称于 2003 年 2 月在巴基斯坦基达被捕。埃及人，Sheikh Omar Abdel-Rahman 之子，因卷入纽约的恐怖主义阴谋在美国被定罪。见 2003 年 3 月 4 日法国新闻社：“一名美国官员星期二称，巴基斯坦和美国探员抓获埃及盲人牧师 Omar Abdel Rahman 之子……，这名未披露姓名的官员说，Muhamad Abdel Rahman 是在巴基斯坦基达被逮捕的。” 2003 年 3 月 4 日，《纽约时报》David Johnston 的报道：“2 月 13 日，巴基斯坦当局突然搜查了基达的一处公寓，并得到了想要的突破。他们本来希望找到 [Khalid Sheikh]

Mohammed 先生，但他早已离开，与以往一样逃脱了当局的搜捕。但当局发现并逮捕了埃及盲人牧师 Sheik Omar Abdel Rahman 的一个儿子 Muhammad Abdel Rahman……”；

- Mustafa al-Hawsawi 先生（别名 Al-Hisawi）。据称于 2003 年 3 月 1 日（与 Khalid Sheikh Mohammed 一起）在巴基斯坦被捕。沙特人。被怀疑为基地组织提供资金；
- Khalid Sheikh Mohammed 先生。据称于 2003 年 3 月 1 日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被捕。科威特人（父母为巴基斯坦人）。被怀疑为基地组织成员；被指控是“9·11”袭击事件的主谋；杀害了 Daniel Pearl 并参与了 2000 年美国军舰“科尔”号爆炸案；
- Majid Khan 先生。据称于 2003 年 3 至 4 月在巴基斯坦被捕。巴基斯坦人。被指控与 Khalid Sheikh Mohammed 有关联；以及卷入炸毁美国加油站的阴谋。数家媒体报告了 Khan 先生的被捕详情，尤其是《新闻周刊》。见 2003 年 6 月 23 日《新闻周刊》Evan Thomas 的报道：“基地组织在美国：内部敌人”。美国检察官证明，在审判 24 岁的 Uzair Paracha 期间，Majid Khan 被关押在美国，2005 年 11 月他被认定犯有阴谋罪以及向恐怖组织提供物资罪；
- Yassir al-Jazeera 先生（别名 Al-Jaziri）。据称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在巴基斯坦被捕。可能是摩洛哥人、阿尔及利亚人或巴勒斯坦人。被怀疑为基地组织成员；与 Khalid Sheikh Mohammed 有关联。其被捕的详细情况报告如下：2003 年 3 月 17 日《每日电讯报》Alex Spillius 报道：“联邦调查局在巴基斯坦审问一名基地组织成员，”；2003 年 3 月 17 日美联社 Paul Haven 报道：“巴基斯坦安全官员称，基地组织嫌疑犯开始与当局合作”；
- Ali Abdul Aziz Ali 先生（别名 Ammar al Baluchi）。据称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被捕。巴基斯坦人。他被指控为“9·11”事件劫机者提供资金；卷入雅加达万豪酒店爆炸案；以及安排 Jose Padilla 前往美国。美国法官 Sidney Stein 裁定，Uzair Paracha 的辩护律师可以提交 Baluchi 对美国审讯人员所做的供词，这证明 Baluchi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美国。2004 年 6 月 1 日，前司法部副部长 James Comey 在对媒体评论 José Padilla 一案时也提到了 Baluchi 先生；
- Waleed Mohammed bin Attash 先生（别名 Tawfiq bin Attash 或 Tawfiq Attash Khallad）。据称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被捕。沙特人（有也门血统）。被怀疑卷入 2000 年美国军舰“科尔”号爆炸案和“9·11”袭击事件。见 2003 年 4 月 30 日美联社 Afzal Nadeem 的报道：“巴基斯坦

逮捕了六名恐怖嫌疑犯，包括‘9·11’事件和美国军舰‘科尔’号爆炸案的策划者”。据称他的兄弟 Hassan bin Attash 被关押在关塔那摩。布什总统说将他逮捕归案是反恐战争中的“主要重大发现”，“他是一名杀手，是基地组织的最大头目之一……在基地组织的组织结构图中他的地位仅次于 Khalid Shaikh Mohammed。他是热爱自由的人们不得不担心的一个坏蛋。”2003年5月1日，David Ensor 和 Syed Mohsin Naqvi 在美国有线新闻网站上报道：“布什庆贺抓获基地组织的最大头目”；

- Adil al-Jazeera 先生。据称于2003年6月17日在巴基斯坦白沙瓦城外被捕。阿尔及利亚人，被怀疑为基地组织成员，在阿富汗长期定居；被指控为“领导成员”和“本·拉登的长期助手”（曾被关押在关塔那摩）；
- Hambali 先生（别名 Riduan Isamuddin）。据称于2003年8月11日在泰国被捕。印度尼西亚人，涉嫌参加伊斯兰祈祷团和基地组织，被指控参与组织和资助巴厘岛夜总会爆炸案和雅加达万豪酒店爆炸案，并为“9·11”袭击做准备；
- Mohamad Nazir bin Lep 先生（别名 Lillie 或 Li-Li）。据称于2003年8月在泰国曼谷被捕。马来西亚人，被指控与 Hambali 有关联；
- Mohamad Farik Amin 先生（别名 Zubair）。据称于2003年6月在泰国被捕。马来西亚人；被指控与 Hambali 有关联。关于 Mohammad Farik Amin 和 Mohamad Nazir bin Lep 被捕情况的更多资料见：2003年8月21日《澳大利亚人报》Kimina Lyall 的报道：“经拷问，Hambali 招供屠杀了无辜者”；2003年9月27日《澳大利亚周末报》Kimina Lyall 的报道：“Hambali 将战线推向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2003年10月6日《时代》周刊亚洲版 Simon Elegant 和 Andrew Perrin 的报道：“亚洲的恐怖威胁”；2003年10月13日《时代》周刊 Simon Elegant 的报道：“恐怖分子招供”；
- Tariq Mahmood 先生。据称于2003年10月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被捕。英国和巴基斯坦双重国籍。被指控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见2005年11月10日法国新闻社：“巴基斯坦讯问了被拘留的英籍基地组织嫌疑犯”；2005年1月12日《泰晤士报》：“仍有五人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无人帮助也没有希望”；
- Hassan Ghul 先生。据称于2004年1月23日在伊拉克库尔德高地被捕。巴基斯坦人；被指控为扎卡维派往本·拉登的信使；并与 Khalid Sheikh Mohammed 有关联。2004年1月26日，当布什总统在阿肯色州小石城向媒体发表评论时，他将 Hassan Ghul 的被捕描述为：“就在上周，我们在确保美国更为安全方面迈进了一步，一个名叫 Hassan Ghul 的人在伊拉克

被捕。据称他与‘9·11’，袭击的主谋 Khalid Sheik Mohammed 有直接联系……他在伊拉克被捕，当时他正在帮助基地组织对我们的军队施加压力”；

- Musaad Aruchi 先生（别名 Musab al-Baluchi、al-Balochi 或 al-Baloshi）。据称于 2004 年 6 月 12 日在“中央情报局指导”的一次行动中在卡拉奇被捕。可能是巴基斯坦人。巴基斯坦情报官员告诉记者，Aruchi 被巴基斯坦当局在一个空军基地关押了三天，随后被转交给美国，用一架无标志的中情局飞机运往一处秘密地点。见 2004 年 8 月 3 日合众国际社 Anwar Iqbal 的报道：“巴基斯坦将 1998 年爆炸案案犯移交美国”；另见 2004 年 8 月 5 日《亚洲华尔街日报》Zahid Hussain 的报道：“巴基斯坦加强打击基地组织的力度”；2004 年 8 月 16 日《时代》周刊第 164 卷第 7 期 Bill Powell 的报道：“目标：美国”；2004 年 8 月 3 日《道琼斯国际新闻》：“巴基斯坦籍助手：6 月被捕的基地组织成员提供了线索”；2004 年 8 月 3 日印度报业托拉斯：“中情局在巴基斯坦指导的逮捕行动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报告”；
- Mohammed Naeem Noor Khan 先生（又名 Abu Talaha）。据称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在巴基斯坦被捕。巴基斯坦人，计算机工程师，目前被巴基斯坦当局关押，有可能移交美国关押。见 2004 年 8 月 2 日《纽约时报》Douglas Jehl 和 David Rohde 的报道：“基地组织被捕成员透露导致发布恐怖警报的信息”；2004 年 8 月 3 日《华盛顿邮报》Kamran Khan 的报道：“6 月逮捕的基地组织成员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2004 年 8 月 5 日《华盛顿邮报》Kamran Khan 和 Dana Priest 的报道：“巴基斯坦打击基地组织；军事行动引发恐怖警报和逮捕行动”；2005 年 8 月 5 日法国新闻社：“巴基斯坦讯问约 20 名基地组织嫌疑犯”；2004 年 8 月 7 日《亚洲华尔街日报》Robert Block 和 Gary Fields 的报道：“基地组织关于美国目标的数据未发生变化：长期，也许是多年监视名单中列出的东部城市的地点”；2005 年 3 月 19 日《卫报》Adrian Levy 和 Cathy Scott-Clark 的报道：“一座美国大监狱”；
- Ahmed Khalfan Ghailani 先生。据称于 2004 年 7 月 24 日在巴基斯坦被捕。坦桑尼亚人。据称因 1998 年的大使馆爆炸案在美国被定罪。美国和巴基斯坦情报官员告诉合众国际社，Ghailani 在 8 月初被移交“中情局关押”。见 2004 年 8 月 3 日合众国际社 Anwar Iqbal 的报道：“巴基斯坦将 1998 年爆炸案案犯移交美国”。2005 年 1 月，巴基斯坦安全官员向法新社和路透社透露，Ghailani 已于“数月前”移交美国。还可见 2005 年 1 月 25 日法国新闻社：“巴基斯坦将基地组织的坦桑尼亚籍爆炸嫌疑犯移交美国”；

- Abu Faraj al-Libi 先生。据称于 2005 年 5 月 4 日在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被捕。利比亚人，被怀疑为基地组织的行动领导人；据说是两次针对穆沙拉夫的自杀式袭击的主谋。美国驻阿富汗部队的发言人 James Yonts 上校在一封致美联社的电子邮件中称，Al-Libi 已被直接从巴基斯坦送往美国，没有被送往阿富汗。

16. 据报告，所指称的这个全球秘密拘留网是中情局非常规全球反恐战争的核心部分。它依赖的是外国情报机构的合作。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存在这种无法进行法律管制或人权保护的秘密拘留场所，为设置这些场所的政府规避国际义务和责任提供了便利。同样，众所周知，不受到任何法律管制的秘密拘押会助长对被拘押者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尤其是在审讯期间。

17. 这类没有法律依据的任意剥夺自由是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还会因而发生更严重的侵犯被拘押者权利的行为：强迫失踪；无法与律师、家属、医生联系；无法将被捕和拘押地点通知家属；不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所有这些情况都违反了国际法的标准。

18. 值得进一步强调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拘押恐怖主义嫌疑犯，不对其提出起诉，没有接受审判最终确定其是否有罪的可能性，这本身就严重剥夺了其基本人权，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90 天内提供与来文提交人在事实和可适用立法两方面所做指称有关的资料。由于没有在该期限内收到答复，工作组秘书处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发出催复通知。美国常驻代表在 2006 年 5 月 8 日的照会中承诺，一旦能够提供更完整的答复，将马上答复工作组。由于没有收到答复，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它将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查该案。目前也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就此通知做出的答复。

20. 缺乏当局的合作并不能阻止工作组形成意见。工作组不得以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与该条件下可能出现的情况相符，而且独立来源和可靠来源，尤其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证实其属实。美国当局甚至没有否认引渡以及在美国和境外管理秘密拘留场所的做法。援引美国国务卿自己的说法，即许多极端危险的恐怖分子掌握着可以挽救生命，也许是数以千计的生命资料；因此引渡这种恐怖分子可能是打击跨国恐怖主义的必不可少的手段。

21. 对上述 26 人的拘留不属于与防止任意拘留的保障措施有关的任何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此外，对拘留和跨国移交恐怖嫌疑犯的情况保密可能会使相关人员遭受酷刑、强迫失踪和私刑处死，而且在被起诉时，他们也得不到公平审判的保障。

2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Ibn al-Shaykh al-Libi、Abu Faisal、Abdul Aziz、Abu Zubaydah（又名 Zain al-Abidin Muhahhad Husain）、Abdul Rahim al-Sharqawi（别名利雅得“促进者”）、Abd al-Hadi al-Iraqi、Muhammed al-Darbi、Ramzi bin al-Shibh、Abd al-Rahim al-Nashiri（或 Abdulrahim Mohammad Abda al-Nasherii）（别名 Abu Bilal al-Makki 或 Mullah Ahmad Belal）、Mohammed Omar Abdel-Rahman（别名 Asadullah）、Mustafa al-Hawsawi（别名 al-Hisawi）、Khalid Sheikh Mohammed、Majid Khan、Yassir al-Jazeera（别名 al-Jaziri）、Ali Abdul Aziz Ali（别名 Ammar al Baluchi）、Waleed Mohammed bin Attash（别名 Tawfiq bin Attash 或 Tawfiq Attash Khallad）、Adil al-Jazeera、Hambali（别名 Riduan Isamuddin）、Mohamad Nazir bin Lep（别名 Lillie 或 Li-Li）、Mohamad Farik Amin（别名 Zubair）、Tariq Mahmood、Hassan Ghul、Musaad Aruchi（别名 Musab al-Baluchi、al-Balochi 或 al-Baloshi）、Mohammed Naeem Noor Khan（又名 Abu Talaha）、Ahmed Khalfan Ghailani 和 Abu Faraj al-Libi 等人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23. 工作组提出意见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上述人士的情况进行补救。

2006年9月1日通过

第 30/2006 号意见（哥伦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2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Natalia Tangarife Avendaño 女士及另外 7 人。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令工作组遗憾的是，尽管工作组应该国政府的请求给予了 90 天的展期，而且尽管工作组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向该国政府发出了催复通知，但该国政府仍然没有做出答复。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希望该国政府给予合作。尽管缺乏官方资料，但工作组认为，可以提出意见，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并没有对来文所载的事实和指称提出异议。

5. 来文提交人指称，以下人士均为哥伦比亚籍的大学生，于 2005 年 5 月 5 日凌晨在国家警察对其住宅的同时突击搜查中逮捕：Natalia Tangarife Avendaño 女士，1981 年 1 月 24 日出生，麦德林居民；Juan David Ordóñez Montoya 先生，1977 年 5 月 28 日出生，麦德林居民；Juan David Espinoza Henao 先生，1982 年 9 月 7 日出生，麦德林居民；Juan Camilo Mazo Arenas 先生，1986 年 11 月 21 日出生，麦德林居民；Carlos Andrés Peláez Zapata 先生，1982 年 2 月 6 日出生，麦德林居民；David Esneider Mejía Estrada 先生，1984 年 2 月 26 日出生，恩维葛多居民；Andrés Mauricio Zuluaga Rivera 先生，1985 年 1 月 7 日出生，伊塔加居民；以及 Yeison Arlet García Pérez 先生，1985 年 11 月 5 日出生，麦德林居民。对以上人士的逮捕是根据指派给国家警察局特别反恐分队（CEAT）的麦德林刑事法院特别巡回法庭第 51 特别检控室签发的逮捕令做出的，有关方面规定在审判这些学生之前应当对其进行关押，不允许保释。

6. 有些被拘留者是安蒂奥基亚大学学生大会的领袖。其他人是在 2005 年 2 月 10 日在该大学发生的事件中受伤的学生。学生们在那一天举行示威，抗议哥伦比亚与美国就自由贸易协定问题进行磋商。国家警察局的机动防暴队向示威者开枪并发射了催泪弹，一群蒙面人向警察投掷了石块和低效爆炸物（“马铃薯炸弹”）。

7. 夜间 12 时 10 分，校园里的化学实验室和 1 号楼一层走廊发生剧烈爆炸，蒙面人当时正在那里准备爆炸物。爆炸致使两名女学生被烧死，爆炸地点附近的多名学生受伤，受伤人数不明，其中一些人受重伤。一些受伤者被送往该大学的医务室，另有 17 名伤员被送往市立门诊部。

8. 来文提交人称，麦德林第 51 特别检控室并不是独立的司法机关。它设在国家警察局特别反恐分队的所在地，这一点不仅限制了它的独立性，也使受害人和证人无法在不遭受压力、恐惧或其他风险的情况下做出陈述和证词。它的工作人员都是被指派到执法和治安队伍中的检察官。

9. 来文提交人称，依照内部指示，总检察长办公室通常会将刑事调查交给一名与警方的调查无关且独立于安全机构的检察官进行。但是，在该案中，特别反恐分队的指挥官明确要求由指派给该分队的第 51 特别检控室进行刑事调查。在 2005 年 4 月 12 日的第 0509/CEAT-MEVAL 号备忘录中，麦德林特别反恐分队的负责人明确要求将调查工作交给指派到特别反恐分队的第 51 特别检控室进行，这使得被拘留的学生受到了不同的歧视性待遇。

10. 来文提交人称，对这些学生的拘留是不必要、不适当和不合理的。没有证据显示被拘留学生与上述游击队有联系，到目前为止，刑事调查所显示的唯一事实是，学生们在意外爆炸中受伤，他们是受害者。

11. 不存在恐怖主义，因为爆炸是一场意外，纯属偶然；也没有反叛行为，因为爆炸和犯罪构成要素之间没有关联；更不存在严重的盗窃行为，因为该大学仅丢失了几把房屋钥匙。

12. 来文提交人认为，正在对学生们采用不公正、具有歧视性的司法行动，他们的人身自由权、司法保障权和获得正当程序的权利遭到侵犯。

13. 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提供了麦德林高等法院第三检控室就不服逮捕上述学生的逮捕令的上诉所做裁定的案文。

14. 来文提交人称，2005年5月发出逮捕令的检控室不具有独立性，因为它被特意点名来调查相关行为的，而根据总检察长内部指示中规定的标准程序，该案本应当由指派名录上排在第一位的检察官处理。

15.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被委托进行调查的麦德林第55特别检控室不能被视为独立机关，因为它设在国家警察局特别反恐分队的建筑内。

16. 作为不同的检控室，麦德林高等法院第三检控室审查了被拘留者的上诉，可能会考虑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该条款，公平审判定义的基本要素就是，被拘留者应当能够把对他的拘留上诉至独立的司法机关。

17. 然而，即使由于学生可以向一独立机构就逮捕他们一事提出质疑，调查是由一个政府指派的、其独立性值得怀疑的机构进行的这一事实没有导致违反公平审判的原则，也有其他程序上的不规范必须加以考虑。

18. 学生们入狱已经超过15个月，但仍未被正式指控犯有任何应予拘留的具体罪行。对他们的指控只是泛泛而谈，主要是关于2005年5月在安蒂奥基亚大学实验室发生的爆炸。甚至连麦德林高等法院的检察官也承认该起爆炸是意外事故，不过他认为爆炸的最终原因是一些蒙面人——负责调查的检察官认为其中显然包括一些被拘留者——在制造“马铃薯炸弹”，用来对抗国家警察驱散反对哥伦比亚和美国之间自由贸易协定的大学抗议活动的企图。

1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甲）项规定，任何人都无权及时获知针对他的指控的性质和起因。但该案并不符合这一要求，因为拘留学生15个月后，没有对他们提出任何正式的具体指控。

2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规定，任何人都无权不被无故拖延受审。在确认构成“无故拖延”的要素时，必须考虑到相关行为的性质和特点，它们并不特别复杂，不能为调查过程中的拖延或不积极行为开脱。

2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Natalia Tangarife Avendaño、Juan David Ordóñez Montoya、Juan David Espinoza Henao、Juan Camilo Mazo Arenas、Carlos Andrés Peláez Zapata、David Esneider Mejía Estrada、Andrés Mauricio Zuluaga Rivera 和 Yeison Arlet García Pérez 等人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丙）项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2. 工作组提出该意见后，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6 年 9 月通过

第 31/2006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5 月 3 日转达两国政府。

事关：萨达姆·侯赛因先生。

两国均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令工作组遗憾的是，尽管多次提出有关要求，两国政府仍然没有提供所需的资料。工作组认为，可以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38/2005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2005 年 11 月 30 日，工作组就来文提交人代表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提交的指控伊拉克和美国两国政府的来文通过第 46/2005 号意见。工作组对来文提交人及两国政府提出的某些法律问题，尤其是有关工作组的权限以及伊拉克和美国两国政府对来文提交人所指称事实的责任原则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5. 首先，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6 段及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4 段的规定，¹⁰ 不评价 200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拘留是否合法，因为那是在持续的国际武装冲突之中，而且美国政府承认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在伊拉克冲突中被俘的人员。

¹⁰ “工作组将不受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适用的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是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情况。”

6. 其次，工作组决定，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对萨达姆·侯赛因的拘押由作为占领国的联军成员单独负责，更确切地说，是由美国政府负责。在那以后，由于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是拥有主权的伊拉克国的法庭，对他提出的指控有待该法庭审理，因此对他的审前拘留属于伊拉克的责任。工作组还认定，考虑到萨达姆·侯赛因实际上被美国当局关押，就对其自由的剥夺是否具有任意性得出的任何结论也会涉及美国政府的国际责任。

7. 最后，关于所指称的影响获得公平审判权利的侵权行为，工作组认为，现在对所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行为表态还为时尚早，因为原则上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后续阶段还可以纠正导致侵犯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程序性缺陷。因此，工作组决定，它将关注该案的审理情况，并请这两个相关国家政府和来文提交人提供更多资料。同时，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c) 段的规定，工作组决定在获得更多资料之前暂不处理该案。

8. 工作组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和 2006 年 1 月 12 日将其意见通知了两国政府和来文提交人。随后，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新的指控。2006 年 5 月 3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过伊拉克和美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将新的指控转达给两国政府，并要求两国政府对此做出评论、提出意见。由于没有收到答复，2006 年 6 月 28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写信通知两国政府常驻代表，工作组将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该案。伊拉克政府没有做出答复，但美国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送交了答复。

9. 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提交了新的指控资料，称自 2005 年 11 月 30 日工作组提出意见以来出现了多种侵犯获得公平审判权的行为。来文提交人还重申了那些已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称。

10. 来文提交人提出的第一组指称和辩驳涉及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的组成。2006 年 1 月，杜贾尔村案的主审法官 **Rizar Amin** 辞职。他辞职的原因是因为公众批评他按照伊拉克高级政府官员的意图处理该案，而据来文提交人称，他受到了临时立法机关中什叶派高层领导人的压力。杜贾尔村一案审判庭的继任主审法官是 **Saeed al-Hameesh**，在被指控是复兴党的前成员之后，他被调往最高法庭的另一个法庭任职。2006 年 1 月 24 日，另一名法官 **Raouf Rasheed Abdel-Rahman** 被提名主审该案。来文提交人非常怀疑这名法官的公正性，因为他出生于库尔德的哈拉比亚镇，这个城镇曾于 1988 年受到伊拉克军队的毒气袭击，而且据称他有数名家人死于这次袭击。此外，**Abdel-Rahman** 法官的言论表明，萨达姆·侯赛因有罪早已是定论。特别是，在就任主审法官之前，据称他曾在伊拉克国家电视台表示，萨达姆·侯赛因应当不经审判予以处死。来文提交人称，2006 年 2 月，萨达姆·侯赛因的辩护律师对这名新任主审法官的公正性提出多项质疑，但被驳回；尽管辩护律师多次请求，但据称最高法庭拒绝给予辩护律师书面决定。2006 年 2 月 10 日，

库尔德媒体报道,该审判庭的另一名法官 Ali Hussein al-Shimmiri 于 2 月 9 日死亡。来文提交人确信,加上这起死亡事件,原审判庭的五名法官中有四名离职,据称其中两名法官是出于政治原因离职。

11.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报告,除主审法官之外,没有公布在杜贾尔村一案中审判 Saddam Hussein 的法官的身份。来文提交人辩称,由于法官身份不明,被告无法核实他们是否具有司法资格,是否公正和具有独立性。

12. 来文提交人提出的第二组指称和辩驳涉及对萨达姆·侯赛因的权利的限制,即不允许他自己选择的律师代表他出庭,也不允许他联系自己的律师。来文提交人称,最根本的是,不允许律师私下会见被告,律师每次会见被告时均有美国官员在场。此外,来文提交人报告了许多妨碍律师工作的情况。2005 年 12 月 5 日,主审法官指定一些在法庭外等候的律师为辩护律师,尽管这些律师并没有做好为侯赛因先生辩护的准备。2005 年 12 月 21 日,侯赛因先生授权的律师之一被剥夺了直接向最高法庭提交会见其委托人的请求的权利。2006 年 1 月 17 日,美国当局拒绝允许九名律师中的四名会见侯赛因先生,理由是他们必须向最高刑事法庭提交授权文件原件,但同时却不允许他们进入法庭出示他们的授权书。

13. 来文提交人称,在极短的时间内通知开庭和休庭的做法往往使侯赛因的律师无法参加该案的审理。关于侯赛因先生聘请的外国律师,来文提交人补充说,2006 年 3 月 7 日,最高法庭通知其中两名律师,即身为国际人权法专家的 Doebler 先生和 Armouty 先生,告知他们无权会见其委托人或进入法庭。对此最高法庭没有做出任何解释。侯赛因先生曾授权 Doebler 先生和 Armouty 先生作为其律师,而且他们此前曾被允许在最高法庭进行辩护。

14. 据来文提交人说,当局没有采取步骤保护辩护律师的生命和身体健全,这进一步削弱了诉讼的公正性。据公开报道,辩护律师已成为数次袭击的目标,导致其中 3 人死亡,包括 Khamis Obedi 先生,他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被杀害。在他死亡之后,辩护律师们表示,在提供较好的安全条件之前他们不能在最高法庭出庭。由于没有采取行动改善安全条件,最高法庭在没有辩护律师出庭的情况下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0、11、24、26 和 27 日开庭。最高法庭不顾被告的明确反对,指定了其他辩护律师。

15. 来文提交人提出的第三组指称和辩驳涉及在与检方平等的条件下对案件进行辩护的权利。在这方面,来文提交人说,据称采信了事先没有正式通知辩护律师的书面证词中的证据,因此辩护律师没能提出有意义的质疑。此外,没有为辩方提供检方证人的证言副本。

16. 工作组还注意到这一报告内容，即 2006 年 6 月 13 日，在允许另外九名证人作证之后不到 24 小时，最高法院突然中断对该案的辩护，并禁止进一步提出任何辩护证据。

17. 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呈交的资料中，美国政府提到工作组承认对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刑事诉讼正在进行。美国政府称，这表明工作组承认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而且该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美国政府还重申其立场，即尽管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人身处于美国的监管之下，但他目前是根据伊拉克法院的司法授权被关押的，因此最好由伊拉克有关当局来答复继续拘留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问题。所以，美国政府决定不评论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新指称。

18.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美国政府的合作，但令其感到遗憾的是，无论是伊拉克政府还是美国政府都没有提交与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新指称或者两国在该案案情上的立场有关的资料。尽管如此，工作组还是认为，它可以再次审议该案并根据已经证实的新指称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19. 关于美国政府在呈交的资料中提到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理论的问题，工作组忆及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 2006 年报告中所作的最新解释，即“人权委员会从来没有希望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论作为确定来文可否受理的标准来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E/CN.4/2006/7 号文件第 11 段）。¹¹ 但是，这并不排除工作组铭记这一理论所包含的逻辑思路，即：被指控发生过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应当有机会在其本国的范围内以自身的手段来纠正所指控的侵权行为。

20. 如上所述，秉承这种精神，工作组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决定阐明两国政府在拘留萨达姆·侯赛因先生问题上的管辖权和责任，但不对该案的案情发表意见。该决定做出九个月之后，这两国政府仍然不与工作组合作，而且来文提交人指称，审判萨达姆·侯赛因时出现的违反国际法的现象愈加严重。最重要的是，伊拉克特别法庭规约第 27（2）条规定，终审判决应当于判决做出后 30 天内生效，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这条规定会导致诉讼程序无可挽回地突然终止。因此，工作组认为，对于两年前提交给工作组的来文，不能再推迟提出意见了。

21. 根据以上指称（尽管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对此予以辩驳，但它们并没有这样做），还根据可公开获得的与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审理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有关的资料，

¹¹ E/CN.4/2006/7 号文件第 11 段：“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确定，原则上，工作组应当处理国家司法机构尚未做出最后结论的案件；该项决议第 15 条‘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由其负责调查国家司法当局尚未根据本国法律……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拘留案件’（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该决议然后又对这项原则作了规定：对于国内法院已经作出最后裁决的案件，如果该裁决违反相关的国际标准，工作组应有权审理之。”

工作组注意到，两国政府没有采取行动纠正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工作组意见所确认的缺点。此外，还有新的程序性缺陷已报告工作组。

22. 工作组在第 46/2005 号意见中明确表示，要确保对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拘留不会构成任意剥夺自由，一个适当的方法就是确保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其进行审判。令人遗憾的是，审判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整个过程都伴随着一系列侵犯辩护权和获得公平审判权的行为，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而伊拉克和美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23. 更具体地说，工作组认为萨达姆·侯赛因先生被剥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由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正如来文提交人的报告所称，审判萨达姆·侯赛因的法庭主审法官被两次更换，两次都因为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受到了政治压力。目前的主审法官据称曾发表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所载的公正和无罪推定要求的言论。已知的该审判庭主审法官换人的情况表明，组成该审判庭的其他法官的身份不明这一事实更令人担忧。正如来文提交人所指出的，无论是被告还是公众都无法核实这些法官是否具备司法资格，他们是否与政治势力有联系，或者他们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否受到破坏。

24. 萨达姆·侯赛因没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的那样“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严格限制他与他所选择的律师会面以及他们会面时有美国官员在场的做法侵犯了他与律师联系的权利。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他的两名辩护律师被暗杀（Sadoun al-Janabi 先生和 Khamis al-Obedi 先生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和 2006 年 6 月 21 日被暗杀），这严重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所载的“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此外，律师被暗杀，这本身就是一个悲剧）。

25. 最后，萨达姆·侯赛因不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所要求的，“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由于没有向被告充分公开检方的证据，由于没有给予辩方适当的机会来质疑被采信的书证，由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主审法官突然决定中止辩方的证据和争论，这项保障措施遭到了破坏。

26. 工作组坚决致力于实践这一原则，即无论是政治领袖还是其他人，只要严重侵犯人权，就必须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因此工作组认为，使公然侵犯人权者对自己的罪行负责的诉讼程序必须严格遵守国际社会制定和接受的规则和标准，以保证一切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能受到公正的审判。当可以处以死刑时，这就更是十分必要了。

27. 工作组认为，根据国际法，受害者有权得到赔偿、获知真相和获得正义，从受害者的角度来看，同样尤为重要，对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和对被指控的作恶者的审判都要在合法、透明的法律程序中进行。因为司法不仅要公正，而且还要被视为公正。

2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萨达姆·侯赛因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伊拉克和美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9. 工作组提出以上意见后，要求伊拉克和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原则。在这方面，工作组请伊拉克政府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即在伊拉克国内目前的局势下，伊拉克法庭是否可能依照国际法审判前国家元首，或者是否应当将该案移交国际法庭审理。

2006年9月1日通过
